



上海自強體育用品社

▲自造——運動器械

▲經售——體育書報

▲兼辦——童軍用品

備有用書 品目錄函索即寄

■社址——法租界太平橋

■電話——八五四九四號

■路由——十七，十八，兩路

無軌電車可以直達

紹介體育重版書

—浙江朱士方編譯—

五版遊戲教材

三版柔軟操教學法
再版球戲（五十種）

四角
再版歌舞遊戲

四角
再版早操教本

四角
再版鄉土遊戲

四角
新編實用體育會話

四角
新譯龐權氏噏鈴操

■各埠經理處

作者書社

上海啓新書局

上海少年用品社

南京共和書局

杭州集益書局

無錫樂羣書局

武昌武漢書局

安慶順和公司

上海勤奮書局

上海新民圖書館

上海生活書店

南京南京書局

蘇州文怡書局

鎮江中央書局

松江益文書局

嘉興加華書局

發行於海上法租界平太橋體育書店

上海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地址：北四路川州橫橋東士慶路

體育用品

上海分行及辦事處

華北歷史最早

品質成績最好

的！

全國各省市：

體育用品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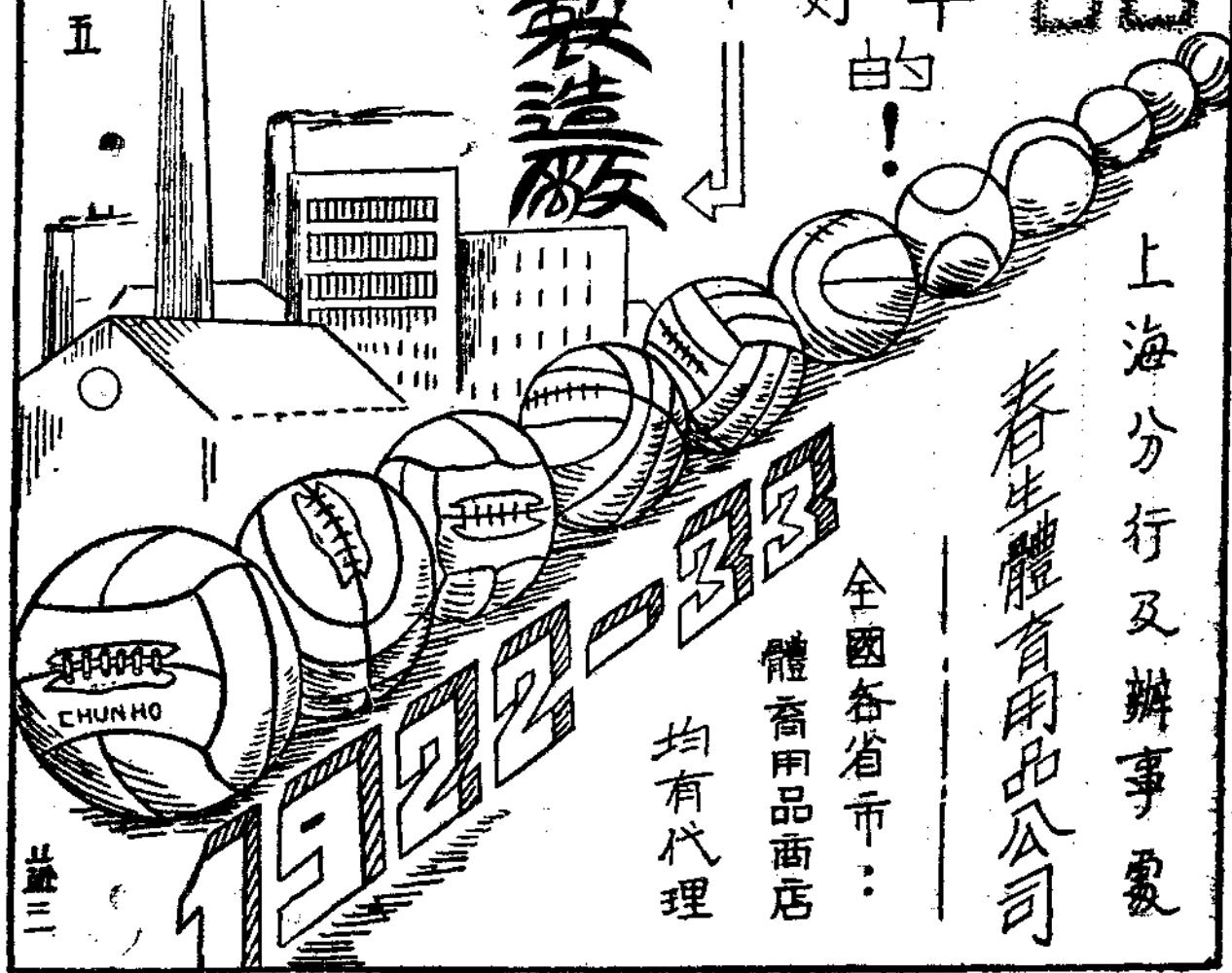
均有代理

春生體育用品製造廠

地址：天津

營業部，南開學校大街
製造廠，中國馬場道

電話號碼：三三〇五



體育研究與通訊第二卷 目錄

江蘇省會第二屆籃球參加各隊全體攝影
江蘇省會第二屆籃球錦標賽甲組冠軍
江蘇省會第二屆越野跑出發盛況

二屆越野跑中之優勝者

裁判員之一部·冠軍謝廉

吳縣公共體育場舉辦城廂各小學校星晨國術聯合訓練班
吳縣公共體育場之郊騎隊
宜興縣第一屆籃球錦標比賽女子組全體合影
宜興縣第一屆籃球錦標比賽男子組冠軍坦克隊
本場全體職員攝影

插圖

編者瑣話

- 中國今後民衆體育應有之動向
關於民衆體育的幾個建議
今後社會體育努力的動向
德國國家體育總會概況
民衆軍事訓練的教材問題
工商體育會
理想的我國社會體育

(一) (二) (三)

程登科(一) (四)
金兆均(三) (五)
王壯飛(五) (三)
吳激(三) (一)
王庚(三) (一)
袁宗澤譯(三) (一)
俞子箴(三) (一)

社會體育隨談

袁宗澤(一九一八)

民衆體育

吳邦偉講 朱學詩記(一九一七)
曹世積記(一九一七)

兒童運動器械簡說

吳邦偉(一九一九)

本場各球場及健身房建築法

(一九一〇)

江蘇各縣體育場調查統計

裴熙元(一九一六)

全國各省市體育行政設施概況

金兆均(一九一六)

關於社會體育之法令一束

徐汝康(一九一六)

民間遊戲一則

(一九一三)

瑞典式美國式及德國式體操最近之趨勢

鄭法(一九一四)

通

問答共十則

無錫體育概況

吳蘊瑞(一九一四)

訊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活動事業概況

邵子博(一九一四)

本省各縣體育場事業概要

邵樹梅(一九一四)

補

體育界應有的新覺悟(一)

者(一九一四)

本場活動事業概要

者(一九一四)

白

體育界應有的新覺悟(二)

人(一九一四)

提倡體育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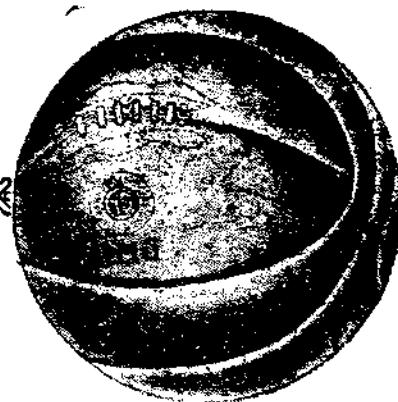
孫前沈書(一九一四)

瑜(一九一四)

地 址 上海法租界維爾蒙路樹德里七號

協興運動器具廠

電話八一四〇九號 電話掛號六六六三號



本廠開設二十餘年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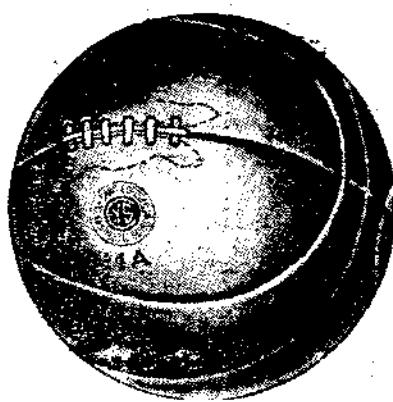
國自製運動器具之第

一首創者各種運動

器具公司及各書

局均經銷本廠

出品



○本廠出品○

排球用具
網球用具

各種賽跑用具

乒乓球用具
撐竿跳用具

各種田徑賽用具
各 种 衣 彩

籃 球 用 具

游泳用具
橄欖球用具

足球用具

上開各種均本廠自製出品專營批發

中 央 公 司

運動 器具

上海 西門 蓬萊 路口 四九號

電 話 二二五五三號

獎 章 獎 旗 部

服 裝 鞋 鞋 部

運 動 器 具 部

本公司出售各種球類，田徑用具，籃圈網拍，以及各種零星用具，無不確合標準，應有盡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本公司特請著名技師精製軍服，制服，校服及童子軍服，定價低廉，制襪等，無不精益求精，美觀合用。本公司特聘彫刻專家，精工督造各式運動獎章獎旗，機關團體證章。出品精良，交貨迅速，凡純金，純銀，賽金，賽銀，古銅，古銀，琺瑯等質，各色諸全。



突 起 的 異 軍

二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

一、出版新書

新編童子軍課本(小學校)	范曉六編	上冊一角六分 印刷中
新編童子軍初級課程	范曉六編	每冊二角四分
新編童子軍中級課程	范曉六編	每冊四角
新編童子軍高級課程	范曉六編	印刷中

童子軍必攜(童子軍隨身寶) 范曉六編 每冊三角

童子軍比賽表演遊戲教材 冷雪樵校 范曉六編 每部一元八角

童子軍騎術 董雪林編 印刷中

童子軍唱歌集 胡昌編 每冊五角

傳音旗語 胡昌著 每冊二角五分

童子軍教練員必攜 范曉六編 印刷中

新編童子軍初、中級課程評語：

中國童子軍始創人嚴家麟先生「思想縝密，材料豐富，編法完善，詞句清淺，最合青年之用。」

湖南童子軍指導員江以南先生「內容編制，盡屬完善。」

安徽童子軍指導員彭馴青先生「內容豐富，取材新穎，極適合童子軍心理。」

山東高密童子軍指導員欒麟祿先生「故事甚多，最能引起兒童興趣，適合兒童心理。」

江蘇松江中學周經宇先生「童子軍教本中特樹一幟，為時代需要的作品。」

南通中學郭季通先生「簡明適用，極能引起學者興趣，尤能指示兒童實際的需要。」

南京中學吳雲奇先生「內容精審，瓶材適合，與一般自行問世者不可同日語。」

川沙童子軍理事會「內容充實。」

廈門兒童日報「體裁新穎，兒童恩物。」

長沙中學附小童子軍「真為我們造幸福，為我們增智識，我們誠不知要如何地舉手高呼，如何的感激！」

二、童子軍新用品

健兒牌童子軍平邊呢帽 童子軍用每頂二元七角五分
教練員用每頂三元九角五分

健兒牌炊具(新式實用) 每套九元四角

健兒牌獵刀 每把一元六角

健兒鞋(皮底黑帆布面) 每雙二元八角

保暖24小時軍用水瓶 每只二元六角

健兒牌急救藥合(童子軍隨身寶) 每只一元九角五分

健兒牌鋼斧 每把一元七角

健兒牌糧袋(新式衛生) 每只六角七分

健兒襪(雙線黑色或綠色) 每雙四角

加印不退色黑色襪頭字 每雙加四分

■童子軍書藉用品彙報附「設備設計」承索即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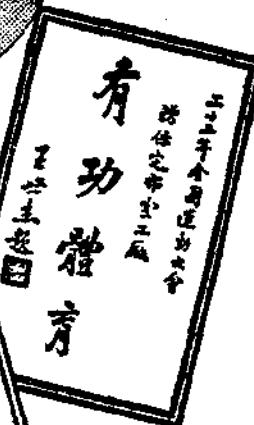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四〇號 電話 九〇五七九

中國創造體育用品第一家

保定布面工廠

本廠成立已廿餘年體育用品在中國為
本廠貢創所出各種網球拍及鐵餅標槍
籃球足球等一切運動物品製造合法質
料優良送經國內各大運動會正式採用
一致認為係國貨中之上品

總發行所
保定唐家胡同
分發行所
重慶白菜巷馬路



獨家經營理江鎮啓潤書社

地址：中華山 路電一七四 ◀

專門製造

球類用具

自

田徑用具

設

運動服裝

完

体操器械

備

游泳用具

廠

藝術獎章

工

廉價定

歡迎招發

部中場市萊蓬門西海上
九一一二二市南 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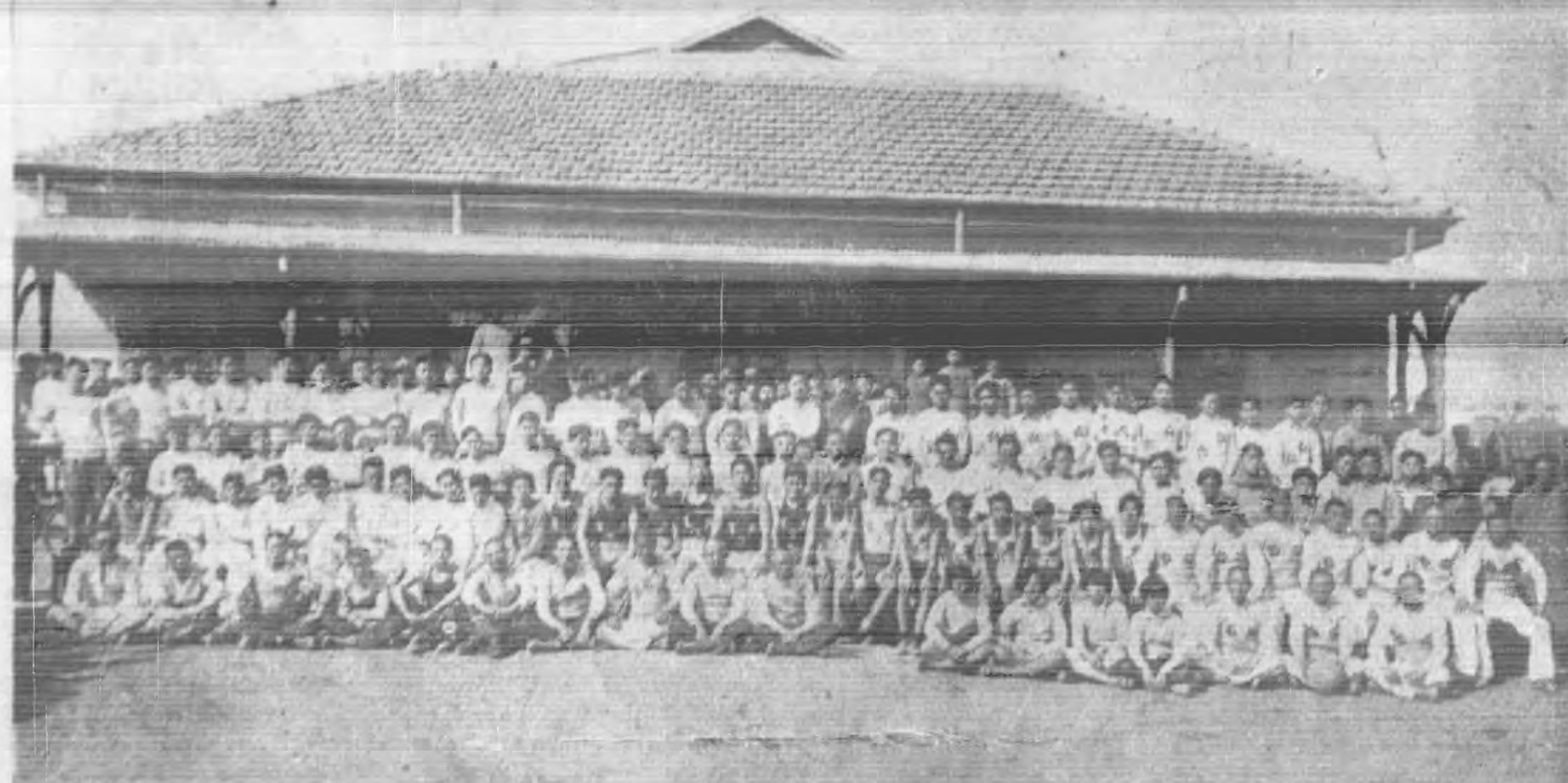
大 中 华 运 動 具 司

最 完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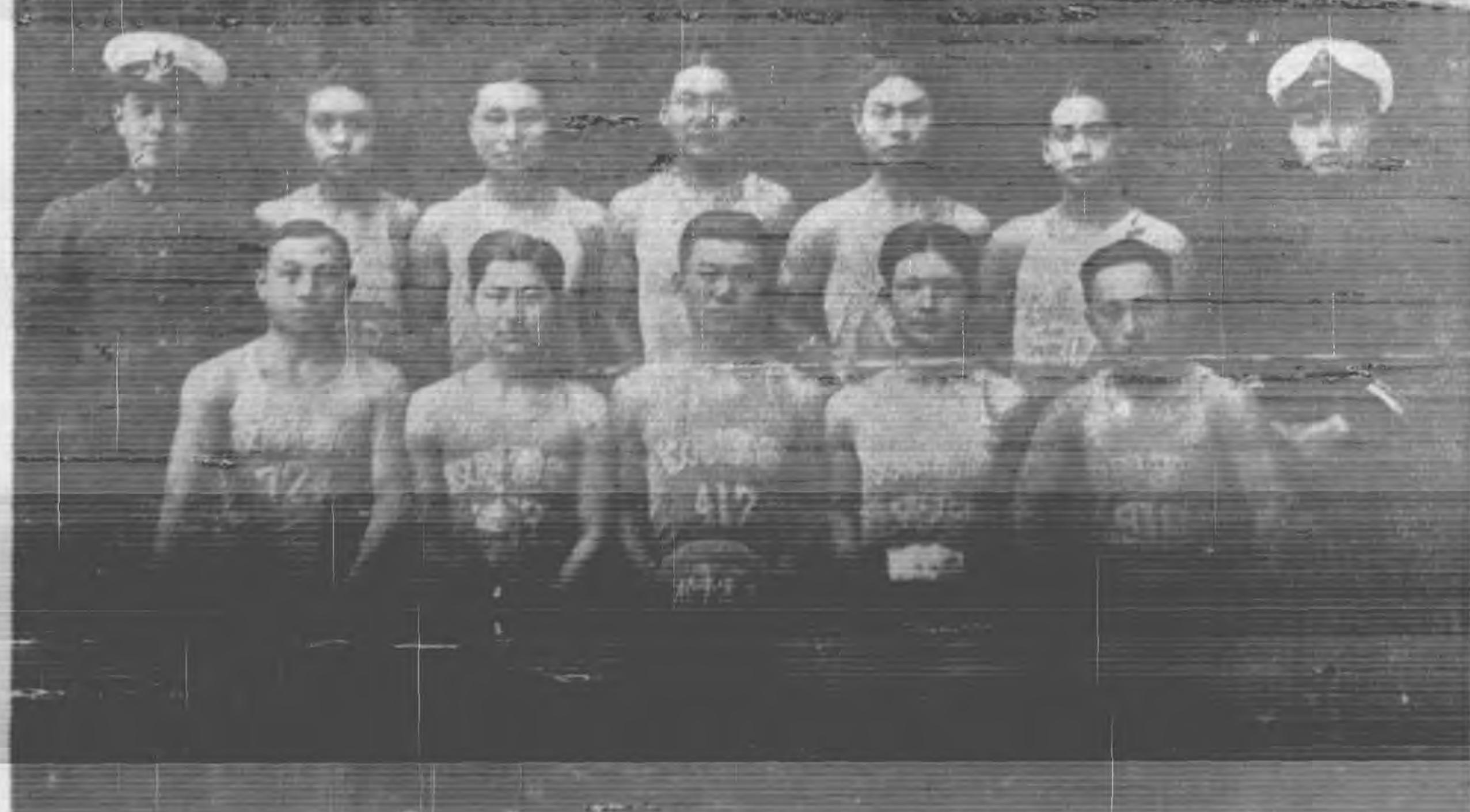
的 國 產 運

動 用 品 公 司

四三月影攝體全隊各加參球籃屆二第會省蘇江



年民學電冠甲標球屆第省江
三月廿校雷軍組賽錦藍二會蘇



後排：林光炯 李漁 崔之道 李國華 黃震白 容應橢
(幹事) (隊長) (領隊)

前排：齊鴻平 范祥興 捱鼎 趙正昌 吳東權

江蘇

省會

二屆

越野跑出發

況盛發

二月十八日





↑二屆越野跑之中優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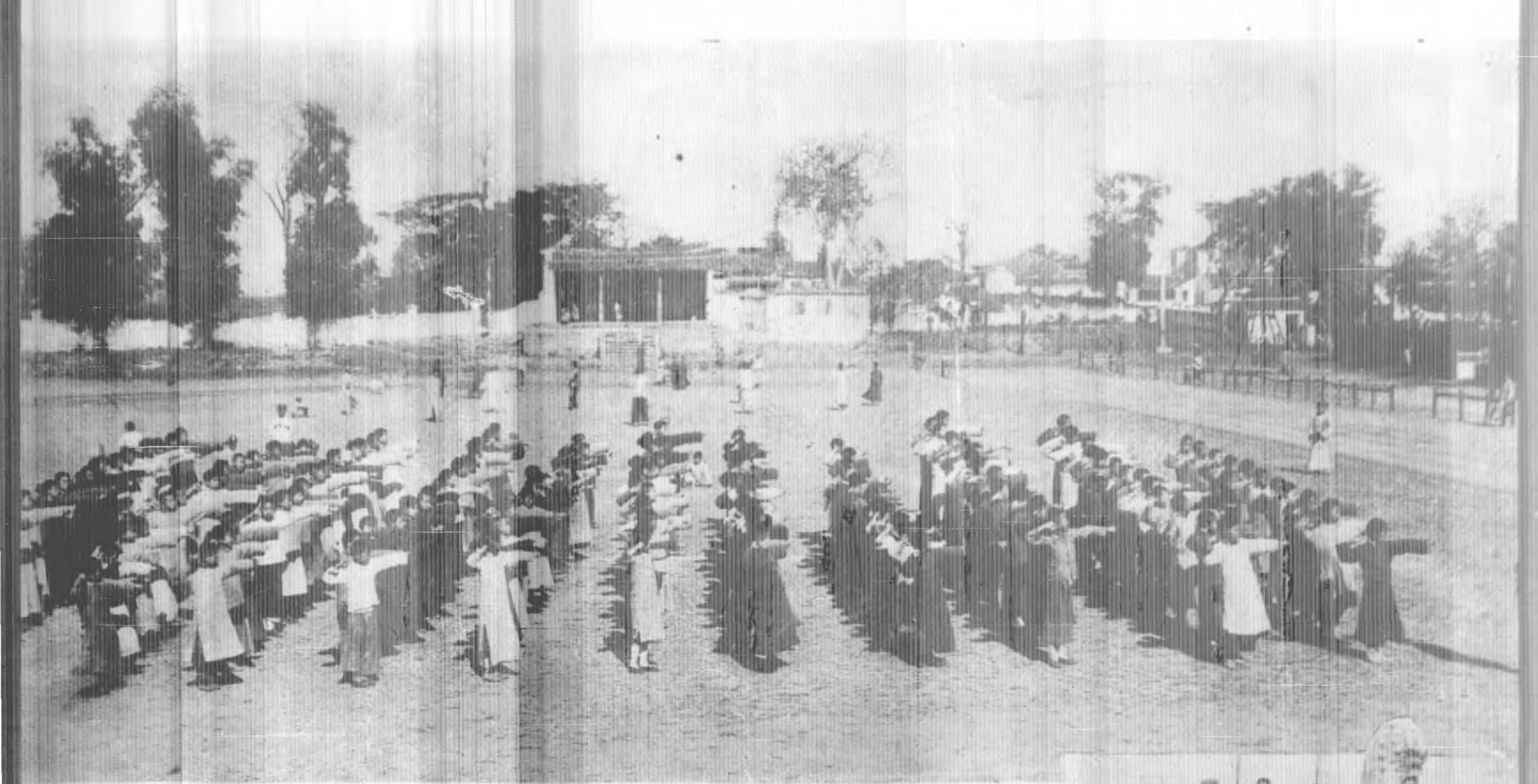


↓裁判員之一之部



↑謝廉軍冠軍





練合術晨校小廂辦場體公吳
班訓聯國星學各城舉育共縣

月十二二
一年十



吳縣公體育場之郊騎隊



青 一 影合體全組子女賽比標錦球籃屆一第縣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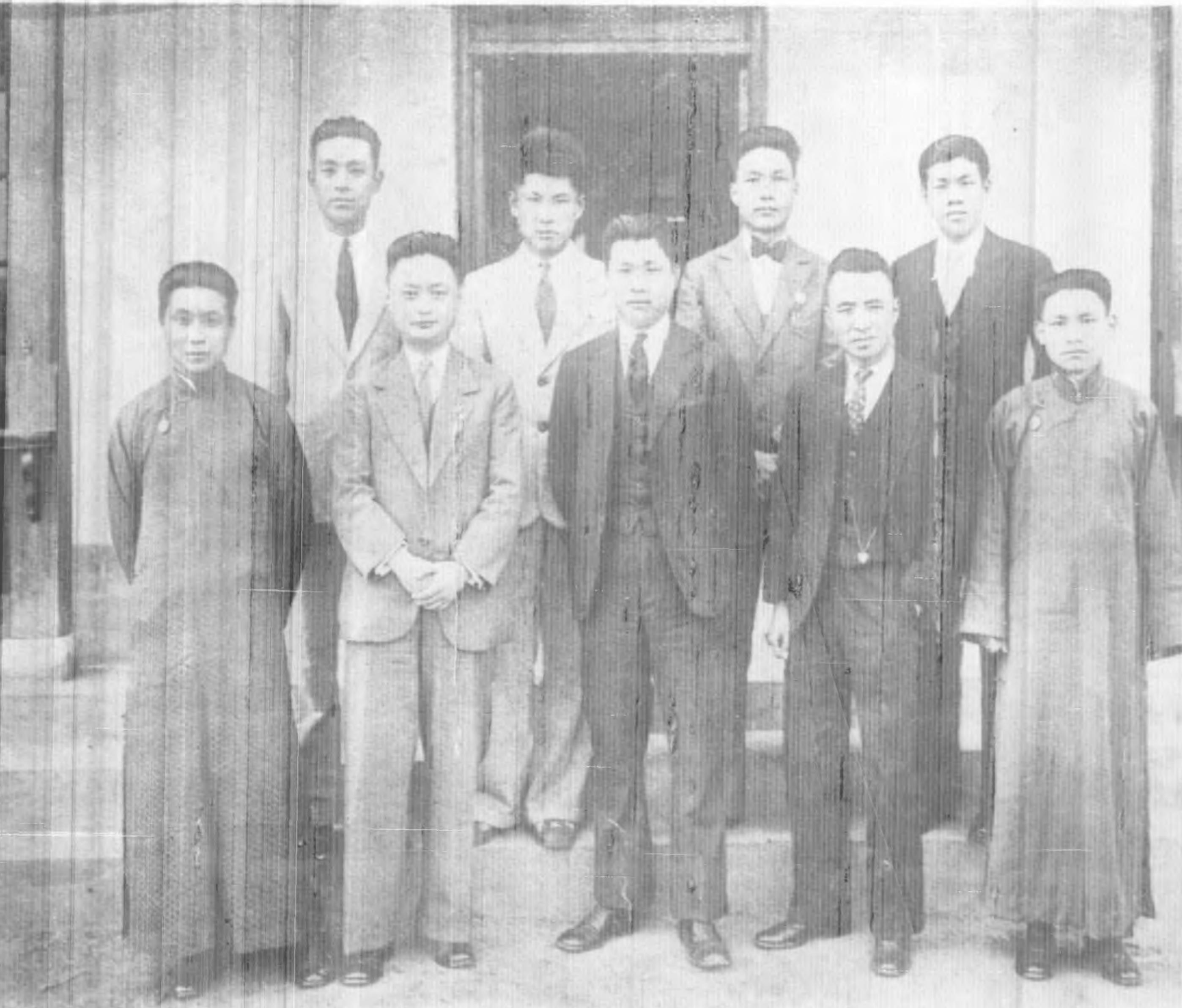


二 二 隊克坦軍冠子男賽比標錦球籃屆一第縣興宜



本場全體職員攝影

年五月三



袁宗耀

張子含

胡執中

劉志彭

冀宗澤

吳邦偉
(場長)

裴熙元

竺士賢

陳君模

三少年用品社三

精製各種軍訓用品
童軍用品服裝等

自設工廠~~~大量出品
標準耐用~~~物美價廉

國貨平邊童軍呢帽 每頂二元七角
旅行露營美術橡皮氣墊 每只一元五角五分
軍用長統黑牛皮鞋 每雙三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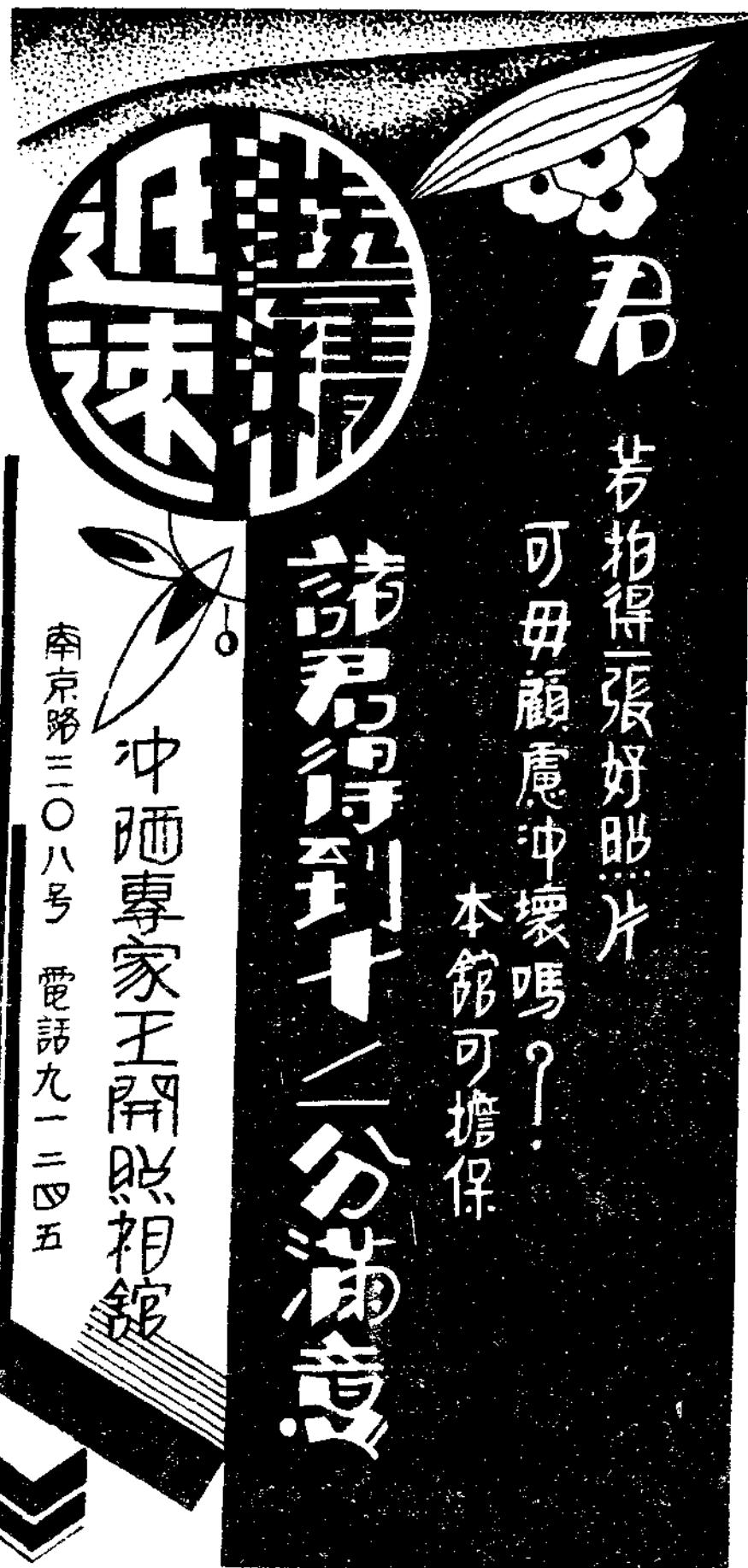


(目錄承索即寄)

上海老西門中華路一五一八號方斜
路五十一號 電話南市二三七六四
鎮江中山路 建設廳斜對門

刊畫報童軍突起的中國
內容豐富印刷精良
現已出版附郵五
分贈寄一冊







編者瑣話



這期是「社會體育專號」我們出這專號的用意，是要使一般人明白體育這件事，並不是學校裏學生的專利品，也不是社會上優閒階級的享樂物，凡是人類，都應當得到體育活動上同樣的便利的。所以學校之外，又設立公共運動場所，使民衆在閒暇的時候，有正當娛樂的地方。本期所討論的，也就是這一類的問題。不過，倉卒編成，搜羅未廣，而且謬誤難免，還得請讀者指正。

本刊因經費困難，不得不設法節省，從本期起，印刷方面略有更改——多用五號字，少用四號字，求篇幅的縮小，謀些微的補救。不過這縮小篇幅，對於質量方面，都是絲毫無關，這是編者要特別聲明的。

本刊設立通訊一欄，原為溝通各地消息，討論體育上具體的問題，代擬運動建築的計劃，以及解答規則的疑點，和運動比賽時發生的糾紛。如蒙垂詢，本刊無不盡力設法，以

求圓滿的答覆。不過有些問題，是海闊天空，漫無邊際的，或者已有專書討論過的，那麼本刊限於篇幅，實在未便作答，這一點要請各位諒解。

這次我們要感謝投稿諸君，尤其是程登科吳濬和金兆均三位先生，因為吳程兩先生課務最忙，金先生預備出國，都是百忙中寫給我們的，這是何等難得呢！王庚先生的大作，沒有能把全豹登出，只得下期繼續了，請讀者原諒。袁宗澤先生譯的那篇工商體育，把美國工商界注意體育的情況，介紹給我們知道，同時我們也可以明白勞作並不能就算是體育呢！謝謝吳蘊瑞先生，代我們解釋德瑞美三國體操的特點。

這期因為是專號的關係，我們不得不把彭維基先生的體育學業成績比較觀，趙汝功先生的貢獻給未來的蘇省體育督學幾句話，和王毅誠先生譯的棒球隊發球員的基本技術等文，留待下期發表，特地在這兒預告。

本刊啓事

本刊定價全年連郵費一元一角零售每期三角
三分按過去情形訂閱全年者往往祇寄一元與
原定價不符嗣後凡僅寄一元者則按照零售計
算特此聲明

中國今後民衆體育應有之動向

二程登科二



- I、民衆體育之範圍及目標
- II、民衆體育之負責機關
- III、民衆體育之推廣方法
- IV、民衆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緒論

「東亞病夫」的雅號，是歐美人士共同的贈品，吾人顧名思義的考慮一下，就可以推想到我們全中華民族的健康率落到什麼程度，全民族的死亡率增高到什麼地步，致被外人視為病夫，而且在病夫之上冠以「東亞」二字，這就是說中國整個民族都是衰弱的，萎靡不振的。諸位！這是事實，無可諱言。吾人除內心自愧自慚而外，祇有拱手接受而已。但自接受以來，執政諸公，教育當局，深引為恥，力圖自強，改換民氣，洗此奇恥大辱，尤希將此「東亞病夫」之名一變而為「東亞勇士」，故已三申五令，加重體育訓練，注意全民健康及

衛生，希於最短期間普及全民。他如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決定體育實施方案，及各省市縣聘請體育專員，開闢體育場所，訓練或補習幹部人材等等，均足以證明執政諸公早下決心，挽弱為強，不願永居人後；教育當局，早已頒佈三育並重為教育宗旨，亦不願使民衆自居病夫之名。登科既忝列體育界，值此提倡全民體育之際，理應盡力宣傳，努力助進，以盡天職。故對於今後民衆體育之動向，不敢默然，謹將管見所及，參照歐西成例，拉雜記之，陳諸國人。拋磚引玉，尤希國人有以教我。

I、民衆體育之範圍及目標

民衆體育的範圍，不是社會體育及幾個社團的體育會所可包括得完的，更不是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所可實收民衆體育効率的。過去提倡體育的目標，和注意力，大多趨重在學校和社會方面，這是證明吾國體育是注意局部的發展，而且社會體育，就以公共體育場作了全權的代表。據現在看來，似覺範圍狹小不充分，不普及。因吾人現在提倡體育的範圍，在全民衆，無階級貴賤之分，以整個民族為基點，擴充接受體育的對象。至於今後的目標，應以民衆化，普及化，禦侮抗敵，復興民族為出發點。設不如此，則不足以取消「東亞病夫」之譏，而符民衆體育之真義。

(一) 民衆體育之範圍

民衆體育之範圍，理應擴大組織，增加對象，使全民衆，均有機會從事體育訓練，此為吾人所應注意者。茲將全民衆按照年歲，性質，職業分為三類如下，作為擴大民衆體育組織之示例：

(甲) 照年歲分類：

- ① 幼童體育
- ② 兒童體育
- ③ 青年體育
- ④ 成人體育
- ⑤ 老年體育

(乙) 照性質分類：

- ① 個人體育
- ② 家庭體育
- ③ 學校體育
- ④ 社會體育
- ⑤ 軍警體育
- ⑥ 國家體育

(丙) 照職業分類：

- ◎學校體育(士)
- ◎農村體育(農)
- ◎工餘體育(工)
- ◎業餘體育(商)
- ◎軍警體育(軍)
- ◎公餘體育(政)

(二) 民衆體育之目標

民衆體育的目標，是要全民體育化，是預備民衆有禦侮抗敵的意志，和犧牲的精神，是準備復興民族的工具，和增加政府的實力，除實行達到取消「東亞病夫」之譏語外，務使民衆從此「自強不息」，並將已往不協合，及畸形發展等的弱點從此振興，決非單獨注意民衆的健康，和局部體育的發展，以為就盡了民衆體育的能事。茲將提出四種綱要，聊作民衆體育之標幟：

- (1) 要求全國民衆體育化，並訓練犧牲、團結、勇敢、守法、遵命的公民。
- (2) 禦侮抗敵，為國家的後盾。增加民衆自身的健康就是增加生產率。
- (3) 復興民族作自強不息的基點，取消「東亞病夫」之譏。

(4) 實驗體育教育是人格教育，運動場是人格試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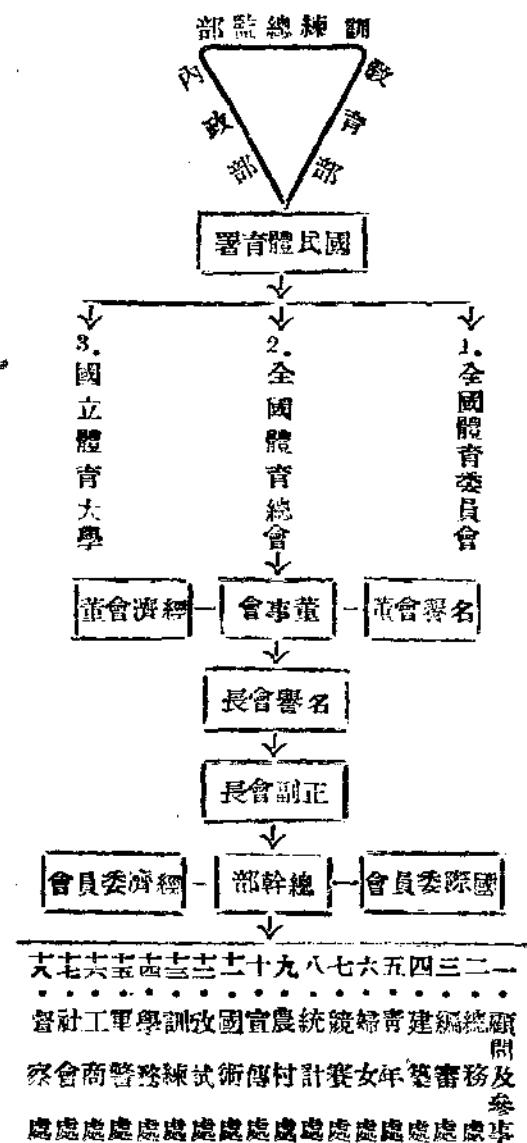
II、民衆體育之負責機關

照過去和最近的事實看來，民衆體育的負責機關，除了協而不協的「全國體育協進會」，及全而不全的「中央國術館」，與少數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和寥若晨星的小體育會與俱樂部而外，就找不着其他負責的機關了。在作者的意思，中國地廣人衆，整個的民衆體育，由省市縣以至鄉鎮村莊堡寨等，應設一中央民衆體育機關負其全責，由政府委任專員，從長計劃，指定的款，設立公署，頒佈組織，分別任務，由上而下，其責一致，設無中央負責機關，而欲達到全民體育化，直等緣木而求魚。是以負責機關，不厭其多，祇怕負責無人耳。茲將民衆體育負責機關，略述如左：

(一) 國民體育總機關——國民體育署

本機關是代表中央體育的總機關，至於名稱本人不敢武斷，稱部，稱署，是待於將來。對於組織方面，本人以為應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內政部三部共同負責組織之。照過去的事實，而民衆體育的代表——「公共體育場」等，是歸教育部及各省市縣的教育廳局所直轄，似覺權力太小，範圍不廣，因之不能實施全民體育化。其他如民衆的衛生，民間體育會立案註冊，軍警體育，青年訓練等等，單獨的教育廳局，其

權力萬難顧及於此，這是很顯然的事實。那末，欲要補足上項的缺陷，就非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內政兩部，共同組織一中央集權的民衆體育總機關不可，其下計分全國體育委員會，全國體育總會，及國立體育大學三部，共同負責辦理全民體育事宜。茲將系統表及三部職權，擬具如下：



1)

全國體育委員會

（議評）

(1) 全國體育委員會（評議）

現在體育委員會，不足以代表全國，現在是教育部單純的體育委員會本國現在的局勢，和今後民衆體育的目的，體育機關不應永世隸屬教部，應擴大組織，增加負責人員，所有委員，除訓練、教育、內政三部專門負責體育人員，爲當然委員外，餘

由國民體育總機關聘請全國的體育、衛生、教育等專家，共同組織之，人數暫定廿五人至卅一人，其職權與評議同。

(2) **全國體育總會**（執行） 在國民體育總機關之下，創設全國體育總會，這個機關就是全國民衆中樞。其負責人員除訓練、教育、內政三部體育人員外，則由總會聘請若干專門幹事，共同實施全國民衆體育事宜。組織方面，就本人管見，以爲應如下表，可否之處，希卽指正爲幸。至於全國體育委員會，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法，茲不多贅。

(3) **全國體育大學**（材育） 中國民衆體育非常的幼稚，普通一般民衆，仍然在遵守「勤有功戲無益」的古語。同時又被多數江湖式和腐化的體育教師們失去了信仰，將民衆體育的前途，建築了許多藩籬，這是人的問題，並非體育本身的錯誤，要解決人的問題，就應該提高育材的機關，創辦國立體育大學，或中央體育學院，並在各大學裏添設體育科系等。這都是造就體育專材的機關，照過去的體育育材機關看來，他們的目標，都是造就學校的體育教師，至於行政、民衆、軍警等體育專材，尙未顧及，不無遺憾。現在趁預備全民體育化之先，應集中全國體育專材，共籌一國立體育大學，或中央體育學院，在內多設科系。他如專門科、師範科、民衆科、行政科、補習科、衛生科、童軍科、國術科

、軍事科等，均同時開班，使今後所有體育人材，在同一指導之下，除免學派之爭，畛域之別而外，復收集中人材，節省經費之效。故該項組織由訓練、教育、內政三部會同辦理，似較教部單獨創設較好多也。未識執政諸公，教育當局，以爲如何？

(二) 各省市縣鄉鎮體育機關：

在上面已經說，由訓練、教育、內政三部組織全國體育總機關，當然在各省市縣鄉鎮，也要組織分會，其負責的機關如下：

1. 省教育廳
2. 市縣教育局

(三) 公共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是舊有民衆體育的中樞，其分類如下：

1. 省立體育場
2. 市縣體育場
3. 中心體育場（這是在縣市的中心地段，交通便利的中心開設的）。

(四) 簡易體育場：

現在的簡易體育場，是由學校開設而成的，將來希望各地軍警的場所，和農村的空地，鄉鎮的廟宇，都能一變而爲該地的簡易體育場。

1. 學校開設的
2. 軍警兵營開設的
3. 鄉鎮農村的

(五) 兒童遊樂園：

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兒童的遊樂園，隨處都有，由都市以至於鄉鎮，無處不有兒童

遊樂園，這是民衆體育的基礎，不有兒童焉有民衆呢？中國亦已注意及此，故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內，亦有兒童遊樂園的創設，不過在適中的街區鄉鎮等處，尚未創設。

舉例如左：

1. 設於體育場內
2. 設於公園內
3. 設於適中街區
4. 設於鄉鎮樹蔭等處

(六) 民衆自組之大小體育會：

民衆所組織的體育會，是真真負責提倡民衆體育的機關，是達到民衆體育化的幹部。體育會的名目繁多，但其內部組織應歸一致，全國體育總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時加督促和指導，共負民衆體育之責。例如：

1. 各種球會
2. 田徑賽會
3. 游泳會
4. 騎射會
5. 器械操會
6. 冬季體育會

(七) 各界俱樂部，同業俱樂部，同鄉會等：

這種種的小組織，都是民衆對於體育的集團訓練，也是負民衆體育職責的機關。

例如：

1. 工商俱樂部
2. 農村俱樂部
3. 郵電俱樂部
4. 某某旅京俱樂部

(八) 軍警、民團、保安隊等：

要軍警、民團、保安隊來負責提倡民衆體育，恐怕在最近的將來五六年中，尙不能辦到吧！本人的意思，是以兵營防地，為民衆體育輔助的工具，先決問題，要軍警

先有體育知識然後方能實施。茲將其可能負責的機關。舉例如左：

1. 各地兵營防地
2. 各街區警察派出所
3. 各村鎮民團駐所
4. 各市縣保安隊營地

III、民衆體育之推廣方法

民衆體育的推廣法，除中央政府，和全國體育最高機關，公佈國民體育法，及民衆體育實施方案而外，就要根據上章所述的各負責機關，共同推廣與宣傳，方能達到民衆體育化的目標，茲將推廣概要及宣傳綱領簡述如左：

(一) 執行國民體育法令，及民衆體育實施方案：

現在最需要的，是頒佈學校體育，民衆體育，軍警體育，和標準考試等四種法令，因為學校、民衆、軍警，就可以概括全民衆了。標準考試，乃是測驗民衆體育進度的良法，推廣和宣傳的效果如何，也就要根據他來做測驗的工具。至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早經全國體育會議通過，也要切實執行，額能生效。

(二) 統一全國民間體育會，俱樂部等組織條例。

體育會、俱樂部，是民衆對於體育的集團訓練，尤其是民衆自動組織的。中央體育總機關，應會同內政部頒佈組織及立案等條例，使全國民衆體育組織一致，不但督

促管理較為便利，而達到全民衆化之目的，亦極迅速，且為推廣民衆體育之急務，幸勿任其自動組織，以致走入邪途，分別黨派，畸形發展，或受人利用，捲入政治漩渦，失却民衆體育之真義。

(三) 規定的款，專門推廣民衆體育

錢與權，為辦理民衆體育的原動力，亦即其他一切事業之推進機。無錢，則對於民衆體育的一切建築設備等無從購置。無權，則對於民衆體育的一切組織條例，或改善與推進等規程，無從執行。我國民衆體育，正在萌芽，在在需款，處處要錢，然當此民窮財盡的時候，除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市縣規定的款而外，其他不足之數，再由中央體育高級機關設法由民間自給。他如抽收電影、球戰、田徑比賽等娛樂捐，或由中央體育機關於必要時出售運動郵票，徽章獎狀等，此種辦法，均足以徵得大宗進款，為助民衆體育。近如東鄰日本，遠如歐美各國，均用此法徵收鉅款，專門辦理民衆體育推廣事宜。有例在先，成效卓著，吾人何妨起而效之。

(四) 在各文化學術團體添設體育人員

吾人本乎「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的原則，文化學術團體，也應有添設體育人員的必要，有了強健的身體，然後才能作文化學術深切的研究。故在各文化學術

團體中，不妨酌量增添體育幹事，娛樂主任，或運動指導等，專門負責會內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 在各工廠、商會、同鄉會等添設體育人員

民衆體育的範圍，是包括全民族的，工友商夥，也是民衆之一，當然不能例外。中國的工人商友，自來對於體育的訓練，和衛生的習慣，諸多忽視。現在歐美的工人，除規定每日工作時間，及星期日休假日外，廠方均開闢運動場所，添置運動器具，聘請體育專員，使工友均受體育的訓練。至於商友們，除自行加入其他體育會外，尙自行組織同業體育會，支配運動時間，從事身體的鍛鍊。回視吾國的工友商夥，得有上項之享受者，恐百不得一，故今後的工廠商會，應由中央最高級體育機關，會同中央政府，強設體育股，或委派義務指導，以資提倡，設不如是，則不能收普及全民之效。

(六) 在各街區堡寨、廟宇、農村等處添設體育人員：

這種組織，設若全國各地真能實現，那末，可說中國的民衆體育，真是侵入了民間的深處了，同時亦可說是下層工作的良好結果，更可說是民衆體育的堅固基礎。本人的意思，是希望最近的將來，在全國的各街區、堡寨、廟宇、農村等處，由中央體

育機關飭令該管地方政府體育負責人員，規定經費，開闢運動場所，酌量情形及需要組織體育會俱樂部等。並借用農村廟宇空地添設兒童遊樂園，由該管地方政府委派義務指導，或流行指導員等，專門從事推廣全民體育的工作。

(七) 利用暑期組織體校學生義務體育指導團：

這種組織是利用暑假的空餘時間，將各大學體育科系的學生，或各地公私立體育學校的學生們，共同組織義務教育指導團，除歸各地方政府體育機關直轄外，應先由學校加以短期的特別訓練，他如體育會俱樂部等的組織和改善法，與及各種術科的教學法等，一則體校學生們可作實地的試教，二則可以幫助各地民衆體育，設家居城市者，則幫助公共體育場及民衆體育會等，設家居鄉鎮農村者，則回到故里，從事農村體育之推進，如此辦去，民衆體育自應普及而收效必速。

(八) 利用軍警、民團、保安隊等，組織軍民聯合助健團：

在前章曾經說過，要軍警、民團、保安隊等為助民衆體育，先決問題，是要軍警等先行體育化，這裏所謂「軍民聯合助健團」，也是要軍警體育化後，方能實現這種組織。現在政府已有軍警體育化的決心，故有中央國民軍事體育學校之籌設，已蒙當局批准，早遲總可實現，是以「軍民聯合助健團」確可實現，斷非本人的幻想，不過該團

成立之早遲，要以軍事體校開辦數年後始能施行。至於該團實施方法，因與軍事體校組織有關，本人未便詳述，一俟該校正式成立後，依其組織條例，教授大綱，再爲詳陳，茲特舉四條綱要如下：

1. 各街區警察派出所添設小健身房等；
2. 鄉村民團中下級長官指導鄉人體育；
3. 各兵營場所開放，除由中下級長官義務指導體育外略授軍事常識；
4. 各地兵營添設民衆打靶場；

(九) 民衆體育宣傳法：

中國一般的民衆，對於體育的真義，尙未明白認識，他們不說費時耗財，就說體育是學生們，資本家，和有閒階級們的專利品。所以爲了提倡民衆體育的專門機關——「公共體育場」，他們也都裹足不去了。然而這種錯誤的觀念，適足以證明中國民衆體育的幼稚，更談不到普及。至於錯誤的認識，又足以證明過去的提倡，是有名無實，欠缺宣傳工作的。報章、雜誌、標語、演講等等，不能算盡了宣傳的事，最好應由中央最高級體育機關，指定專員，規定經費，設立宣傳機關，專門從事全國民衆體育宣傳事宜，務使全國宣傳方式一致，而收同一的效果。茲將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甲) 負責宣傳的處所：

- ◎ 中央體育最高級機關設立宣傳部（統一全國宣傳方式）。
- ◎ 各省市縣體育機關教育廳局等。
- ◎ 各省市縣鄉鎮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等。
- ◎ 各種體育衛生雜誌報章刊物社所等。
- ◎ 各級學校（過去已為民衆體育的表率）。
- ◎ 各私立體育會俱樂部等。
- ◎ 商場商店及公司洋行（招攷店員職員時，施行體育檢查）。
- ◎ 各地醫院及療養院。
- ◎ 健康、衛生、醫藥展覽會等場所。
- ◎ 各地旅舍客店等（如各房置一本王懷祺先生的健康精言等）。
- ◎ 火車、輪船、電車、及公共休息所，停車場等處。
- ◎ 各地電影院、戲院等處（規定每場須放體育片及新

聞）。

◎ 體育博物館、陳列所等（美術雕刻等均在內）。

◎ 運動器具公司。

◎ 各地無線電台（體育消息、演講、或教授早操）。

◎ 各地照像館（陳列放大的健康照片，或運動明星等）。

◎ 各處大小公園（園內立像並開闢兒童遊樂園）。

◎ 浴堂及游泳池（在牆壁懸掛照片、宣傳品、圖表等）。

◎ 公共佈告處及公共廁所（標語及衛生圖表等）。

◎ 公共演講廳。

(乙) 各種宣傳的方式：

- ◎ 各地日報（開闢體育欄）。
- ◎ 廣告。
- ◎ 商標。
- ◎ 標語。

- ⑤ 體育雜誌及專刊。
- ⑥ 體育壁報（宣傳每週體育大事記）。
- ⑦ 舉行體育宣傳週。
- ⑧ 利用電影幻燈。
- ⑨ 公共演講。
- ⑩ 發售體育月份牌或日曆等。
- ⑪ 發售或贈送體育日記本。
- ⑫ 發行運動畫片及冠軍照片冊等。
- ⑬ 利用香烟牌及小照片等。
- ⑭ 標準運動，發給獎章獎狀等。
- ⑮ 組織流行比賽團。
- ⑯ 通都大邑設置運動銅石像及雕刻等。
- ⑰ 在體育館健身房等的石柱牆壁天花板等處，均可利用體育雕刻繪畫等。
- ⑱ 組織化裝宣傳隊（如在街上口號唱歌等）。
- ⑲ 將運動悉勢繪織在桌布、地氈、窗簾、茶盤、茶杯、烟盒等用具上。又如婦女所用之別針與兒童的玩具等，均可作為體育的宣傳工具。
- ⑳ 舉行體育宣傳品比賽會（如畫片、傳單、標語、務求新奇）。

IV、民衆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中國自提倡體育以來，還沒有一個集中和高級的體育行政總機關，主持全國體育行政事宜。據現在情形看來，各地的組織不同，方法互異，都是各自為政，在畸形發展的途上推進着。試看現在各地的大學體育科系，以及公私立的體育學校等，那裏有專門造就體育行政人員的特殊班次和課程？不過，要曉得，一個行政人員的職責，就是個設計兼執行者

，尤其是現在所需要的各省市縣的體育督學，體育視察，指導，場長，主任等，他們的責任，更為重大，因為體育是實際的，怎樣說，就要怎樣做；並且要全國的體育行政人員同樣的做；取同一的目標和方法去做；在同一指導之下去做。吾人須知要達到言行一致的目的，和統一行政的辦法，就要根據前章所述，設立中央體育機關，專門負責主持統一全國體育行政事宜，頒佈條例，規定職責，由中央以至於鄉鎮農村，所有一切行政職責，均能受命中央，上下一致，蓋不如此，不足以挽救各自為政之弊，及免除中西學派之爭。登科不敏，敢將個人管見所及，臚列於左，聊作一例，尤希海內體育先進諸公，體育行政專家，切實指正。

(二) 中央體育機關行政人員之職責

甲、關於法令方面者：

- ◎秉承中央政府之命，掌理全國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確定國民體育目標，及復興民族之體育實施方案。
- ◎執行國民體育法令，與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 ◎編審並公佈各種運動比賽規則。
- ◎頒行公私立大小體育會組織條例。
- ◎頒行全國體育教員任用及懲獎條例。
- ◎頒行全國公私立大小體育會註冊立案條例。
- ◎辦理全國體育教師及指導等之登記。

◎會同教育部頒佈各級體育學校組織條例。

- ④頒佈各種運動比賽捐稅，印花，郵票等條例。
- 委任或調任各省市縣體育督學指導等。
- 召開全國體育行政人員會議（如督學，校長，場長，指導等）。
- 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如關於世界運動會，遠東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經濟設計訓練等）。
- 組織流行指導團（如國家指導，全國體育督察員等）。
- 介紹體育運動醫生，並召開體育醫生會議。
- 指派國際體育委員或代表等。
- 召開全國體育會議，或專門問題討論會。
- 登記全國體育新聞記者。
- 登記並獎評體育著作家。
- 登記軍警、民團、保安隊等體育教官指導等。

丙、關於經濟方面者：

- 規定全國體育經費。
- 指派各省市縣常年體育經費。
- 頒佈各公私立大小體育會補助費條例。
- 規定國立體育大學常年經費。
- 頒佈私立體校補助費條例。
- 規定全國體育獎學金及宣傳費。
- 規定全國體育研究費。
- 審計各省市縣體育經費。
- 組織全國體育經濟委員會。
- 聘請全國體育經濟會董或名譽董事。
- 辦理國際及全國各種大小運動會。
- 頒佈全國男女各級獎章、獎狀，及標準攷試條例。
- 辦理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師範，軍警體育專校，及暑期補習班等。

丁、關於總務方面者：

- ④辦理全國體育電影宣傳事宜。
- ⑤代表國家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或運動比賽等。
- ⑥編審體育書籍，雜誌，報章等（最好會同教育部）。
- ⑦收集各省市縣體育報告及統計材料。
- ⑧管理或計劃全國各省市縣體育圖書館，及體育博物館等。
- ⑨解決各地體育會或比賽之糾紛。
- ⑩發行中央體育年報、月刊、專刊、雜誌、體育畫報等。
- ⑪設置中央體育專門建築工程部，計劃全國體育建築事宜。
- ⑫計劃並代擬製各省市縣體育館，健身房，活體院，雨操場等圖樣及預算。
- ⑬計劃並代擬製各省市縣室外大看台，跑道，以及各種球場等圖樣與預算。
- ⑭確定全國體育宣傳方案。
- ⑮取締或改善私立體育學校。
- ⑯改善全國各地運動用具工廠，公司，商店等出品，並審核其價格。
- ⑰訓練各省市縣體育行政人員（調回中央實習數月）。
- ⑱辦理民衆體育團體之船車票減費事宜。
- ⑲籌劃並預算各省市縣街區鄉鎮等地之兒童遊樂園。
- ⑳掌理關於全國體育方面之文書收發，及繕寫文件等項。
- ㉑取締或改善各省市縣青年會體育部。
- ㉒編製體育詩歌，運動樂譜等。

戊、關於建築方面者：

- ◎籌劃並預算各省市縣郊外冬夏運動等建築及設備。
- ◎籌劃並預算各省市縣戶內外滑冰場，及郊外滑雪等建築及設備。
- ◎籌劃並預算各軍警、保安隊、民團等之簡易體育建設設備。

(二) 各省市縣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甲) 各省市縣體育督學、視察員、指導員等

應有之職責：

- ◎各督學、視察員、指導員，秉承中央或省市縣政府之命，掌理各省市縣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編擬本省市縣進行計劃，並公佈實施方案。
- ◎編製和審核各級學校、軍警、民團等，暫行之體育教材。
- ◎主持全省市縣對內外錦標比賽及聯合運動會事宜。
- ◎管理及計算各省市縣體育經費。
- ◎管理及建築各省市縣體育運動場健身房青年宿舍等。
- ◎規定假期旅行，並訓練青年旅行指導員。
- ◎任用或調換本省市縣體育教員。
- ◎任用或介紹本省市縣體育醫生。
- ◎辦理本省市縣體育講習所，短期補習等。
- ◎辦理全省市縣聯合體育表演或運動會等。
- ◎設立女子看護，及醫學詢問處。
- ◎組織小組專門委員會，研究或討論一切重要問題。
- ◎收集統計材料呈報中央。
- ◎發行體育刊物，及添設體育圖書室。
- ◎辦理本省市縣民衆體育團體及體育人員之登記。
- ◎組織本省市縣體育教員研究會。
- ◎視察各地體育情況呈報中央。

④舉辦獎章獎狀及標準考試。

⑤利用戲院影戲院音樂會等，宣傳體育。

⑥添造游泳池，改良民衆浴堂（最好改浴堂為游泳池）。

⑦舉行男女青年嬰兒健康比賽，及體育衛生演講等。

⑧開設婦女體育班，及農工體育領袖班。

⑨舉行男女青年嬰兒健康比賽，及體育衛生演講等。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長應有之職責：

- ①秉承中央之命，掌理各體育場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②公佈全場進行計劃，及實施方法等。
- ③支配全場經費，及購置各種運動用具。
- ④聘請體育指導及辦事人員。
- ⑤管理全場清潔及訓練場工等。
- ⑥辦理各該區一切比賽及聯合運動會等。
- ⑦舉行電影宣傳及公開演講。
- ⑧收集統計材料呈報上級機關。
- ⑨組織晨操班，夜操班，與學徒體育訓練團。
- ⑩保存過去成績文件等。

（丙）各省市縣公私立大小體育會會長應有之職責：

- ①依照中央體育總會所頒佈之組織條例掌理民衆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②辦理立案事宜。
- ③組織會董及經濟董事。
- ④管理全會建築及經費事宜。
- ⑤聘請體育指導，運動醫生，並支配運動時間及場所。
- ⑥召開執行委員或職員會議。
- ⑦管理對外對內一切比賽事宜。
- 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會員家屬同樂會，跳舞會等。
- ⑨管理入會退會及收納會費捐款等事宜。

- ①代表本會出席各種會議及請願官廳等。
- ②造報本會辦事大要，呈報地方政府或中央。

- ③常謀擴充會所徵求會員等事。
- ④舉行會內健康比賽或嬰兒比賽。

(三) 學校及軍警體育行政人員之職責

(甲)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主任者：

- ①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體育之發展及改進事宜。
- ②規定體育部中之進行計劃及普及全校體育之方略。
- ③編製體育部中之預算。
- ④審量體育部中所需之人員及場地。
- ⑤聘請教員及雇用校工。
- ⑥編定各級教授大綱，及本期課程進度表。
- ⑦管理教員缺席，及代課等事。
- ⑧保管學生體育成績，體格檢查表等。
- ⑨出席各種會議，預備各種表演會運動會等。
- ⑩籌備本校校內比賽及對外錦標賽等。
- ⑪預備各項宣傳標語等。
- ⑫支配體育經費。
- ⑬訓練領袖班及各團隊。
- ⑭核准學生醫藥上之免課，及女生月事上之免課。
- ⑮主持遊藝室俱樂部。
- ⑯主持校內健康比賽大掃除等。
- ⑰頒行各種規程。
- ⑲施行標準畢業考試。

(乙) 關於軍警部隊體育總教官者：

- ①秉承中央或各高級長官之命辦理各部隊體育事宜。
- ②規定計劃大綱，實施方案。
- ③編製各部隊預算。
- ④審定各部隊所需之人員場所及器械等。
- ⑤支配運動時間及場所。
- ⑥編製各部隊教材及管理規程等。

④管理缺席及補課條例。

⑤召開體育會議，並出席其他會議。

⑥組織對外比賽隊。

⑦訓練下級領袖人員。

⑧主持各部隊對抗或錦標比賽。

⑨訓練軍民互健幹部人材，並開放場所。

⑩組織各部隊流行指導團，以便協助其他部隊及民衆

(四) 各鄉鎮村莊體育團體行政人員之職責

(甲) 關於各鄉鎮村莊體育會會長者：

- 秉承各省市縣政府之命，辦理本鄉鎮村莊體育事宜。
- 管理全會會務建築及經費事宜。
- 主持會內會外一切比賽事宜。
- 召開全村鎮運動會表演會等。
- 徵求會員，組織婦女衛生班，青年軍事班等。
- 就地開闢露天游泳池，及農村兒童遊樂園等。

(乙) 關於各鄉鎮村莊體育指導者：

- 秉承各體育會會長或地方政府之命，指導全村鎮民
- 管理體育事宜。
- 編製計劃大綱及實施方案。
- 與民團合作，擬製每週教材進度表等。
- 管理體育用具。
- 主持俱樂部同樂會等。

總 結

以上所述各章，登科自覺所陳意見，非常謙陋，所述方法亦極膚淺，實不敢自稱今後之動向。不過，因受了邦偉、仲濂、熙元諸兄之命，及自己的責任驅使，不能不將自己的意見，趁着發行民衆體育專刊之機，在課餘之下，忙迫寫出，錯誤及重複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諸君，視為作者的「幻想錄」可，或視作民衆體育方面的「怪提案」亦可。本文所選各節，極端歡迎批評，盡量發表意見，希於最短期間產生真實而有效的「中國今後民衆體育的動向」實現全民體育化，作為復興民族的出發點，則作者幸甚，中華民族幸甚。

四月十五日脫稿於中央大學

- ◎主持公開演講及宣傳等。
- ◎保管體育成績，收集統計材料。
- ◎出席指導會議。
- ◎隨時將體育情況呈報上方。



關於民衆體育

的幾個建議

金兆鈞

民衆體育設施的急切需要。是不待細說。但是全國的體育。依然是畸形的發展。主持體育行政者或是研究體育者。總以學校體育為中心。此乃大錯。學校體育果宜注意。但以整個民族立論。民衆體育實較學校體育重要十倍。希望此後讀體育者。轉變目光。以整個民族設計。並以整個人生為中心。體育界同志。應承認過去的體育是畸形的發展。對於民族沒有多大的影響。此後應當改弦更張。放開眼光。來謀大大的發展。

全國民衆體育。已有了初步的基礎。我們只要看本期全國各省市體育行政設施概況一文。(附後)就可知其大概。但是這不過是在量的方面略知一二。在質的方面立論。恐怕仍難樂觀。茲就個人管見所及。貢獻幾個建議。亦就是希望以民衆體育來復興民族的最低要求。

(一)深入民間 在過去和現在。名爲民衆體育。實爲學校體育之集團化而已。主持者每以學校爲目標。而不以真正民衆爲對象。此後應當根本改變這種錯誤的觀念。我們的民衆。果然是麻木不仁者多。但是我們應有傳教式的精神。爲民造福。尤其應當研究一般民衆的心理。切不可固執成見。至於深入民間的要件。第一要和各界接近。第二要隨時宣傳。第三要見機而行。

(二)擴充設備 一個學校。少則數十人。多則數千人。總有相當面積和設備的體育場。然而我們還覺得不能合我們的需要。但是民衆的數量。較學生不知幾千萬倍。而全國各省市縣僅以極小之體育場應付一切。試問如何可以敷用。此乃爲政者之錯誤。愚意以爲誠欲復興民族的體育。非依民衆散佈的數量來作比例。而竭力擴充設備不可。換一句話說。就是主持省市縣政者。應有精密的計劃和佈置才好。

(三)學校體育場與兒童體育場合作 在全國教育經費困難萬分的時候。各學校體育設施大有合作之必要。合作之道。就是合設規模比較完備的體育場。共全應用。課外兼作民衆之用。使學校民衆化。民衆學校化。同時經濟比較豐富的學校。應開放學校體育場。與民衆共樂。

(四)巡迴指導員的設施 民衆體育場的指導員。應以整個社會爲場地。對於工廠機關

等等。均應深入指導。或與民衆教育機關合作。縣指導員。則應深入鄉間工作。

(五)體育班的組織 指導者應根據各種民衆的需要。組織各種體育班。以投所好。

(六)最低限度的設備 一個體育場。有了一塊空地。幾個辦公室。幾個破球。幾片荒蕪不堪的球場。就算民衆體育了。這是一般的現象。如此而欲民衆光臨難矣。愚意以為最低限度的設備。應當：

- 1.公園化。多植樹木草皮。
- 2.整齊清潔。
- 3.供給應有設備。毋令人掃興而回。
- 4.設遊戲室。
- (七)假期俱樂部 每逢年暑假學校放假。體育場應詳細調查本區範圍內之回籍學生。組織各種俱樂或運動事項。使各得正當之娛樂。
- (八)利用佳節舉行特種事業 例如重陽登高。可舉行爬山比賽。端陽競渡。可舉行划船比賽。其他國慶國恥各紀念日。均可舉行盛大之運動會。以興奮萎靡不振之民族。
- (九)組織宣傳研究會 專辦宣傳民衆體育事業。多印小本手冊。散給民衆。內容以切實合用多附圖解為原則。

(十)組織全國各省市縣體育場聯合會 可仿中國科學社等團體。逐年分地舉行研究調查展覽。則全國民衆體育。庶有蒸蒸日上之氣象矣。

一九三三年三月卅一日于中央航空學校總值星官室

鍛鍊健全之體魄
恪守運動之規律
以涵濡道德

節錄贛省運會蔣委員長訓詞

今後社會體育努力的動向 王壯飛

過去的迷途是：破壞生活，……滋長劣性，……妨害健康。

今後的目標是：適應民衆生活，涵養運動道德，灌輸衛生知識。



說中國的社會體育沒有罷！很多的省縣，早設有公共體育場，按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在紀錄上，并且可以顯見長足進步的過痕。說中國的社會體育有罷！牠的成績，又在那裏呢？公共體育場的運動人數，當然以上海爲最多，然據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的統計，（現尚未有第二場）平均每日運動人數，不過二千數百人，以三百萬市民計之，不足千分之一。比之全市每日聽歌喝酒嫖院賭博觀電影的人數，大概還不到百分之一。內地的公共體育場，除了幾個大城市外，一種荒涼蕭瑟的情景，幾於令人認不得這是什麼場所！

普及，是社會體育最好的成績，（其實不僅社會體育爲然）與其全縣三萬個人民中，產生出一個百米會跑十又十分之五秒的短跑家，何如三萬個人民，都成了百米十四秒的業餘

運動員。而況紀錄的增高，與運動的普及成正比的，有三萬個忠實的業餘運動員，產生一個十又十分之五秒的百米短跑家，是很可能的，幾十個運動員中，要產生這樣一個奇材，是千難萬難的。更進一步說，在遠東運動會中吃鴨蛋，算不得什麼奇恥大辱。一般民衆形於外的，都是體態失常，精神萎靡，見於事實的，都是服務不耐勞苦，強敵不敢抵抗，這才是奇恥大辱呢。

我們如其承認體有強種救國的功效，我們似乎不能舍普及社會體育這條路而不由。我們要走上普及社會體育這條路，我們又不得不回溯以前的迷途的原由。迷途的原由多着，其緊要的有三：

(一)破壞生活 教育的目的，本是適應生活，改善生活。體育爲教育中五育之一，當然不能例外，可是我國的體育教育，却例外了，薄負時譽的業餘運動員，或球隊，就會變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到練習運動比賽運動的場所，或平日因事出門，必以車代步，用不到壯健的兩腿。在機關中服務，或在工廠商店做事，多半靠了運動員的招牌，敷衍塞責，壯健的軀體精力，祇准用之於運動的競賽。甚或衣服麗都，食用豪華，除了運動比賽之外，不事一事，處處顯示出他是社會中只消費而不生產的一員。風氣所播，競相效尤。本來運動身體，鍛鍊體魄，可增進工作的效率，服務的成績，現在反曠廢職業，妨害生活的一

種娛樂。於是，父兄誥誠子弟，不要練習運動；經理禁止夥友工人去練習運動；一般因噎廢食的先生們，口誅筆伐的反對運動。業餘運動的前途，遂不堪問矣！

(二)滋長劣性 體育本有薰陶德性的功效，像公平正直大量等襟懷，團結犧牲親睦等羣德，服從忍耐鎮定等習慣，統可於競技運動中求之。往昔指導體育和提倡體育的人們，過於重視運動技能，太忽略運動道德，把稍有成就的運動員，譽揚過當，獎借逾分，漸漸養成驕橫浮躁之習。結果，侮辱裁判，仇視對隊，謾罵鬥毆等事，層出不窮，所謂君子的*精神 sportsman's*，幾成一個理想的名詞。一般人的懷疑體育，蔑視運動，也無怪其然。

(三)妨害健康 體育本與衛生相連，運動確能強健身體，但是，現在的事實，未必盡然。運動員常因濫吃，或運動後不加外衣當風休息，或沾染其他不良的嗜好，而發生各樣疾病，破壞了身體上健康組織。於是在常人眼中看來，運動員的身體，未必優於非運動員，體育的作用，大概和喝酒聽歌相類，而藐視的心理，亦由之以生。

提倡的不適當，指導的不合法，把改善生活薰陶德性增進健康的體育，變成破壞生活滋長劣性妨害健康的娛樂，使非研究體育的人，那裏辨別得出體育的本質。西子蒙不潔，人皆掩鼻而過之了！

如其我們今後幡然改圖，切實做去，把體育的真價值真精神，處處顯現出來。那末，

做父兄的做經理的，誰不願其子弟夥友工人去練習運動呢？因爲，增進工作的效率，改善品性和體質，不論其在家庭在工廠在商店，均極需要的。

所以，要普及社會體育，推進業餘運動，非大難事，只須把固有的風尚，轉變一下。怎樣轉變呢？從適應民衆生活，涵養運動道德，灌輸衛生知識三端上着力。

運動可以強身亦可以傷身故宜有節制

好勝足以成事亦足以敗事故應求合度

德國國家體育總會概況

吳·澂·



德國之學校體育與軍警體育。在戰前即有良好之組織。其系統分爲三個階段。最高爲總會。其次爲協會。再次爲體育會。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已有四萬以上之體育會。隸屬於四十七個體育協會之中。

在一八九一年德國即產生一統治全國體育之機關。以管理全國青年運動。一九〇四年受世界運動會之邀請。參加比賽。其時因準備參加。遴選代表等情。復將此總機關改稱德國世界運動會委員會。其集全國青年一致對外之精神。于此可見。直至一九一七年。因世運委員會之名義太嫌狹小。始又改爲德國國家體育總會 (Deutsche Reichsausschusses fuer Leibesübungen)。而以世運委員會爲總會內之一部份。今總會內容共有協會六十九個，體育會八

萬以上。會員總數六百六十萬六千六百八十九人。內有直轄會員六百四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三人。間接會員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六人。個人會員九十人。此外尚有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三十三人。大學代表二十八人。均不在會員之列。

德國體育總會。完全是一個超然機關。毫無政治背景。但為謀全國體育之統一起見。與政府體育行政機關發生關係。

自一九一一年起。政府各行政機關。設有體育行政人員。其設置之方法。有下列數種。

1. **體育督學** 在市政府設有體育督學。負體育上之一切行政及指導之責。

2. **體育行政** 在大省中設有獨立之體育行政機關。中省則附設于他機關之下。縣市則設有體育委員會。其對於體育上主要工作如左。

甲、為正式體育上之行政機關。

乙、為體育上之研究諮詢及評議機關。

丙、秉承政府及全國體育總會之意志。向下推行一切體育上應興應革事宜。而作一個居間機關。

3. 體育顧問。聘請專家。政府官員。及體育會代表。爲政府體育機關之顧問。此等顧問隸體育機關之下。于體育會議時有發言及表決權。

總會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會設會所于柏林。爲法院立案之正式體育機關。總理全國體育會體育協會一切事宜。以推廣及普及體育至全國民衆爲宗旨。一切關於政治及政黨之行爲。概不參加。

第二條 事業

- 甲、本會爲謀根基穩固起見。徵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爲主要會員。共同合作。襄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廣體育事業。
- 乙、由本會發行刊物。發揚體育之真理。促進全國之統一。
- 丙、促進及管理全國體育事宜。並使有一定之動向。其所辦事業。有以下數種。
 1. 督促地方政府。修築各項運動場地。(會中聘有體育建築工程師。專爲全國各公私體育機關打樣估價。不取酬報。)
 2. 國民體育獎牌運動。(定有各項運動及格標準。全國人民不論男女老幼可往本地體育會受體育之定期測驗。及格者由總會贈與獎章。德國人民得此者。以爲無上光榮。終年佩帶。視爲至寶。該項獎章。按年齡之大小而分爲金銀銅三等。)
 3. 短期補習班。(此種短期補習班。或兩週或一月。終年無間斷之時。學員職業。亦無一定。有時爲學校體育教員。有時爲體育會指導員。有時亦有公務人員。所開學科。按時而異。如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游泳、打檣、軍事體育等等均有之。)
 4. 巡迴指導。(會中聘有專家。至各地設短期之訓練班。免得較遠之省。派人至總會學習。)

5. 創設國立體育大學。國家要統一。須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體育要全國一致。亦須有多量之幹部人員。德國人無論幹何事業。均欲求其一致。所以體育總會為要統一其權力及思想起見。特呈准政府創辦國立體大。近十年來。德國體育。向前猛進。體大

之功。實非淺鮮。尚望我國體育界同仁。督促教育部將國人望眼欲穿之體育學院。從早實現。則此後全國體育之推進。當無限量也。

6. 主辦全國各項運動。一年一度之錦標比賽。

丁、獎勵體育學術之研究。

本會于各小地方有設置體育會之動機時。當與以充分

之扶助。

本會每年之工作。于大會時決定之。如無大體育會出而抗議。當依次實行。至於那一個體育會可稱大體育會。乃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條 會員

甲、直轄會員：即直接隸屬於本會而切實實行及提倡體育者。各體育會出席大會代表之人數。非以會員數目之多寡而定。乃由董事會決定之。各代表均有選舉及表決權。但同一體育會出席代表在一人以上者。於表決時須取同一態度。

乙、間接會員：即屬於體育性質而有特別意義之集團。例如體育教員聯合會等。

1. 凡與體育有關之集團。均得為本會間接會員。每一團體。得派代表二人。加入大會。

2. 中央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員。對於本會有相當之贊助者。大會時得邀請出席。

3. 凡從事體育而願與本會合作之個人。得由董事會之介紹。作為本會個人會員。

此種間接會員。在大會時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承認一個團體為本會會員。均取決于董事會。如有任何反對。須在大會中提出之。

丙、贊助會員：贊助會員。須經董事會于政府機關或其他

組織團體或個人延聘之。此項贊助會員。至少每年須納會費五十馬克。或一次捐助本會一千馬克。在大會時無表決權。經董事會認可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會費

直轄會員每年納會費一百馬克。間接會員無用繳納會費。

第五條 行政

本會行政分四階段。(一)取決于全體大會。(二)執行會議。(三)董事會。(四)各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常會

常會由各董事及各體育會之代表組成之。各董事及各代表皆有表決權。其職權如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每季開常會一次。由正會長及其代表人主持之。如遇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常會一次。每次常

會至少須在十四天以前在本會刊物上正式公佈。常會中得解決一切提議事項。董事會中董事。每年均有滿任者。故每次常會終了時得選候補董事一名。以爲補充。

第七條 大會

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召集之程度及出席之代表。一如常會。在大會時。由董事會報告一年中之會務及經濟狀況。分配滿任及候補董事之工作。修改會章。及表決董事會提議事項。如動議修改章程時。須定有議事日程。公開露佈。使會員得于事前加以考慮。各董事及會計之任期爲兩年。每年大會時。有半數之董事滿任。候補董事。即由常會及大會時選舉之。

第八條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十六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有十人爲直轄會員。董事之分配爲第一、第二、第三。會長三人。會長代表三人。文書一人。會計一人。會計代表一人。其餘諸人相助各部。

第一會長。主持總會內外一切事務。爲常會大會之當然主席。遇表決票數相同時。得由第一會長決定之。于各種委員中有建議權。

總會計即爲經濟委員會當然主席。于大會時報告一年內之經濟狀況。

第九條 祕書長

董事會得聘請祕書長一人。與第一會長及其代表相互聯絡。有處理一切事宜。及支配總會會所中辦事人員之權。

第十條 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由會計主任及其代表與四個由大會時選出任期兩年之會員組成之。會計主任爲主席委員。討論本會董事會及大會交議之一切財政問題。而爲會計主任之援助。本委員會。有管理總會一切財產之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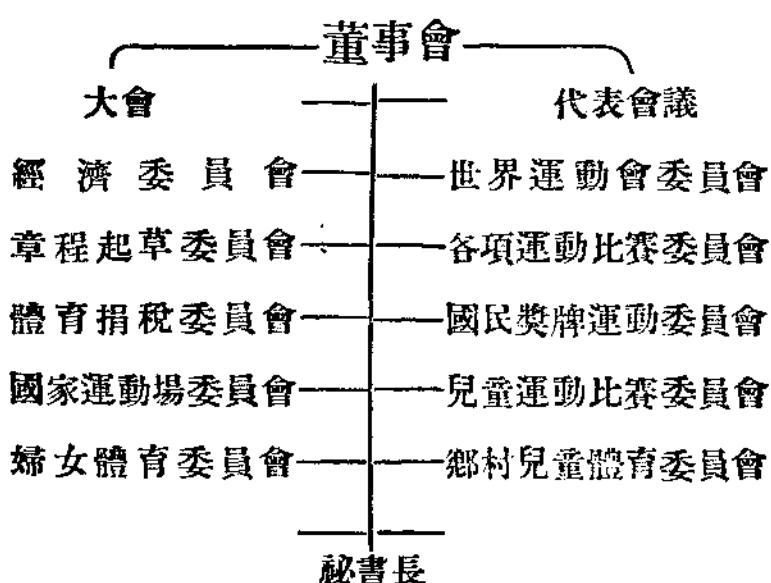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其他各委員會

由董事會議決。得于總會之下設有各種委員會。所取名稱。以當時之需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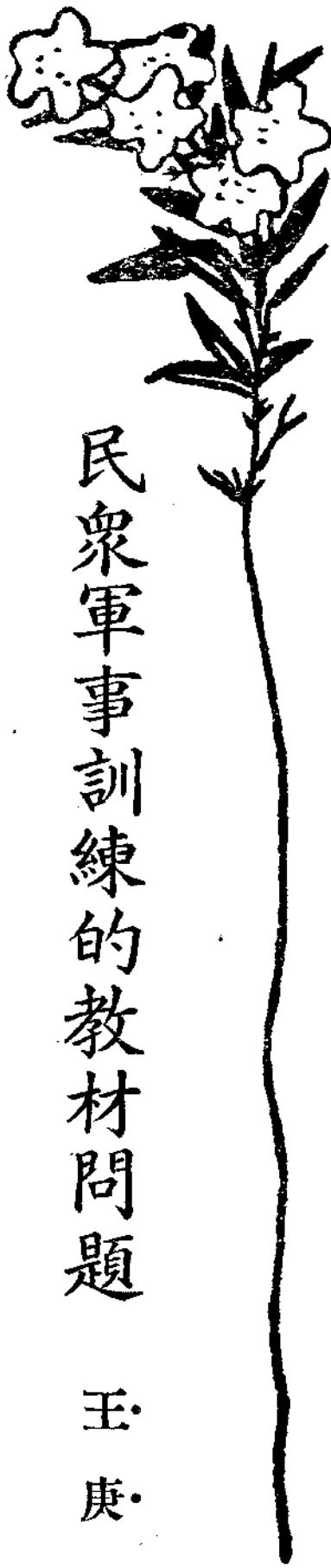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解散

本總會之解散。須經大會五分之四以上會員之通過。而此項提議。須及早公佈。而列入議事日程者方爲有效。解散後。本總會之一切財產。概由內政部支配。分撥各體育機關。

總會組織圖



民衆軍事訓練的教材問題 王 庚



近兩年來，大家對於軍事訓練的問題，都十分注意。但是軍事訓練僅靠學校教育的幾點鐘兵式體操，效力是極微的。因為我們中國的同胞有四萬萬以上，受學校教育的，頂多只不過四分之一。我們欲達到保國安民的目的，必須要在學校以外的三萬萬同胞上着想。這個責任，就不能不請負責社教機關的諸位同志設法了。

現在最流行的口號，是『全民武裝』『全民訓練』，但是怎樣可以達到這個目的，除了實施民衆軍事訓練，沒有第二個法子。

去年中國社會教育社在濟南開年會，通過一個重要案子，他的主文是：『各地應舉辦社會童子軍及民衆軍事訓練，以鍛鍊青年及成年民衆之體格與德性案』。原提人的理由是：『自東北淪亡，國難日亟，非國民自救，實不足以禦侮救亡，然反觀國民之體格如何，

紀律如何，救國之熱誠又如何，以言國民自救，彌覺不寒而慄，爲今之計，惟有鍛鍊民衆體格，授與民衆軍事常識，訓練民衆紀律，喚起民衆救國熱誠。換言之，惟有舉辦社會童子軍及民衆軍事訓練，寓兵於學，組織民衆，有統一的指揮之教練，使民衆有服役軍事之能力，具備智仁勇之精神。如是不僅足以禦侮救亡，即以保衛團體閭閻，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厥功亦至偉也』這幾句話可謂痛快之極了。後來該社理事會，因爲這個案子，沒有具體辦法，又命作者代擬若干條，以便呈准黨政軍主管機關分函各地社教機關實施。這個辦法現在還沒有經理事會通過。所以此地不便多講。現在所述的，僅是民衆軍事訓練的教材問題。

民衆軍訓教材，是一個大問題。因爲民衆們多數沒有受過教育，如果和學校教育的教材一樣，必至毫無興趣。所以必須加入其他與軍訓有密切關係的教材。不過這個問題的範圍太廣了，本篇所述的，僅是一個初步計劃中所應用得到的。將來還要編成專門有系統的一本書，才能說得明白。

一種教材，怎樣可以審定他有活潑的精神，有教育的價值？簡單的一句話，看他所包含「天然活動」的多少，就可以知道了。「天然活動」The natural activity 這個名詞，在前十多年，體育界是從不注意他的，應用他的。從教育心理學發達之後，才知道這種活動在教育

上有極大的價值；對於人們的生長上（包括教育）有極大的助力；才知道這種活動，是人類在原始時代，實用戰爭，以圖自存的天然及本能的一種活動。（The natural and instinctive movements）決不是那人造的，呆板的動作所能及的。

人類從古至今，都有很激烈的生存競爭，而在原始時代，這種競爭最為利害。譬如一個野人，要得一個野獸以充飽，則此野人與野獸必有極烈的爭持。若是這個野人能力不敵野獸，則反而必被野獸以充飢。怎樣可以打死野獸？其最重要的條件，有左列數種：

(1) 跑得快 大多數的野獸，當然跑得很快的。野人要死他，一定也要跑得很快，才有打死他的機會。再從一方面說；若是有野獸來害野人，野人若跑得不快，惟有束手待斃。所以那不會跑的人，在古代就沒有生存的機會。

(2) 攀高的技能 攀高的技能，在原始時代，對於生存競爭最有關係。因爲有許多很猛烈的野獸，不會攀高的。所以在古代那不會攀高的人，免不了一個消滅殆盡。

(3) 逃避的方法 一個野人，若有種種的逃避方法，生存的機會就多，反是則易消滅。

(4) 奮鬥的精神和能力 若沒有奮鬥的精神，沒有相關的能力，沒有爭鬥上最有效果的各種方法，這種野人，是萬無生存之理的。

以上所舉的四條，不過是最緊要的。這種活動，在原始時代既然這樣重要，所以凡是

對於生活競爭上有利益的活動，他的祖先，就將這種活動遺傳給他的子孫。因為沒有這種活動，是不能生存的。因之這種活動，愈遺傳愈強固。所以無論那一個兒童，生來就會各種活動。並且對於這種活動，都有天然愛悅的。

天然活動之價值，既如上述，茲更述其種類如下：

1. 跑 2. 追逐 3. 奮鬥 4. 攀高 5. 打 6. 踢 7. 推 8. 拉 9. 擲 10. 撞 11. 逃避 12. 爬 13. 游泳 14. 騰越
15. 接 16. 呼叫 17. 蹤伏

天然活動的種類，既如上述。我們可以知道；這種活動，對於軍事訓練上，都是極有關係的。我們又可以知道，一種教材，包括的天然活動愈多，即愈有價值，從軍事訓練方面觀來，因為他與軍事上有幫助，因為人都歡迎他。我很希望選擇軍事教材的，都注意到天然活動。

第二點我所欲講的，就是選擇軍事教材，須適合於現代的軍事狀況。現代的軍事戰爭，決不是幾十年前的技能方法，所能應用的了。十年前的防禦方法，進攻方法，在現代決不能適用了。那麼，那陳舊不適用的教材，當然應在被棄之列。從前有許多學校裏，兵操教員教兵操，他所教的，往往都是假的，絲毫不想到戰爭時實在的狀況。什麼縱險預備放呀！方陣瞄準呀！如果有實子彈，先將自己的人，至少要打死一半。這種教材，試問有什

麼價值？

第三點我所欲講的，就是一種教材，既然認定他有價值，我們可不必顧其外表，可專門注重他的實際。譬如行軍的走步，從前都是很慢，很呆板的，這種操法，比較容易整齊，旁觀者看來，覺得很一致，很有精神，但是這種步伐，對於實際上有什麼用處？我敢說沒有一點用處的。既然沒有什麼大用處，那麼我們就可決然的廢除而不用。而改為很快的，很自然的步伐。這種步伐，雖然沒有前種的好看，但是對於操的人，有興味得多，有益處得多，對於將來有實用得多了。

第四點我所欲講的，就是選擇一種教材，應有目的。譬如軍事上最緊要的，是在個個軍人都要十分敏捷。那麼我們可以多選養成軍人敏捷的遊戲。這就是有目的的教材。凡是沒有目的的教材，大概多沒有什麼價值。

以上數點，只不過是擇幾種最要緊的而言。軍事訓練，是千變萬化的。我們萬無能力去確定他的一切方面。全在教者能隨機應變而善於應用。是則編者所最希望者也！

軍事教材的範圍，可說比什麼還要廣大。因為軍事的本身，是變化無窮的。下面所舉的各種教材，只不過是幾種例子罷了。

第一 走步

民衆軍事訓練中的走步，有兩種目的，一是增加民衆的興味，一是爲戰事上的應用。舉例如左：

1. 快步 卽極快的步行。每分鐘至少須行一百四十步以上。每步距離至少須一尺六寸。

2. 半蹲步 上體稍屈向下半蹲，向前進行。速率每分鐘至少須一百二十步。每步距離至少須一尺八寸。

3. 全蹲步 上體前俯，上腿與小腿幾成直角，成全蹲的姿勢前進，步行速率，每分鐘至少百步。每步距離，至少二尺上。

4. 象行步 體前彎，兩手觸地，兩膝可彎。能四足的步行。速率可不必過快。

5. 蛇行 成臥倒的姿勢，俯臥地上。兩手向前一步，兩腿即縮進一步。如此繼續前進。行進時不宜有聲響。

6. 三足步 上體前彎，右手着地，左手持槍。向前徐徐進行。

第二 體操

軍事體操，在軍事訓練中，也很占重要的位置。因一方面可養成軍士健全的體格；一方面可養成軍事方面的實用技能及智識。一方面更可引起民衆對於體育的興味。其種類很多而對於軍事方面最有關係的，有三種：

1. 基本體操 2. 口令體操 3. 器械體操茲分述之

(甲) 基本體操

(一) 徒手

1. 立正 歐美各國，對於軍事體育，都主張活潑的訓練。

惟有對於立正，則極重視。據他們說：一個軍士，是否能夠打仗，只要看他立正的態度怎樣，就可以斷定了。

蓋立正者，精神之表現，以及各種能力之表現也。軍操

中一聞立正之口令，即須立刻嚴肅端正於基本位靜立。

其應具之姿勢如左：

足——兩足跟須緊靠，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四十五度角度

。體重宜勻置於兩跟及兩足掌上。

頭——頭須高抬。

頸——頸須自然伸直。

眼——眼須活潑向前直視。

口——口須閉合。口若開，則毫無精神與癡子無別矣。

下頸——下頸須微向後收。

肩——肩須等高，微向後引。但不得高聳。

胸——須稍挺

手——兩手用手腕及指尖微微貼於上腿。手指則宜併攏，且自然微屈。拇指適置於褲縫處。

腹——腹須稍凹進。

膝——兩膝宜平靠

臀——切不可外突。

2. 稍息 稍息之命令發後，即將左足向原方向伸出約一足

之地，此際可准各人自由。但不能離開原位。

3. 轉法 如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等

。因其與軍事體育上沒有多大關係，故不詳述了。

4. 步伐 如踏足走，換步走，向左（右）橫步走，向後退步走，半步走，（將原有之步度減為半步進行。）向左

（右）轉走，半面向左（右）轉走，向後轉走，向後轉立定，跑步走等。亦因其與軍事體育上沒有多大關係，也不多述了。

（二）持槍

1. 立正 立正之重要，已如前述。持槍時之立正，尤與人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立正時持槍的方法，以拇指及

食指握槍身；手腕置於自然的位置。餘指與食指相接微屈以附於槍托。槍口離右臂約一拳，槍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之旁，槍身直立。

2. 稍息 與徒手同。槍口略向前傾。

3. 托槍 托槍凡分四個動作，述之於下：

子、將槍提起，手與肩齊。槍面向右，槍身垂下而直，

同時以左手握標尺之下，兩肘輕貼兩脅。

丑、左手提槍稍高，槍面半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底，將托後踵置於食指甲之間。

寅、將槍托向右肩，槍面向上，左手諸指併攏移置於槍機之上。左肘貼住右脅。托後環離身約一拳許，槍

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右上臂垂直，肘間曲度九十度。

卯、左手放下。

4. 槍放下 也分爲四個動作：

子、右手持槍伸直，使槍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標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丑、左手將槍下移，使槍面向右，右手移握標尺之上，適與肩齊。

寅、槍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板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卯、置托底板於地，不可有聲響。

5. 開步走 持槍立正時，聞開步走口令後，即一面托槍，一面行進。

6. 跑步走 前進時聞跑步走預令後，即以左手握刀鞘及聞動令即跑步走前進。

7. 提槍開步走 聞預令即以右手將槍稍爲提起，聞動令即行進。

8. 提槍跑步走 聞預令後即以右手提槍，復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跑步前進。

9. 檢槍 軍人宜有檢槍之習慣。蓋恐子彈存留槍內，一或不慎，則傷人性命也。其法以右手提槍向左，即以左手接握標尺之下，槍口向左上。左手掌握槍向上，離胸前一拳餘，左肘貼身，同時以右手將槍機柄左旋用力引之向後，同時下視槍內有無子彈，檢畢後，眼即前視。右手仍握槍機柄不必關上，及聞「兩手提槍」預令後右手即將槍機柄推前倒還緊閉槍機。聞動令即還立正姿勢。

(乙) 口令體操

口令體操，所以養成民衆有服從性及敏捷之反應者也。此種體操，可任民衆之自由適應，不必拘定一定的式樣。只要做到一種口令動作的意義及目的即好了。所用的口令，務必十分簡單，蓋過複雜則不易做，而興味也減少了。此種口令，教練員可隨機應變，隨時發明。所以這種教材，可說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舉例如左：

1. 逃避藏身 教練員之口令出後，各人隨卽持槍跑到一個最近能藏身的地方。如戰壕內，大樹旁均可。
2. 歸隊集合 上種體操，完全散在各方。一聞此口令後，隨卽集合成隊。愈快愈好。
3. 登高遠望 教練員出此口令後，學員隨卽攀至高處。如在操场，無論平臺，雙橫，木馬，天橋上均可。如在野外，則可攀至高樹，山頂等處。動作務必求其十分快速。
4. 跳入戰壕 學員聞此令後，隨卽跳入最近之戰壕內。
5. 跳出戰壕 學員聞此令後，隨卽跳出戰壕歸隊集合。
6. 坐 隨卽坐在地上。
7. 立 隨卽立起。
8. 跪 隨卽成跪倒之姿勢。
9. 倒臥 隨卽成臥倒之姿勢。
10. 仰臥 隨卽臥下，面向天。
11. 半蹲 隨卽成半蹲之姿勢
12. 全蹲 隨卽成全蹲之姿勢。

13. 向右臥滾 先成臥倒姿勢，然後全向右滾去。
14. 向左臥滾 與上同，特方向向左。
15. 向前翻筋斗 做普通向前翻筋斗之姿勢。
16. 足尖進行 聞此令後，隨卽用足尖向前進行。

(丙)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能養成一個人有膽量，有體力，有耐勞的習慣。所以對於軍事訓練，有些關係。不過一方面也過於重視。因為練習器械操的人，一個不留心，則易成功一個呆板人了。述其種類如左：

1. 雙橫 宜注重普通的 basic 動作。如上橫下橫等是。
2. 木馬 宜特別注重騰越的動作，如跳木馬等動作是。
3. 吊繩 很有實用。如緣繩向上諸動作是。
4. 吊環 宜注重普通的基本動作，如向前放手諸動作是。
5. 鐵橫 可養成大力，故不妨多練基本動作。如上橫之方法等是。

6. 平梯 有實用。可多練基本動作。如兩手後進諸動作是。

7. 肋木 不過改正姿勢而已。稍一練，亦有益處。

8. 浪木 可練習胆量與平均力，且可治暈船之病，練練之頗有益處。

9. 梯台 很有用處。先由矮處跳下，然後漸漸增加其高度。

10. 平台 很有用處，如上台，跳下諸動作，可多練之。

第三 柔軟健身操

軍事中的柔軟康健操，其範圍是極狹小的，不過是一種徒手很簡單的動作罷了。他的目的，有下列五端：

(甲)使士兵得到一種基本練習，設法使他們的身體與神經能協合一致。

(乙)操練之後，可以得到一種良好的姿勢。

(丙)對於軍事上有幫助。

(丁)對於口令，得到敏捷的反應。

(戊)養成有秩序有服從性的團體。其種類在軍事中可分為二種：

(一) 做做健身操 做做健身操的內容，可僅限於軍事方面的。舉例如左：

1. 做做擲炸彈的動作。
2. 做做衝鋒時的動作。
3. 做做平刺的動作。
4. 做做突刺的動作。
5. 做做下切的動作。
6. 做做平刺槍托打的動作。
7. 做做掘壕溝的動作。
8. 做做跳壕溝的動作。

(二) 健身柔軟操舉一個很簡單的次序如左：

1. 上肢運動 一、兩臂腰旁屈。二、兩臂前伸。
三、兩臂前上舉。四、還原。
2. 下肢運動 一、兩手叉腰同時向前箭步。二、還原。三、向右箭步。四、還原。
3. 四肢運動 一、兩臂側屈，同時足尖閉。二、兩臂上伸，同時舉踵。三、復一的姿勢。四、還原。
4. 挺胸運動 一、兩臂側舉。二、掌心向上反，同

時挺胸。三、復一的姿勢。四、還原。

5. 改正運動 一、兩手叉腰。二、兩手托頸，同時

上體前屈。三、復一的姿勢。四、還原。

6. 轉體運動 一、兩手叉腰脚側出一步。二、上體

側轉。三、復一的姿勢。四、還原。

7. 平均運動 一、兩手叉腰同時左膝舉。二、腳尖

向上跳。三、復一的姿勢。四、還原。

8. 側彎運動 一、兩臂前平屈，脚側出。二、上體

側彎。三、復一的姿勢。四、還原。

9. 跳躍運動 一、兩手掌向上舉拍掌同時兩足分開跳

。二、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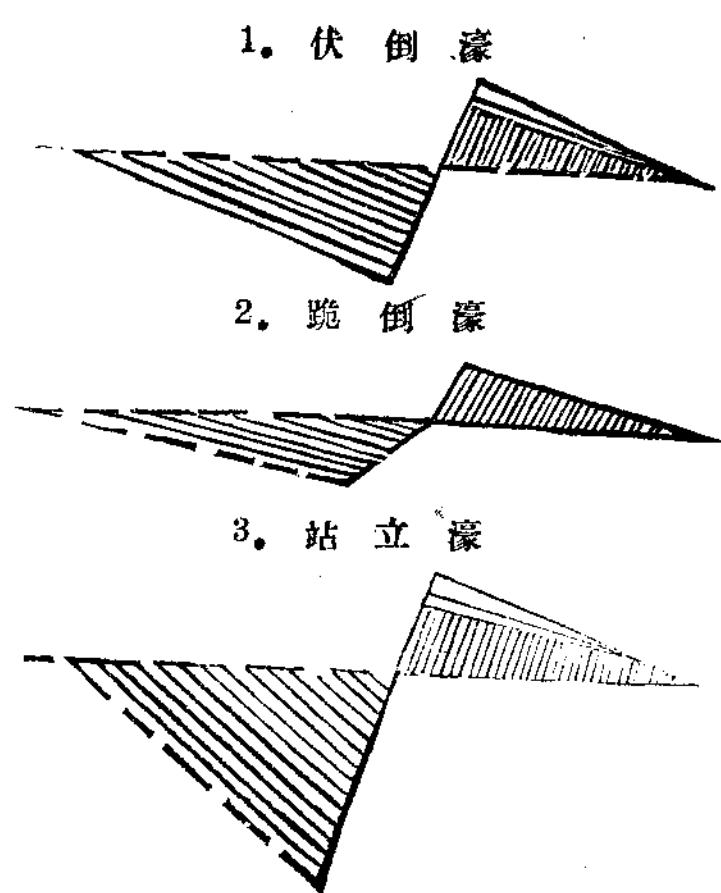
10. 呼吸運動 一、兩臂伸舉，挺胸吸氣。二、兩臂

肩上屈，挺胸吸氣。三、臂側伸，呼氣。四、兩手還原下垂呼氣。

第四 個人掘濠法

戰壕約分三種：

體育研究與通訊 民衆軍事訓練的教材問題



1. 戰時在敵人之前急促築成者。

2. 敵人尚未接近，築堅固之濠以防禦敵之猛攻者。

3. 包圍敵人，將戰壕分層建築漸次迫過敵人者。

現在所述的個人濠掘法，即指第一種之戰壕。此種戰壕，又可分為三種：即伏倒跪倒站立是。茲繪略圖以明之。

標誌

土堆
濠

地平線

第一種濠祇可臥倒放槍。

第二種可跪倒在濠內射擊。

第三種可直立於濠內射擊矣。
掘的順序，由第一種漸次變爲第三種。

(未完)



工商體育會

譯澤宗袁



余從事社會體育，六載於茲，每念城市居民，要以工商界為多，苟欲普及社會體育，自非從工商着手不可，惟茲事體大，需社會各方，羣策羣力，共同協助，方克期成，決非憑藉一二人之力所能奏效，民十九六月，攷察日本社會教育歸國後，曾在南京市體育場，一度與張東屏君計劃實施，卒以種種困難，未成事實，來鎮後亦曾多方探試，深覺助力太少，未敢草率從事，茲閱讀美人納許氏 (Jay B. Wash) 所著之「體育場及休閒團體之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lay-ground and Recreation) 一書內有工商體育會 (Industrial Recreation) 一章，詳述美國職工業餘活動之組織情形，頗為詳盡，爰摘譯其大要，以供我社教同仁之參攷焉。

該書附錄中附有「渥克蘭」市 (Oakland) 工商體育會之章程與細則，頗足為我國組織此類團體之借鏡，爰一併譯附於後。

按 Industrial 一字，似屬於工藝者居多， Recreation 亦含有休閒娛樂之意，不僅限於運動遊戲，但就其文之內容而言，則其組織，以公司工廠商店之職工為主體，而其活動則復以運動遊戲為多，與吾儕理想中所欲實踐之工商體育，適相符合，故逕譯為工商體育會，幸閱者垂祭焉。

工商體育會之目的

，較有興趣，此乃自然之趨勢，故工商體育會，實為組成地方體育會之重要份子。

工商體育會，乃地方體育會管轄之一部，工商之羣體組織，亦為社會羣體組織之一，蓋吾人與志同道合者共事

，會之原因，亦與其他各業需要體育會同。任何組織，如其

目的僅為自身之利益，或基於健康之理論而減輕其工作，難得社會同情，結果必遭失敗，容有收效於一時者，但未能公然認為此係目的也。

工商體育會之目的，乃為人類所遺傳之「喜歡」與「快樂」，樂趣不能得之於工作，所以工餘之暇，必須有正當之消遣，在此機械工業競爭時代，合於衛生之遊戲運動，更為重要，俾職工不致消失其固有之本能也。

工商界之供獻

美國鋼鐵會社，設一百二十五個兒童遊戲場於其分公公司之所在地，以供給各地兒童遊戲之用，實業界之備有露營設備及場地者，亦復不少，如Curtis印書公司，紐約中央鐵路，紐約人壽保險公司，以及紐約銀行界等，均有此種設備，或係服務性質，或專為其職工應用，實不勝枚舉也。

又有許多工商界，提倡音樂活動，或聯絡組織音樂隊，或出資聘請音樂指導，如音樂俱樂部，婦女詩歌社，婦女弦樂隊，及軍樂隊等，在工商方面，頗為發達。

美國各部，各種活動範圍日廣，此在地域較小，而該處僅有一種大實業者，其體育場與體育會之組織，尤為明顯，渥海渥(Ohio)省台登(Dayton)之國家現金登記簿公司，在城中建有一百二十五畝之大公園，內設俱樂部、網球場、考而富場、棒球場、運動場等。渥海渥省中街(Middleton)之美國輶轆公司，建有四個中心體育場，現雖捐歸公有，但該公司猶留有四百畝之公園一所，其中一部專為男女童子軍及其他團體露營之用。

又有許多工商界，提倡音樂活動，凡國家有關係所經營之實業之分支店，必在其所在地領導組織體育會，(原書所舉例證甚多，茲從略。)

鐵路方面，亦多為其職工力謀活動，凡國家有關係所經營之實業之分支店，必在其所在地領導組織體育會，(原書所舉例證甚多，茲從略。)

佳節運動(The Sports Carnival)發源於渥克蘭(Oakland)及加立方尼阿(California)現則為工商體育會重要活動之一，每年在公共場所舉行一次，各會員均參與其事，表演則以團體為單位，莫不精密計劃，慘淡經營，以顯示其本業之精神，使數萬觀眾，欣喜鼓舞，晚間則有各

種表演，如排球，室內棒球，追逐遊戲，滾球，徑賽，接力賽，籃球等。婦女亦同樣參加，由各公司之女子隊，互

相對抗，惟晚間則以跳舞為主，此為工商界真實之活動，參加者至少有二千五百人，家屬亦均作壁上觀，各種遊戲，全屬友誼性質，並非比賽性質，故無須正式記錄，時間既至，立刻更換第二節目，各公司職工間親愛精誠之態度，實無以復加。

組織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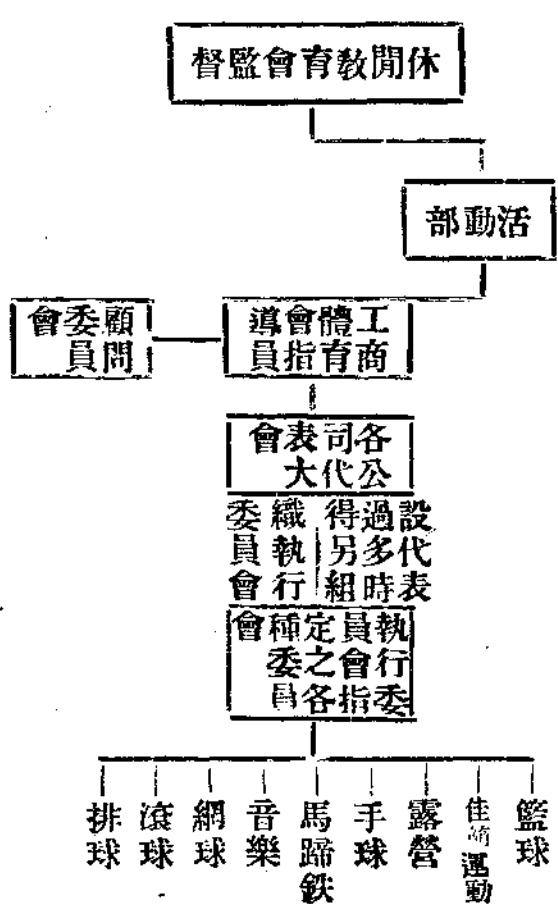
工商體育會，現尚在試驗期中，有許多活動，在前盛行者，現已中止，致其原因，不外下列四種之一。

1. 雇主為職工籌設體育活動，全以職工局部之幸福康健或工作之效率為前提：
2. 女子之活動，非被利用，即管理不良。
3. 失去「為運動而運動」之精神，趨向職業運動化。
4. 職工計劃活動事宜，不請人襄助。

職工對於活動，須具有興趣，並須參與一部分之計劃

，倘為雇主之實利主義所逼，則其遊戲將與苦役無異。
工商體育會，為市城體育部所管轄之一，其詳細組織如下：

組織步驟



指導員應為城市職工之一，其職責乃為全城市工商界

服務。

▽第一步——選擇指導員△
▽第二步——訓練指導員△

組織工商體育會，不能含有絲毫政治宗教背景，或其他實利主義，須為一真誠之工商體育會指導者，有如兒童遊場，中心社會，露營，或其他各種休閒活動之指導員。

指導員之責職，不僅在領導活動，且須組織活動，蓋工商業自動組織團體，為一極困難之事，故指導員應考慮何種活動，為職工所需要，何時可以參加活動，附近何處有設備，當各種材料收集以後，即會同職工會之委員會，策訂一年計劃。

▽ 第二步——調查 △

調查雇主與職工雙方之利益，為不可少之手續，職工數量之多寡，有何設備可以利用，何時運動最為便利，何種運動最有興趣，皆應注意及之，下為 Minette Brode 所擬之調查步驟。

1. 親自向有五十名或五十名以上職工之雇主訪問接洽。（並非忽視小工商，蓋先從大處着手也。）
2. 將所擬計劃同樣通知雇主與職工。

雇主與職工之顧問委員會，極為重要，在體育會組織之初，此會不易成立，迨各公司體育組織完成後，則此顧問委員會，極易召集，此會之作用，猶指導員與工商界之間間人，應與工商界多所接觸，俾雇主或職工之聯合會，

3. 將每一單位之男職工，列成一表。

4. 將每一單位之女職工，列成一表。

5. 將每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列成一表。

6. 將公司附近或公司中之有關職工之運動設備，列成一表。

表。

7. 將康樂部 (Welfare Department) 或會員部 (Personnel Department) 之活動列成一表。

8. 將醫藥部活動列成一表。

9. 決定雇主對於運動項目所具之態度。

10. 接受有關增進體育會效率之建議。

▽ 第三步——組織顧問委員會 △

11. 決定何種經理處，應組織工商體育。

樂於延請體育會指導員至公司指導，並詢問有關於各該業之特殊體育問題。

設無顧問委員會之組織，則困難甚多，雇主方面，不免多所懷疑，有則疑忌盡釋，且有時工商體育會事業之進行，並能得雇主實力之援助也。

在職工方面設無顧問委員會，亦深滋疑慮，似覺許多組織，乃為雇主之一種策略，特設此餌，以誘職工，一經接受，必遭劫持，此在工商體育會初興之時，確有此種現象，倘設有顧問委員會，則溝通有人，疑忌自滅矣。

第四步——使雇主盡其職責

1. 運動總監督 選舉應適合民主精神。
- 由公司中人全體選舉。
- 由職工會指派。

樂助乃企業家應有之精神，換言之，雇主宜隨時捐贈

設備，雖如極簡單之排球，或馬蹄鉄，亦足供俱樂部活動

之用，惟祇能適可而止，亦不得侵奪職工選擇體育活動之

權，無數體育會之失敗，即在雇主之過於熱心，及錯誤之

指導，又有許多雇主為一念之私，致俱樂部等於虛設，游泳池毫無用處，運動場乏人顧問，此外雇主完全為職工越

俎代謀，而不令職工參與機要，亦為失敗原因之一，所以

公司中之體育組織，雇主應就康樂部會員部或服務部中委派數人，襄助一切。

第五步——職工組織

職工應自己負責計劃，及處理各種活動事宜，尤須指

定各種活動委員會，提倡各種活動，茲擬各公司之組織計劃如下：

1. 運動總監督 選舉應適合民主精神。

由公司中人全體選舉。

由職工會指派。

由體育會會員選舉。

責任

代表本公司出席城市工商體育會代表會。

組織部際賽。

襄辦各部運動。

每一運動須設一監督，男有男監督，女有女監督，舉

例如下：

2. 排球監督 選舉應適合民主精神。

由公司中人全體選舉。

由職工會指派。

由排球員選舉。

其責任爲：

a. 鼓勵本公司排球及其他運動之普遍化。

b. 鼓勵本公司球隊，作部際錦標賽。

設一公司其內部組織不止一部，而各部對於某種運動，復有特殊興趣者，則每部應設該項運動之幹事一人，舉

例如下：

3. 各部排球幹事 由各該部職工選或由球員舉或由各該部

均可。

其責任爲：

a. 鼓勵全部全人作排球運動。

b. 組織本部排球隊。

4. 隊長 每隊設隊長一人，由隊員互選之，在隊員未能正

否則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式選舉以前，監督得指定一人爲臨時隊長，至隊員選出，正式隊長時爲止。

各種活動費用，大抵自己負責，而能恰得其當，運動設備，如田徑場，球場，健身房，俱樂部，不論爲雇主所備，抑城市體育部所設，均得利用之。

近來調查六十五個公司，其中有五十五個公司之職工，各納相當之費用，內三十一個公司，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十二個公司，全部費用，均由職工負擔，其中僅有三個公司，稍得公司補助不足之數，此外有二個公司，女子有津貼，男子則無。

組織宜適應環境

工商體育會不能有一理想之組織，以適用於各個城市，蓋各地自有其特殊之環境，任何會社之內容，不能適用於二個城市者也，況近代社會，人事繁複，每一城市，各有其不同之問題，故當設計之時，應先研究當地之環境，

一種企業之城市

設一城市，僅有一種大企業，而大部市民，復與此企業有相互關係者，則僅有一種組織，或已能勝任，許多城市，在此情形之下者，恆爲其職工設健身房、運動場、游泳池，或爲其子女設兒童遊戲場、夏季營，以及其他種種運動，體育場指導員，及露營指導員之俸給，有由公司支付者，亦有職工會負全責者，但通常指導員之俸給，由公司負責，其事業則除兒童遊戲場外，均由職工自己主持。

多種企業之城市

設一城市，而有多種工商業者，則體育會之組織，應如前表所述之精密，委員會之組織，亦不可少，各公司間應能互通聲氣，新興之工商業，理宜加入該會，參與活動，至於詳細辦法，可參閱附錄之渥克蘭市工商體育會之章程。

則。

茲舉一工商體育會所訂之活動節目如次：

一、公司中午刻之活動

甲、遊戲運動

1. 排球，
2. 棒球，
3. 網球，
4. 馬蹄鉄，
5. 手球。

乙、韻律活動

1. 土風舞，
2. 唱歌遊戲。

丙、音樂活動

1. 軍樂，
2. 樂隊，
3. 合唱俱樂部，
4. 歌隊。

丁、戲劇活動（特殊節日）

1. 預演、演劇、話劇、彈唱等。（除天氣欠佳外，應在戶外舉行。）

二、傍晚及晚間之活動

4. 歌隊。

丁、戲劇活動

1. 扮演，
2. 戲劇，
3. 話劇，
4. 弹唱，
5. 機巧運動。

戊、教育活動

1. 與大學之推廣部及夜校合作，組織各種教育班，如演說會、讀書會、英語會、法學會等。
2. 土風遊戲。

三、定期活動

乙、婦女之韻律活動

1. 土風舞，
2. 土風遊戲。

丙、音樂活動

1. 軍樂，
2. 樂隊，
3. 合唱俱樂部，

甲、體育活動

1. 排球，
2. 籃球，
3. 棒球，
4. 紡球，
5. 滾球，
6. 游泳

7. 划船，（設備便利處）

8. 健身操。

○ 以娛樂。

乙、郊宴，野外活動，及星期末之露營，須設法提倡，倘假期中有入山露營之可能，必促其實現。

四・特殊活動

甲、每年應定一佳節運動，工商團體，須將其該年

內所有之活動，一律參加表演。

乙、每年田徑運動日應舉行男子田徑賽。

丙、水上運動節應舉行游泳比賽。

丁、每季應舉行男子錦標賽。

戊、女子佳節運動每季一次，每年舉行一次總運動

會並男女共同舉行郊宴。

己、工商戲劇——戲劇有關社會風尚，全城市應合
作，使其實現。

活動節目

兒童遊戲場及露營

活動節目，得由體育會幹部審定，舉凡體育場及體育

會之活動，得儘量列入，兒童遊戲場及夏季營，雖為學校

男女職工，雖同為被雇之人，而各種活動，應就衆好
之所在，由數領袖主持一切。

青年之活動

理，組織極易，惟此種運動，利弊參半，蓋競技運動，固可聯絡各公司之情誼，溝通各公司之精神，惟每因求勝心切，不免有雇請運動員，趨向職業運動化之流弊，雇主以此而作廣告之宣傳，雖假造薪工單，亦所不惜，職工惟勝利是求，遑論其他，此種流弊，恆發現於籃球，而以棒球為尤甚，美國半職業化之球隊，訂有球員出征支付費用標準，現工商競技之趨向此途者，實繁有徒，有益之運動，反逐漸衰落矣。

在此情狀之下，惟有領袖出而主持一切，物色有資望之指導員，組織健全之顧問委員會，倘工商體育會之實權，操於私心自用者之手，則若輩行將利用競賽，以遂其私慾，其危險實有不堪設想者。

，以及溫和之競爭遊戲，亦若輩無上之休閒活動也。
在午刻及工餘之時，有許多具興趣而又普遍之活動，午刻如投環、投馬蹄鐵、射翦、打靶、排球、手球、軟棒球、滾球、投標、跳舞、及音樂等。

晚間則以交際或運動為主，包括跳舞、游泳、佳節運動遊戲、機巧運動、劇社、演劇、唱歌、音樂、室內徑賽會、籃球、戶內棒球、排球、滾球等。

晚間交誼會，職工可攜同家屬參加社交遊戲，交際舞，及土風舞，以發展其社交本能，體育會於此種有價值之活動，宜特別注意，務使每一工商，每月舉行一次。

▼……△
野外及露營

工商業及工商體育會，宜提倡野外及露營活動，各業於每年可聯合雇主與職工，擇數種舉行，且規定凡有妻室子女者均須攜同參與，其方式如郊宴，野敍，賞景，佳節運動遊戲，或紀念節活動，(Jines)如每年舉行二次者，及假期之消遣，以露營及園藝為多，釣魚，遊獵，考而富

則冬天在室內，夏季在野外，各舉行一次。

▽……△
大眾之職工活動

為適應全部職工之需要起見，活動種類宜多，尤應特別注意中年之職工，此時活動，大抵以家屬為中心，工餘及假期之消遣，以露營及園藝為多，釣魚，遊獵，考而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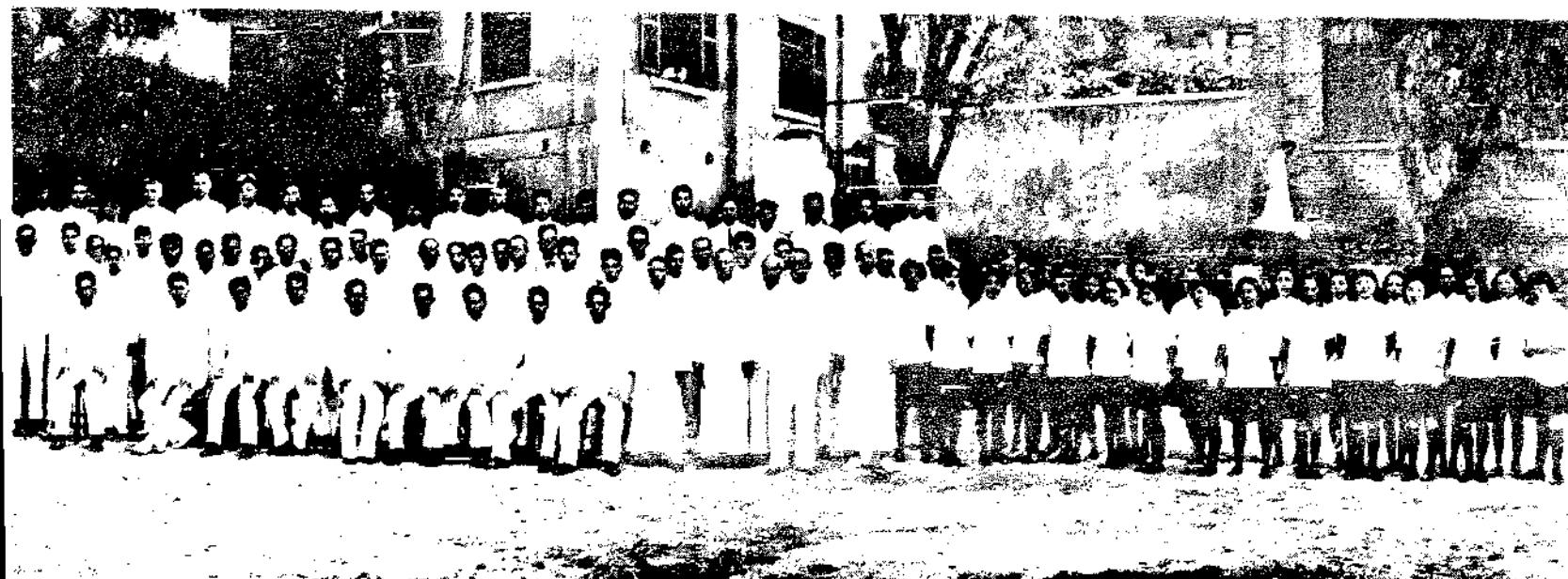
江蘇省第四屆全運運動



江蘇省立縣都體育場舉行第二屆自由車比賽發情情形
四月二十日八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屆暑期體育大會



▽佳節運動
▽：△

各地工商體育會，恆聯合各業組織佳節運動，下表為渥克蘭 (Oakland) 與加立福尼 (California) 冬季在戶內舉行之運動節秩序。

下午八時 檢閱

工商體育會會員均須參加。

下午八時三十分 排球表演

二十四隊分別在十二個場地表演，男女隊分別同時舉行。

下午八時五十分 棒球表演

十二隊同時在六個場地表演，男女隊分別舉行。

下午九時三十分 爭逐遊戲（男）

下午九時四十分 滾球表演

男子二十隊分別在十條仄徑同時表演。

下午十時 男子替換跑 女子穿梭跑

下午十時二十分 籃球表演

男女隊分別同時舉行。

下午十一時 跳舞

——俱樂部—— 多數工商業或工商體育會，均建有俱樂部，用作種種活動，內有休息室、娛樂室，通常俱樂部中，設有咖啡室、健身房、游泳池、及會場，俱樂部亦有即設公司中，日間用以工作，晚間改為交際場者，俱樂部多數由雇主出資建築，其活動則經委員會之通過，由職工負責。

活動之時間

——午—— 爲不可少，通常午刻有十五分至三十分之休息時間，其目的似非專為茶點矣，運動設備，宜設隣近，運動亦以簡單為要，非為時間有限制，實因飯後不能作劇烈之運動也。所以公司附近，建築排球場、網球場最為相宜，能設置投環、馬蹄鐵、滾球、室內考而富、投標、手球、籃球等最宜。

在渥克蘭與加立方尼之希來奪餅乾公司支店，各在其肆之隣近，購有整塊基地，備其職工中午運動之用。

在同一區內之各公司，偶在午刻，相約作短時間之對抗運動，亦無不可，至於運動員，可利用公司之汽車輸送。

營地，一為女職工應用，一為未婚男職工及已婚男職工暨其家屬之用。

膳宿取費極廉，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每人每日納費一元，紐約美國電話及電報公司，每年必為其職工計劃假期旅行。

工作之後，進膳之前，組織運動，多數城市，業已普遍，夏季並得利用此時間，作排球籃球錦標賽，有三十五分鐘之時間，亦足供公司委員會，或地方體育委員會開會之用矣。

晚間為組織各種活動之最好時期，其節目

—— 餘閒 應擇職工有興趣者，需用設備，亦宜購辦。

—— 假期 假期亦工商最好之活動時期，美國西部，城市各區，設有無數營地，職工常乘假期，結伴前往露營，營地亦有自己設置者，此在東部，亦常見

之。紐約之 Rogers Peat 商店，為其職工設一營地於

Palisades Interstate公園，紐約人壽保險公司，亦設置二

美國體育場及體育聯合會，(The Playground and Recreation of America)設有假期服務社，專為工商業免費服務，並派員赴交通便利處，尋訪勝跡，俾雇主與職工，均得有相當之假期旅行地點，在職工方面，務使此假期旅行，愈有樂趣，愈經濟愈好。

—— 聯絡 工商體育會之活動，不能離社會而獨存，應為城市體育會之一部，故城市運動場、游泳池、考而富場、及夏季營等，均能視為彼等設備之一部份，予以利用，但不能因此而即廢棄公司附近之設備。

成績探詢

體育會主幹，應時時查詢活動之效果，下列函件，乃

某城查詢成績所發者也。

全部利益如何？

致職工函

數年來工商體育聯盟之工作，以及體育部予以之助力，足下諒必知之甚稔。

2. 貴處職工，會因利用閒暇而獲益否？
3. 足下願本部極盡棉力，繼續服務，或有所推進乎？望在附頁上予以指示。

體育部此後數年之政策，早經聲明，關於各工商團體

之運動比賽，郊宴、跳舞、佳節遊戲、以及其他各種活動

。獲益如何？極盼足下忠實之答覆。

體育部領導各種活動時，足下親自參加否？

足下親朋曾受體育部之利益否？盼足下詳示為荷。

體育部主幹啓

致雇主函

本部對於本會所屬之工商體育會，及女子聯盟工作，

仍在進行中，此種組織，全由男女職工自己負責，但本部隨時予以助力，鄙人負體育部主幹之責，急須明瞭本部工作，有無實效？是否相宜？下列三點，敬請詳示。

1. 職工耗費精力於工商體育會及女子聯盟後，對於貴處

本會宗旨如次

(一) 章程

附渥克蘭市(Oakland)工商體育會之組織與細則

工商體育會之國際化

利用閒暇，從事運動，頗足以修心養身，所以此種運動，歐洲各國之工商界，亦風行甚速。

本會定名為渥克蘭市工商體育會。

第一條 定名

1. 聯絡工商團體，處理業餘運動，以及其他體育活動事宜。

2. 提倡職工為運動而運動之精神。

3. 提倡各公司之運動。

4. 提倡公司中之運動比賽。

5. 提倡運動會，及各季錦標賽。

6. 關於會員之社交活動。

第二條 會員

凡在本市境域內之公司，皆得為本會會員。

公司既經入會為會員，則其男女職工，皆得參加活動，
本會細則，另有規定。

第四條 組織

甲、本會最高權，付予代表會 (General Committee)。
代表會由各公司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代表組織之，但
每一公司，無論如何，表決時祇有一權，代表就職
前，須持其憑證向祕書處報到。

第五條 職員

乙、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本會職員之應選者，城市體育部之工商指導員，婦女股股長，及會長所指派之一人，當代表會閉會時期，本會一切活動，由執行委員負責辦理，但其主辦之事務，須受代表會初審複核及最後之批准。

丙、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由顧問八人至十二人組成之，本委員會之任務，備執行委員會謀本會之發展而有所諮詢，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設有其他職員之需要，亦得酌量增設。

丁、本會設婦女股 (Women's Section) 由各公司婦女代表組成之，本股之活動，須受本章程之節制，本股設股長、副股長、祕書、及會計各一人，每年由本股代表選任之，本股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本會設會長、第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祕書、及會計各一人，每年選舉一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會長之責任，除本章程及細則所規定者外，並處理日常公務，

副會長之責任，除本章程及細則所規定者外，並處理

日常公務。

會計之責任除本章程及細則有所規定外，並處理日常

公務，會計須兼任事務委員會祕書之職。

祕書之責任，除本章程及細則所規定者外，並處理日常事務，祕書應收集各委員會之記錄，並注意其相互之關係。

第六條 開會

本會常會及各種委員會，每月應按照細則所規定之日

期開會，十二月常會，為每年改選職員之期。

第七條 附則

甲、職員於年會時由代表票選之，獲票最多者當選。
乙、提名委員會，由十月份之代表會選出委員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將志願服務者，列成一候選名單，提請年會

本章程及細則於常會時，經有表決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改之。但所有提議修改之點，須先用書面在前一次常會中提出，並須於討論此修正案之常會開會前十日將此修正案印發各代表，以資考慮。

(一) 細則

第一節 入會

甲、任何公司入會，須經事務委員會 (Business Committee)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後，於代表會開會十日前將申請書提出。

乙、公司入會後，得指派或選舉代表，其中二人為全權代表。

第二節 職員選舉

選任，各種職員，在十一月之常會提請決定，故職員名單，須於開會十五日以前，郵寄至各代表處，候選人亦得於十一月之常會中臨時提出，

丙、職員如有缺額時得於常會時選補之。

丁、新選職員，於下屆一月份之常會時就職。

戊、本章程及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職員，在任何代表會常會時，如經有代表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得撤除之。

己、本會任何職員，如連續三次缺席執行委員會常會者，應自動引退。

第二節 開會

甲、代表會之常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之星期二下午七時舉行，或由本會另行決定。

乙、各種委員會之常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二，

在代表會開會之前舉行，或由委員會主席決定之。

丙、執行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節 法定人數

處理常務，至少須經本會五個不同之公司代表一人或二人贊同，方合法定人數。

甲、業餘運動員之加入競技比賽，純為身體智識社交及道德利益所驅使，並無金錢之獲得。

職工如加入某項運動而得金錢之酬報，則失去該項運動之業餘資格，其他各項運動之業餘資格，仍得保持。

第六節 競賽員資格之審定

甲、本會各公司選出之競賽員，須於審判委員會規定之表格上，由該公司會員證明之。

乙、本會各公司間之競賽，須各該公司之正式職員，方得充任競賽員。

丙、每一公司應將該公司正式職員之有參加競賽資格者，開列名單於比賽前送交本會祕書。

丁、凡職工由甲公司轉到乙公司者，除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者外，須於三十日後，方准加入本會之競賽。

第七節 錦標賽

本會各項錦標比賽，不論以隊或個人為單位，須有會員公司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代表參加，始得成立。且舉行任何錦標比賽時，應向全體會員作普遍之邀請。凡以隊或個

人參加比賽，均應用本會會員公司之名稱，而比賽之非個人而以隊為單位者，其隊員仍以原會代表該隊參與比賽者為限。

第八節 停止與復位

甲、每一公司須管理其自己之運動員，任何罰則之處，本會其他各公司，必須尊重。

乙、任何公司，其運動員之有違業餘資格，或違反規則者，得停止其比賽權，或逕開除出隊，任何運動員議處後，應報告本會祕書。

丙、任何公司得恢復其因故被停止或開除出隊者之資格，並須報告本會祕書處，除有違業餘資格或缺乏運動精神者外，本會當立予承認。

丁、凡因違業餘資格及缺乏運動精神而失去資格之運動員。經審判委員會之審定，得恢復其業餘資格，而為本會合格之運動員。

第九節 委員會

動監督，並得就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以收統力合作之效。

甲、第一副會長任事務委員會之主席，第二副會長任活動委員會之主席，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由會長指定之。

3.宣傳及推廣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1.事務委員會——組織，預算，出納：

子、本委員會接受本會會員之各種調查及報告書。

丑、本委員會如因本會之需要或便利而推舉候選人至代表會時，須負考驗並調查該候選人之責。

寅、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下年必須之支出，編成預算，提交一月份之代表會核

卯、代表會於需要時，得於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請

財務委員會設法籌款，其計劃經代表會核准後，即須執行。

辰、會長應由本會五個不同之公司中，指定五代表組

丁、會長應由本會五個不同之公司中，指定五代表組織審判委員會，但已經擔任本會職務者，不得超過二人，

未、委員於其應出席之委員會，如有連續缺席三次者，應自動辭去委員之職。

未、本委員會為提倡各種遊戲及運動起見，得指派運

子、本委員會為提倡並領導各種體育及社交活動：

午、抗議事件。

第十節 經費

己、本會經費之動用，須合下列手續。

甲、會員應繳納常年費，其數量視該會員公司職工之多寡而定。

職工數	納費數
50及50以下	\$ 5.00
51—100	10.00
101—150	15.00
151—200	20.00
201以上	25.00

1. 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祕書，或會計需用經費，不得超過十元。

2. 凡需用經費在十元以上至百元者，須於事務委員會常

會時多數通過之。

3. 凡需用經費在百元以上者，須於代表會常會時，經多數通過之。

庚、本會經費之支付。須由會計及下列人員之一共同簽字。

1. 會長，
2. 副會長，
3. 祕書。

乙、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入會之新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量等於上表所列之常會費，此入會費由公司徵收，交付本會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丙、本會對於代表公司之運動員，不收註冊費。
丁、本會各種活動，如有收入，均應歸庫，以備本會正當之支出。

戊、代表會得因事實之需要，經多數委員之通過，授權執行委員會增收費用。

辛、凡需用經費或請領已經核准之經費時，需用者須向事務委員會祕書處簽證，或提出核准書。

壬、經費之支付，核准者應負全責，會計支款以前，須有下列人員之證件。

2.事務委員會主席，

3.會計。

凡有專門證件，及上列人員之允准，會計即可將款照付。

第十一節 會議秩序

本會常會開會秩序如次：

- 1.點名，
- 2.宣讀記錄，
- 3.會計報告，
- 4.常務委員會報告，
- 5.特別委員會報告，
- 6.通過新會員，
- 7.未了事務，
- 8.新事務，
- 9.散會。

希 望 大 家
懂 規 矩
守 秩 序
明 禮 義 廉 恼

摘錄贛省運會蔣委員長訓詞



理想的我國社會體育

俞子箴

體育已成爲復興中國唯一的方法了！在過去的體育是畸形的發展，偏重於學校一方面，而社會體育是無人問津；這也是我國教育不能普及的緣故。自國難以後，多數人的主張非體育不能救國，而體育救國，又非普及不可；所以社會體育已成爲復興我國的一個中心問題了！作者不以供設施社會體育者作一小小的參考。

一、民衆體育場

民衆體育場是社會體育的樞紐，並且是不可缺少的機關；所以歐美各國體育的發展，何嘗不是體育場的林立呢？但是我國的體育場，除大都市設立體育場外，而各縣鎮有體育場的除江蘇例外，其他各省的縣鎮，就有也不過借某一個學校的運動場，掛一塊某某

以作者的愚見，宜於分開，各任其事，縣鎮體育場長可由省立體育場考選後委派，好像是省的分場一樣，這樣比較縣政府直接委任好得多！一則一省的社會體育機關，似有一貫的系統；再則體育界的同志由此可以團結一致了。

又有一法，可以促進各縣體育場成立，就是把全省的運動會，輪流在各縣去開會，使各縣縣政府籌備場地，同華北運動會一樣的辦法；會完之後，就作爲該縣的體育場。如此各縣輪流幾十年下去，遍地都設有完備的體育場了。況且此種辦法，可使各地民衆常常看到運動比賽，無形中就可增進他們對於運動的興趣。

二、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在學校方面舉行，是非常的便利；若施於散居的民衆，頗不易辦到；但是體格檢查，在民衆方面，尤其不可缺少！因爲民衆各人的職業不同，所以身體上不免有畸形的發展；他的檢查方法，應該由體育場主持，組織一個「體格檢查團」，聘請多數的醫生參加，到各住戶的家裏個個去檢查他們的身體，遇有缺陷的人們，用方法去糾正他；並且藉此指導他們的衛生

常識，和醫療他們的病症；此所謂一舉數得。

三、運動的項目

無論那一件事都必須要適應環境，所謂因地制宜，而運動的項目當然不能例外；若拿學校方面運動的項目去教城市民衆學習，未嘗不可，但是再去教鄉村民衆，那我可以敢大胆說一句：「行不通」三個字。我認爲此項材料，要從他們的職業方面入手才是，就是拿他們所做的職業來變爲運動的項目；一則提高他們運動的趣味，再則增進他們職業的效率。等他發生了興趣以後，再做別種運動，例如：打獵的做打靶子的運動，打漁的做划船和拉網的運動，養馬的作跑馬的比賽，木匠劈木，針匠縫補，瓦匠削磚，石匠鑽石，竹匠劈竹，農人擔重，樵夫劈柴，以及其他鄉土運動等等。關於此節，廣東體育實驗區出版一期民衆體育季刊上黃祥霖先生有一篇「民衆運動競技」，及二卷四十一期天津體育周報上拙作民衆運動比賽法，內雖有詳細的方法，然而可作讀者的參考，恕不贅述了。還望各同志多多發表材料，集成一本民衆體育教材，以便促進民衆體育的發展。但是城市民衆可

以舉行有規模的運動會，而鄉村民衆因農事和職業的關係

乙、鄉村方面：

；最好在秋收閒假之時，或是新年的正月裏，在曠野的地
方分項舉行，以免防礙他們的職業。

四、組織

甲、城市方面：

(一) 店伙或工友的早晚國術班。

(二) 各種球隊或游戲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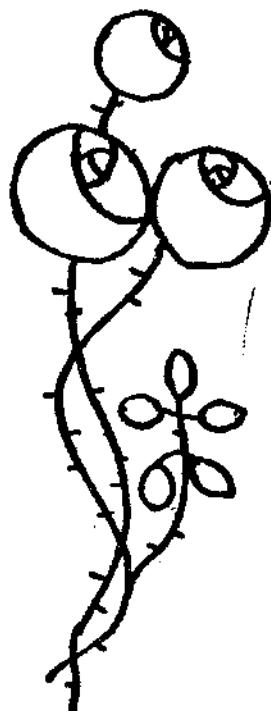
(三) 協助各學校舉行各種錦標比賽會。

(四) 各種民衆運動比賽會。

(一) 在晚間的暇時，組織各村的國術班，訓練他們的
體格。

綜上四點，不過舉其大略，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務
希同志指教！共謀普及我國社會體育的方法，養成健全之
國民。

一一一，二，一，脫稿于宜城。





體育界應有的新覺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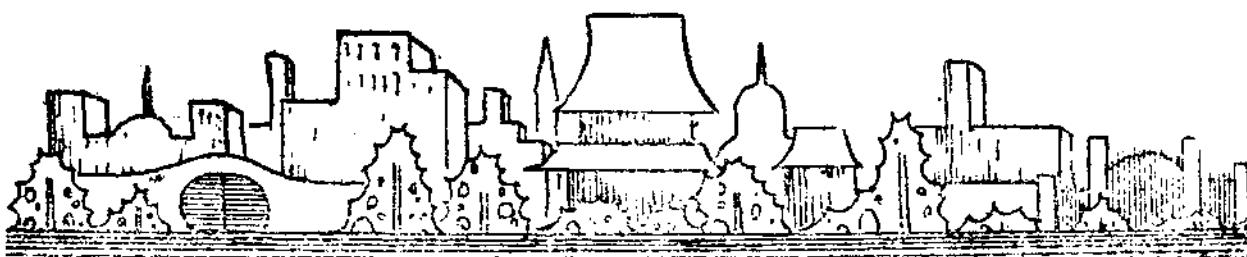
沈書璇

錄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我國人的習性。大概歡喜玩花樣。而不肯一直做到底者。試回顧數十年以前的教育。什麼道爾頓制教育。什麼設計教育。實用主義教育。職業教育等等。朝令暮改。像一個人吃東西的樣子。這一種拿來嚼嚼。那一種也拿來嚼嚼。並不細細地辨別滋味。卽吐出來。肚中一點東西也沒有吃到。叫這人怎麼能得到消化。怎麼能得到滋養料來灌輸全體。以發育滋長。自然日就羸弱。瘦骨如柴。而致奄奄一息了。

最近蘇省教育廳。派赴日本考察團歸國。將考察所得。揭諸報章。果然是一個大大的教訓。回視自己辦的教育。無一種對的。欲謀改進。幾至千頭萬緒。有無從做起之苦。其實不要灰心。依照人家辦有成效的方法。來篤實信仰地做到底。人家有效。我國一定亦有效的。作者是研究體育的。茲以體育上應當改進之處來談談。其實所謂改進之處者。亦無異新生活運動之重新恢復中國之固有道德罷了。

考察團周厚樞先生。關於日本體育的注重普遍化及所用的種種教材。言之甚詳。足為我國今日效法之處甚多。不過我國數十年前初辦學校時的體操情形。有很多相像的地方。因為那時候的教育。事取材日本。作者亦嘗身受此種教育。後來因為日本式的體育太嫌呆板。乃仿效歐美活動體育。注重球類。（續第八〇頁）



社會體育隨談

宗澤

袁

中國現代社會的背景

暴冠侵凌，國勢阽危，於是狗急跳牆，人急掛樑，大家纔注意到國民體格的不健全，大喊其提倡體育，復興民族的口號。一般體育同志們，也無不興高采烈，以為時機已到。但是默察社會現狀，人民熙攘往來；有閒階級，依舊競競於名利，其惟一的消遣，仍為吃喝嫖賭清談；無閒階級，競競於衣食住，日出而作，夜半而息，那有此等清福，享受遊戲運動。所以體育場，依然是少數學生及幾個失業青年的消閒地；體育界依然是束手無策，一籌莫展。

要人們口頭與筆頭的提倡是無補於實際的

現在一般要人們，都覺得民族精神的衰頹，是國家崩潰的總原因；是遭致外寇的導火線。長此以往，必至亡國滅種。所以開會演講的時候，口口聲聲，要大家注重體育，振作精神，復興民族；做起文章來，也是三令五申，告誡青年，注意體育，以圖自強。但是他們發表了宏論以後，是不是躬自實踐，以身作則？能不能更進一步，而作實力的援助？若止於口頭與筆頭的提倡，未免嚴於責人，寬於責己，恐無補於實際吧！

勞 動 與 體 育

中國教育界的頭腦，特別發達。什麼學制的改革，教

育法的試行，真是五花八門，無奇不有。現在又有一部份的大教育家，在那裏高唱什麼生產體育了！換句話說，就是要把勞動來代體育。他們的高見，以為現在的中國生產

落後，農村經濟破產，那有許多閒情逸致來談什麼運動遊戲，公餘之下，做些勞動的工作，既可以活動身體，還可以得到生產的實效，豈非一舉兩得嗎。所以現在的什麼柔軟操啦，器械操啦，田徑賽啦，球類運動啦，國術啦，根本是無需要的。運動會也可以改作勞動比賽會，如拉車比賽，挑水比賽，運輸比賽等等，這種潛勢力，在我們貴江蘇省不要小歎了他呀。你看江蘇的民衆業餘運動會，還是民十八創行的，至今已有五年，第二屆還是難產。江蘇省的中校運動會，未改革前舉行六屆，民十七起復連舉四屆，現在却三年未舉行了。

如果工作可以代遊戲，勞動可以代體育

的話，那麼無異識字就是教育，教育就是識字。

如果勞動可以代體育的話，那麼勞動也可以代教育，因為教育的目的是生活，勞動的目的也是爲着生活。

我說中國人畢竟聰明些，外國人究竟有些傻氣，他們把幾百幾千萬有用的金錢，不去做些勞動的生產事業，而把他來造運動場，健身房，游泳池，還不算數；更耗了許多的精神，在那兒組織體育會，俱樂部，休閑會等等，豈不是勞民傷財，費時失業嗎？

不過工作與遊戲究竟有什麼分別？要請心理學家來解答；勞動與體育是不是一樣？也要請生理學家去研究；體育的代價是否是勞動和生產？也還要請倡議勞動體育，生產體育的大教育家們，給我們體育界詳細的指示。

奴隸式的體育場職員

有人批評現在的社教機關，好像是衙門。辦教育館或體育場的是專門在那裏辦館辦場，未能深入民間，公家不過多養了許多閒員，民衆何嘗得到實惠。我不敢說這個批評是完全不對，因為也許有許多教育館和體育場是這樣的。但是，我總覺得辦社會教育是一件難事，辦體育場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體育場，既是一個公共的場所，來運動遊戲者，年齡不一，品性各別，程度參差，職業有異

，時間不同，我們那能不一天到晚，小心翼翼的侍候着。有時你或者看見糟蹋公家物件，稍加勸阻，或者茶水供應偶有不及，或有其他未能盡如人意之處，乃就摧殘體育，吃飯不管事，當什麼心等等的責難，立刻就會無理的當着大眾誚罵你幾聲，顯示他的威風。若是真的吃飯不管事，提倡的話，不要說是口枯舌乾，就是你對他三跪九叩首，他還是一個設辭推託。你要是爲了鼓勵興趣，發揚精神，組織運動比賽的話，那麼勝的方面，固是高歌凱旋，而敗的方面，總有許多零星閒話；或是裁判不公，或是設備欠

週。你除了息心靜氣，笑顏相解，引咎自責外，尚有何法可以理喻呢。這還算是微幸的，弄得不巧，罵你幾聲「飯桶」「豬猡」，還不算數；拳頭木棒的滋味，也得要嚥嚥。要不是爲了整個的社會體育，誰願過這種奴隸式的生活呢！

工商體育

近代因物質文明的關係，人口有集中都市的傾向。中國近年來因天災人禍，農村經濟衰落，農民均捨棄其田地，而改就工商，故人口更有集中城市的趨勢。而城市生活級外，大都日則從事工作，夜則踰伏斗室，很少舒展肌肉活動心意的機會。又以其平時工作，對於身體各部，頗多偏廢，往往肌骨現出畸形的狀態，內部受到特殊的影響，我們就是不爲工商人現在的健康着想，也不能不爲未來的民族打算呀！

實施工商體育最大的障礙，厥爲工商界工作時間的漫

無限制，現在三八制的口號，雖然盛行於一時，但除大工廠大公司以外，普通的作場商店，還不是日出而作，深夜始息嗎？你要勸導他們加入組織，從事運動，老板們那裏會允准呢。所以，要普遍的實施工商體育，不是一二個社教機關所能辦得到的。我們一方面要邀請各界領袖，組織社團，從事活動；一方面還要憑藉政府的力量，制定法規，強制執行，限定無論工人商人，必須加入一個體育集團，每日至少有半小時或一小時的運動遊息機會。但是中國的政府，百廢待舉，黨國要人忙着的事正多，那裏想得到這些呢。

公園教育館學校體育場應聯合起來做社會體育的發酵素

公園是實施社會教育重要份子之一，其目的與體育場同為調劑市民生活的一種休閒教育。我以為公園除了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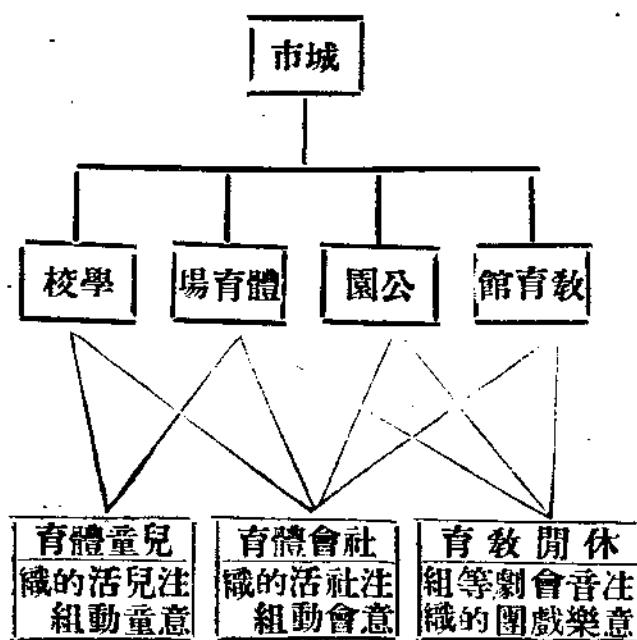
樓閣，樹木花草，靜的佈置外，最好能附設動物園，博物館，圖書館，音樂亭，與遊戲場等動的設備。而尤以遊戲場更為重要。所以我始終主張公園（Park）應改為遊園（Play Park）。尤其在我國體育場設置尚未普遍的時候，應立將公園擴充為遊園，以助體育場的不逮。

現在每一個城市裏差不多都有民教館的設置，民教館除了識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等外，尚負有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的使命。所以教育館除了置辦遊戲運動器具外，尚宜與體育場同負發展當地體育之責。

學校與社會，似乎已成了相對的名辭，雙方隔閡殊甚。但是學生出了校門，就立刻與社會發生了關係。況且現在中國社會體育的不振，還要藉學校體育來鼓動。所以我竭力主張學校的體育教師，也要做推行社會體育的原動力；他們的運動場，也要於不妨礙學生課務的時候，定期開放，由體育教師指導附近兒童或民衆運動。

所以城市的體育場、公園、學校、教育館，大家應當合作，集中力量，把全城的民衆，組織起來，領導他們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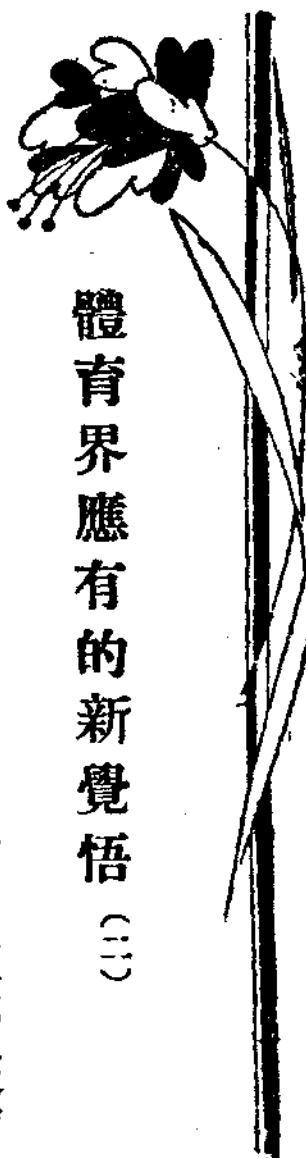
快樂健康的大道前進。茲擬定合作相關系統表如下：



場，體育場自然應當負社會體育的全責。大家把社會體育，看得這樣容易，這樣簡單，無怪社會體育，永遠沒有開展的日子了。

普通恆將學校體育，家庭體育，與社會體育分而爲三，各不相謀。但按照社會兩字的界說：「凡吾人結合而組成一種團體；其團員彼此有若干相互關係的，皆得爲一社會。」則吾人日常所生活的大社會中，尙有無數小社會在乎其中，所以社會體育的涵義至廣，他的定義應當是：「社會體育者，乃社會上對於男女老幼一切之體育設施，而無職業與階級之分別者也。」明乎此則負行政之責者，決非設了一個體育場，聘了幾個職員，就算盡了社會體育的責任。更要有統盤的計劃，要藉行政的力量，督促並獎勵各界體育的實施。社會上也貴能自動組織，自謀活動。

體育場不過協助政府社團之進行而已。大家能夠認清了行政之責者，以爲每一都市裏面，設了一個體育場，已算盡了社會體育的責任。社會上也以爲城市裏既然有了體育



體育界應有的新覺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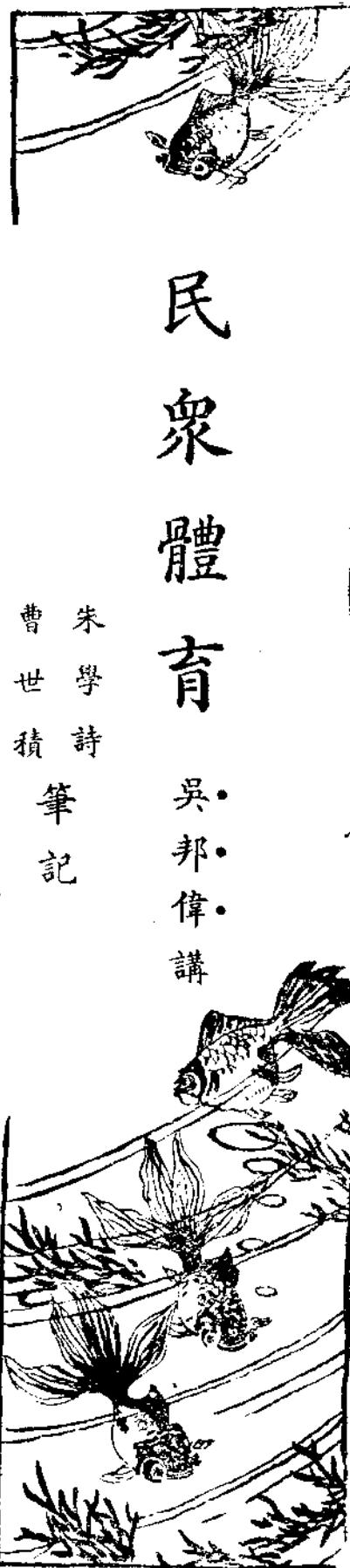
沈書璇

自五四運動後。學生的聲勢浩大。校長已失其統馭之力。體育教員之爲所輕視無論矣。於是上體育課時。學生高興玩玩球。就隨他玩玩球。不高興。就隨便退課。點了名。一部份學生逃走。教員亦不能奈何他。甚或點名時祇要有人代應一聲「到」。點名簿上就畫上到的記號。教員是可憐蟲。不敢干涉學生的行動。這種體育教育。於學生身體有什麼益處。於各種技術上的成績。當然沒有良好的紀錄。見兔顧犬。尙未爲晚。記得南通張季直先生辦學。有「學校無共和」之主張。作者認爲今日辦理學校者。當本此主義。切實地做去。雖不敢謂爲合於潮流。但國民習性之污穢。浪漫。懶惰。頹唐。已有不可救藥之勢。非用對症發藥的嚴厲辦法。不足以起死回生。無論歐美化的。日本式的。國產土貨的各種體育家。苟其爲中國人。欲求中國人民體格的強健。振起尚武精神。應速化除成見。不分畛域地調和一氣。依照人家辦有成效之各種教材。和我國正在極力提倡之國術。強迫教授。毋再因循玩忽。一誤再誤。教育行政當局。亦應具此決心。規定方針。何妨仿效人家的幾年計畫。與民更始。切勿再玩花樣。又有什麼勞動體育。生產體育等種種新名詞。歐美日本人之聰明才智。或者不及我們。故尙未曉得藉了體操課。可以利用厚生呢。（完）

民衆體育

吳邦偉講

朱學詩
曹世積筆記



左文係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吳邦偉先生，受無錫縣民衆教育促進會民衆教育學術講座之聘，於廿二年十二月三日在無錫縣立民衆教育館所演講者，講稿未經吳先生審閱，文字不妥之處由記者負責。

(甲)體育之意義 —— (乙)物質文明進步之結果，體力使用之機會日減，於是
一般研生物生理者，乃提倡運動，以挽救人體之退化，是爲體育之原始，亦即今人所公認之健身目的也。

「體育」兩字，要有明確的認識，而後才能明瞭民衆體育的重要，民衆體育是什麼？在現代世界，身體是很重要的，健全的身體是做任何事業的基本。「體育」在最初是沒有這樣一個名詞的，但聽古語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這是說物動則能垂久的意義。至於說人，像打鐵的，挑担的，他們的肩臂特別發達，這亦是不斷地運用而發展的明證。反過來說，我們人的能力，如果不去用牠，

慢慢兒會消滅的。好像以前手工業時代，都靠人力去做，他們運用身體的機會很多，所以體格是強健的，等到後來機器替代人工，他們運用身體的機會少了，結果身體是退化了。我們常聽說，從前人「身長八尺，腰大十圍。」並不是假話，即以現在的日本論，他們身體平均甚短，但是據最近的統計，每年平均要增加一寸以上，這就是提倡體育的結果呀。因為現在世界身體活動的機會少，所以一般生物生理學者，起來提倡運動。以免人類生活力的退化，亦就是體育的起源。

(二)後經教育學者，順應運動及遊戲方法進步需要，加以規律，約束運動者之品性行爲，訓導人之道德精神，遂成爲教育方法之一種。

(三)故體育之意義，乃藉身體之活動爲工具，以訓練人之品德行爲者也。若夫鍛鍊身體，爲受體育訓練者當然獲得之結果，謂之體育之副產品則可，謂爲純一之目的，則今非昔比矣。

以前學校沒有體育課，只有體操課，就爲那時的體育，只有單純的健身目的，能把身體操練好，就算是了。到後來遊戲運動方法，有了一種自然的進步，由簡單變爲複

中國提倡體育，已有卅餘年歷史，雖不能說沒有相當進步，究竟沒有達到真實的目的。如果我們細下考察，就知道單注重身體的運動，發達個人的體格，而沒有利用運

動爲工具，去訓練人的品德行爲，是大大的一個缺點，換句話說，只在體字上做工夫，而沒有注意到育字上去。其實體育的原理，中國古時早有人發明，而且見於實行，不過沒有人瞭解他，改進他，提倡推行他罷了。「陶侃運甓」，「愚公移山」，相傳成爲美談，可是沒有人細細研究他的道理。他們的用意，就是利用一點時間去活動他們的筋骨，同時在內心上作一種恆久的訓練，涵養性氣，這豈不與體育的原則符合嗎。如果我們承認運動不僅是對於身體有益，而且可以訓練個人的身心的修養，同時體育不只是爲個人的，而是普遍的，有團體性的。那麼我們在施行民衆教育的時候，不要忘記了體育是教育方法的一種，而不去利用他。

(乙) 民衆體育之目標
社會環境不良，實爲我國急宜提倡民衆體育之主因，而其目標要有下列五項。
(一) 訓練民衆忠誠團結，努力奮鬥之精神。

忠誠團結努力奮鬥，這是中國國民最需要的德性，然而這類德性若不見於實行，終是抽象的，空虛的。怎樣忠誠，雖然在學校裏受着文字上言語上的指示和鼓勵，苟其沒有發揮的機會，使思想成爲行爲，這類德性，就沒有成立和永存的可能。體育，那便是實驗的好方法。譬如這次全運會前，本省分區分縣舉行預選，在縣預選中，因着個人被選的目標，也許會有侵犯他人的事項發生，而致甲與乙感情不融洽。但到分區預選中，甲乙二人如果都被選的話，就會把私己的心拋開，互相扶助，爲本縣爭榮，而爲區與區間競爭的關係，或許同別區的個人或球隊各不相讓。再進而代表本省出席全運會時，亦不出這種現像。在初忠於個人，繼而忠於縣區省，因爲體育規律的誘導，自會逐漸放棄小目標，而顧到大目標。遇到外侮的時候，能可損棄私慾，團結對外，就是這種精神的擴大呀！這種情形，書本上就是寫得怎樣的好，總不能體驗得到的，惟有體育，可以給他們德性的發展，以一個實際機會，這是民衆體育訓練對於國家社會最大的供獻，亦就是他最重要的目

標。

(一) 培養民衆勇敢耐勞守秩序不自私等公私品德

無論什麼人，必定要能耐勞，要有勇敢心，才能做大事業。從文字上去發展耐勞和勇敢性，是較困難的，惟從事體育活動，可以逐漸養成真正的勇敢性，而阻止不當的德性的存在。打架，因為爭勝而生的，並不是表示勇敢；賽跑，在合乎規則的方法中拚命去競爭，才是正當的勇敢性的發展。譬如二個球員，因好勝心切而打起架來，這是不正當的勇敢，平常有規則束縛他，使他不至於發生，遇着這種舉動發生時，必定受到相當的責罰。一方面求其不發生，一方面於發生後加以糾正，這就是教育的意義，而爲人所不知覺的。至於守秩序，不但運動的人要如此，看的人也要如此，不自私尤其是團體遊戲運動的重要條件，事實上很顯明的，不用多加解說了。所以提倡民衆體育，應該把這種功能，列爲主要目標，不要近視，單單看到健

(二) 供給有益身心之遊戲方法拚除不正當之消遣

從前美國初行舉辦民衆體育場的意思，就是因那些無賴遊民，常常閒蕩闖禍，社會就發生不安。兒童在街上頑，阻礙交通，發生危險。有了體育場，就吸收這般份子，到運動場裏，由指導員指導，各人能得到他滿意的遊散方法，結果微細的犯法案件，登時大爲減少，所以認爲民衆體育場很重要，甚至一縣有數十民衆體育場的設立，這很可以看到民衆體育的重要。中國社會環境的惡劣，雖非一朝一夕所可改正，如果能利用體育活動，以作消遣，別的壞事因之不去做，遲早終有光明的一日。我們雖然看到有些游民到運動場毀壞，但也可以用管理引誘的方法去糾正，加以好的份子同化的力量，歹人何嘗不能變爲好人。在座諸位，辦理民衆教育很有經驗的，對於休閒教育的意義和重要，更不必細說了。

(四) 促進社會交際破除民間階級

閉塞自守觀念很深，老死不相往來，要是我不管你，你不管我，如何會有團體的意識。體育乃是集合多數人在一起，聯絡感情，作一個交際的機會，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互相結合，促成社會交際的基礎。並且運動場裏是沒有階級的，因為社會上的階級觀念太深，可以從體育的訓練上去打破階級的觀念，這種「因循善誘」，「對症發藥」的方法，可使社會文化日益進步。

(五) 鍛鍊民衆體魄指導應用技術

外人常以「東亞病夫」的名稱來譏笑我們，這是因為中國人身體實在太弱的緣故。以前科舉時代，受了科舉的流毒，使一般智識份子缺少活動，整天的埋頭在古書堆裏

，甚有因身體日益孱弱，連性命都送掉的。所以我們辦理民衆體育，最後的目的，在使大家得到相當的運動，練成

堅強的體格，作求智識做事業的基礎，同時學得各種生活競爭上需要的身體上的技術。跳跑等活動，我們為什麼特別歡喜，這因為是人類遺傳下來的原始的稟性，這種活動學會後，非但可使體格強健，而且可以應用解決困難，以及避免人家的侵害。平常有體育訓練的人，遇到高牆闊河，都可一躍而過。這並不是說受了體育訓練，叫你去做不

正當的行為，它的意思是——要預備着設遇危險，可以應用。體育另外一種功能是訓練靈敏的感覺，譬如汽車輒死路人，死者以動作和反應遲鈍的人占多數，考其原因，受過體育訓練的人，感覺較為靈敏，假使發生危險，可以設法避免。再像過去古北口的戰事，打過大勝仗，據說因為靠着跑路神速，包抄敵人後方的功勞。跑路神速也是一種恆久的體育訓練的結果，而戰爭的結果，又關係着國家民族的生存，可見民衆體育的重要，小而個人，大而國家民族，莫不相關，提倡自屬，刻不容緩。

但民衆體育不是一件容易辦的事。如識字運動，因為大家感覺到需要，辦起來容易見效，民衆體育在實施上常

感困難，因為民衆本來是在天天的勞動，所以他們以為不需要運動，其實他們看錯了目標，以為勞動即是身體的訓練，這是不準確的，殊不知體育訓練是包含着羣性的德性的意識，使民衆得到一種很好的精神訓練。

(丙) 民衆體育之設施—民衆體育之目標，

既如上述，則當運用何種方法，以達此目標，乃大可研究之問題。

(一) 設備方面：須有充分場地，及美滿之設備，可能時應利用空地及自然。

辦理民衆體育最重要的是設備，要使民衆聯合一起作大規模的活動，非有場地不可。有了場地，沒有運動的器具，或是籃球、板架等器具已破壞不堪，也是不行的。因為這種情形，雖然有了很好的場地，亦不能引起民衆的興趣。設備好，又加上好好兒佈置，使民衆見了覺得可愛，自會來參加運動大規模的遊戲場，就是真憑實據。但是

在這經濟衰落時期，事實上又不容易這樣去做，我們只得

盡我們的力量去計劃這件事吧。辦理民衆體育的人，要有活動的能力，地無論大小方圓，只要能利用，如有橫的樹幹，就能架上繩子和木板而成鞦韆架，人家屋前，有空的場地，可作小球場，又可在牆壁上做上一個籃球板，這就可當作一個籃球場。如果當地有小山，可利用爬山，以及清潔的池澤，作游泳池。這樣利用天然環境因地制宜的來舉辦運動上的設施，可使民衆有種種練習機會，常常集在一起，受體育的訓練。民衆體育的場地，與學校的性質環境不同，因為民衆是散開的，區域範圍既然廣大集中一塊兒，很不容易。民衆年齡好尚比學校學生複雜得多，故在現在經濟拮据情形之下，不能造大運動場時，我們不妨儘量的利用小場地，用分析的方法，設置於全境的各部份，而其設備，也可視各地的好尚而支配。

(二) 管理方面：須有完備而適當之規約，加以嚴密之組織。

因為民衆的公德心的欠缺，沒有一處不感覺管理不易

，雖訂立了嚴密的規則，反呈現着種種弊病，使規則毫無用處，所以管理非有教育的力量幫助不可。如果體育場的活動，已有了團體的組織，那末管理起來，就比較容易，如有一羣小孩子踢球，指導員把紅帶子一發，分隊練習，足球規則可以立刻發生效力，管理就容易了。管理方面，

又要看各方面的情形而定，如管理條約太緊，手續太繁，大家覺得麻煩，就會減少興趣，但是太寬也不行。所以規約須視環境而定，要實際的而非理想的。例如舉辦比賽，繳報名費一件事，在體育不普遍的地方，必不相宜，結果恐無人參加，但在體育發達的地方，報名人數過多時，就可以用收費的方法，鼓勵他們實際參加，不致把報名視若兒戲，報名衆多而實際參加比賽時出席人數很少。再如平常領用種種運動用品的手續，必須簽名，並將住址寫明，要是這人天天來場運動，應當另訂一種辦法，給他一張借物證，可以憑證領物，無須每次簽名，這樣對於管理並不妨礙，而在民衆就感覺到便利而滿意。況且天天到場能得到特別便利，亦就是一種鼓勵的方法呀。

(三)指導方面：須迎合民衆之興趣與需要，準備充分合用之材料，作忠實之指導，於道德精神，尤當以身作則，逐漸感化。

達到體育的目標，指導是最重要的件事，有了體育場後，沒有指導員去指導，那是缺少了教育的意味，所以指導員的指導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現在各處體育場，很多指導員坐在辦公室裏，沒有與民衆聯絡接近的機會，如何會得到民衆體育的效果。做指導員的人，當參加本場一切的活動，常與民衆多多接近，得到他們的信仰，才能夠領導他們向正當的路上走去。指導的方法，要能隨機應變，迎合民衆的需要。如果，因為無進步而沒有興趣，指導員應該在旁指示其缺點，使他們技能上漸漸進步，興趣就自然恢復了。當然有一部份的人，有時不肯接受你的指導，可不能因此灰心，如果你的方法是對的，別人得到功效了，他們自然會跟着學的。指導員要自身明瞭體育的目標，

不但去指導運動的技術，對於品性、道德行為等，都要加以指導，並且以身作則，使民衆不但有正當的消遣，增進他的健康，還能因此潛移默化，養成良好的精神，方不負指導員的責任。

(四)事業方面：須因地制宜，深入民間，無論其為表演為競賽宜有永久性，團體化，普遍化。而事業之成敗，應視為起點，而非終點。

而要着重於團體；第二條件是須視地方的情形，利用固有的體育，以適應人民的興趣。現在教育部正在徵集各地方故有的體育遊戲，加以修正與改良，使發生相當教育價值，即是這個意思。尤其在鄉村，要農民練習田徑賽足球，結果毫無成績，這是必然的。如果在鄉村提倡國術石担，是比較容易。民衆體育事業，在中國現在還是一個試驗的時期，因為中西社會環境的不同，歐美成功的方法，在中國未必行得通，所以辦理民衆體育事業的人，應該運用他們的理智，去找出一條通行大道來前進。

總之民衆體育的設施方法，要以民衆體育的目標為依歸。有良好的場地，才能供給民衆休閒的機會，而適合民衆興趣，樂此不倦。有適當的管理，才能使民衆得正當之交接，消滅階級意味，而習於公衆會合之條件。有周密的指導，才能使民衆學得實用技能及智識，改善其公私品德。有豐富的事業，才能鼓動社會的生氣，而民衆團結互助，忠誠奮發等精神，亦得有正當揮發之機會。

體育事業的範圍很廣大，在任何環境之下，無論人的多少，都可以舉辦。縣立公共體育場或民教館體育部，都要預先定一計劃，預計所舉行的事項，有了計劃，才可依照着程序去進行，也可以事前使民衆知道，有充分練習的時間。譬如將要舉行運動會，臨時抱佛腳的練習起來，這就是沒有計劃的進行，決難得到滿意的成績。現代社會，需要團體的運動，所以運動第一個條件，不要着重個人，

(丁) 對於民衆體育之希望——(一) 體育之意義
既以教育為重，可知並非必有技術者，方能擔任。人人應負起提倡領導之責任，以達民衆體育之目標。

一個學校，幾百個學生，憑着一個體育教員，雖不難養成少數運動選手，然而就能說這學校的體育辦得好嗎？一個地方，有了一個體育場，就以為盡其辦理民衆體育的能事，那是同樣的絕大的錯誤。民衆就是整個社會，一個體育場的力量畢竟太單薄了。民衆體育除了技術的訓練外，還要啟發人的心理，訓練人的精神，所以提倡民衆體育，要大家負起責任來，這不是技術問題，更不是單單體育場的責任。無論什麼地方的教育機關，都可辦理這件事，不必完全依賴於公共體育場的能力，這樣訓練教導兼備，使國家得到很多的利益。

(二) 技術競賽等，從健身目的的觀察
，雖非必需，而從精神教育研究，確為不可少之方法，希望勿以片面之見而廢棄。

一般人以為運動比賽，徒然耗費精神和金錢，這是他們沒有認識清楚體育的重要，張伯苓先生在二屆全運會裏說：「如果諸位參加運動會，爲了一個第一，一個銀盾，那末，可以把建築體育場的幾百萬塊錢去製一大銀盾奉送諸位……」。所以各種運動集會，其所以要提倡的道理，是要藉競賽來刺激和興奮，使一般人士受了積極的影響，個個都有奮發的機會，即就小的講，舉辦小規模的運動會，或映放電影，既可作教育的工具，修正一般人的錯誤，又可使來場參觀的人，同受一個遵守秩序的訓練。所以運動會不但對於運動員得到正當的競賽，而且對於看的人也得到遵守秩序和開會習慣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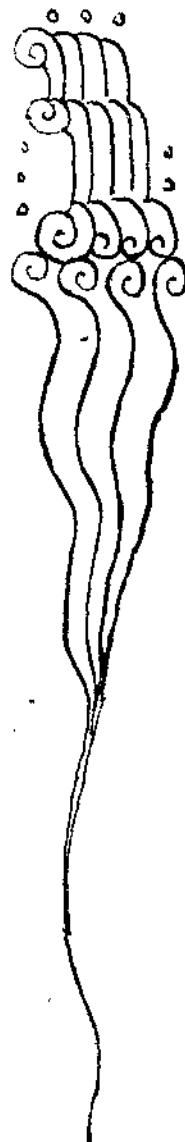
(二) 品德行爲之進步，乃無形而不可以數量計算者，而其成功尤非短期之中所能顯示者。故辦理民衆體育者，應不以技術之進步而視爲成功，亦應不以技術之無進步而認爲失敗，但宜具極大信心，持之以恆，爲民族前途樹鞏固之基礎。

民衆教育是無形的，要永久繼續下去，民衆教育對象不是死的，就是辦了三年，社會上得到怎樣的成績，每每

看不出來，民衆體育也是這樣，一個人的體格好不好，不是立刻可以看出來。品性的好歹，也不能立刻看出來。無論何如，辦這種事，要自信，看不到成績，決不可以灰心，而且要加緊努力的做去！

附註：本篇演講詞內，凡框以黑線者，即爲吳先生於演講時預發之綱要，茲爲明瞭起見，故一併載入。

廿三年元旦整稿於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兒童運動器械簡說

吳邦偉

兒童體育之方法至為繁複，其能養成自由活動之習慣，收自然發展之功能，而最適合於社會體育之設施者，莫如兒童運動器械。惟我國體育既極幼稚，兒童體育尤多忽視，故對於兒童運動器械，除少數倣製歐美者外，平日頗少研究，即被倣製者，亦多不知做法，不知用法。年內各方函詢此類問題者甚多，爰草是篇，以作總答復，並供一得之見於主持兒童體育者，但自維見聞未廣，所述者莫非衆之所知，則更新國內體育界有以修正之，擴充之焉。

兒童對於嬉戲，頗有發明之能力，吾人苟隨時留意於運動器械，以推行兒童體育，正不必一一學步他人，而當詳察兒童之好尚與需求，根據體育訓練之原則，運用理智與機械學，創構其需要而適用之器械。然任何一種器械，均具有一定之功能與目的，是為吾人所當熟思而後行者，否則結果或適得其反，小而不受兒童之歡迎，而大損害兒童之身體，乃不如蕭規曹隨之為愈矣。

兒童作器械運動之情境，每能激發改變器械構造或運用方法之動機。比如某種器械，在創作者之本意，為訓練某項動作，然敏慧之兒童，時能做出種種意想不到之動作，之原法為更有意義及價值者，吾人苟能加以研究，必可從而發明另一種器械，或將原器械改進之。又如某種器械，原供某項單純動作之用，設在其上或旁加上另一器物，同時可以訓練另一種技能。諸如此類，變化無窮，故云不可勝計，亦不必拘於一式也。

至於器械運動方法，變化尤多，但在同一器械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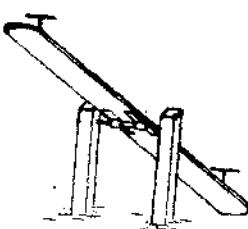
或數種不同器械之間，於領導兒童練習之時，自易而難，由簡而複，亦有其相當之進程，與維持兒童之興趣，顧及兒童之體能，具有密切而重要之關係，是宜注意耳。

(一) 軒輕板

圖一

俗稱蹠蹠板，其構造以一長板架於二柱之間，支點用

套軸，可活動，一端落地，另一端即上升，在為軒輕，故名。板之長度約自三公尺至四公尺。板之長短，與升降之高低無關，短者設一座，長者可設二至三座，供四或六人同時運動。板之闊，應與兒童分腿而坐。圖一時相稱，約在三十公分左右。座位處兩



旁宜成圓邊，每一座前，設銛製把手，或成丁字形，或成圓形。柱之高度應適於兒童之體高，約七十公分至一公尺。

軒輕梯為較長兒童之運動器械，上升之始，增加腿足之彈力，懸垂時為極佳之矯正動作，並可屈體以練腹背諸肌。運動及於全身，而並不過於劇烈。人多時每端可容三人，身體較長者在極端，較短者在內。年長之兒童在最低之架上，更可將身體交架於橫竿之間，上體伸出端外，用手按地，互為起落。如構造靈活，梯可在架間翻轉者尤能

軒輕板為一種平和而無危險之運動器械，訓練兒童身

體俯仰之平衡感覺，及二人間動作之和諧。兒童各據一端，此起彼落之時，口唱歌曲，音節相符，實陶養性氣之良好運動。有二或三座者，最合於兄弟姊妹共同遊戲，或手抱二三齡之幼童行此，亦別具佳趣。

作個人大轉身之運動，法以兩足在橫竿間交叉夾住，而雙手緊握彼端相稱之橫竿，胸部貼於梯之軸部，由另一人將梯推轉，一週而後，仍因下部重於上部而停止。惟後述之法，需有相當保護，以免危險。

(三) 滑板

滑板之構造，係將光滑之長板，支於小平台上而成。運動者登台，必藉他種器械之助，如梯、繩梯等，故可作聯合器械之一種，或台之四面均

架滑板，亦經濟之法也。板闊約

五十公分。板之長度，視台之高

低而定，大約成三與二之比，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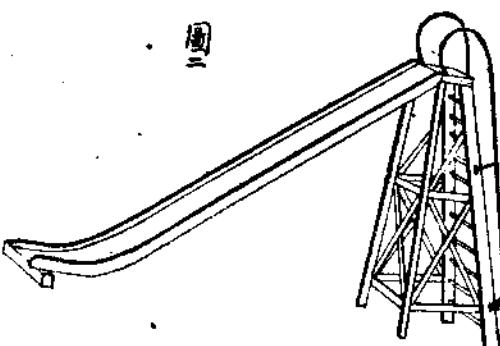
板過短，則滑下時其勢甚急，過

長則太迂緩無味。板面宜極光潔

無刺，庶不致損及衣服及皮膚。

板之下端宜成灣曲形，使下瀉之

勢，至此減小，雙足着地，乃無重大振動，不致傷及腦經



滑板爲培養兒童勇敢心之初步器械，運動者先由梯上登台，溜滑之方法甚多，或坐而用手把住兩邊，或坐而不用手，或仰臥，或俯伏，或蹲或立，視兒童之能力而行。技之精者，雖不用手，而能藉全身與板緊貼之力量，於中途停止，欲速欲緩，一如己意。兼可作個人及團體比賽。

個人比賽時，與賽者立於梯脚下，聞動令後，始拾級而上，從板上滑下，至雙足着地爲止，計其時間或先後以定勝負。團體比賽時，分成人數相等之兩隊或數隊，各隊成縱行排列，正對梯前，第一人聞動令後登梯上台，從板上滑下，復繞至梯前，以手拍第二人，於是第二人即如法做去，依次而行，某隊先滑完或時間最短者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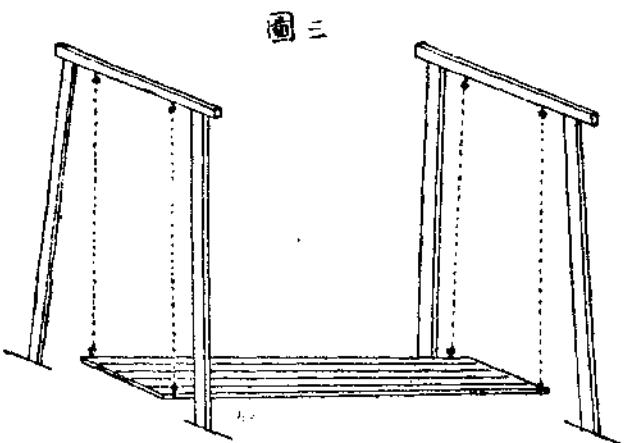
如於滑板之上，相距約一公尺處，另設一繩索，與板面並行，不特可以助兒童學習立滑之法，並可作攀登之初步運動，以手握繩，交換向上移，而用足抵住板面，從板上爬至台上。即平常滑板，亦可乘快跑之勢，在板面向上捷走，均自然而活潑之運動也。

(四) 滑木

其構造原則與滑木相同，惟以並行之二圓木代板，中空，故圓木之距離，應與兒童跨坐之闊度相稱，不宜過大。滑木之作用及方法，亦與滑板大致相同，惟不如前者之變化多耳。

(五) 浪橋

浪橋以木板製成橋面，兩端懸於架上，能前後搖動，運動者步履其上。木板橋面之長約三四公尺，闊無一定，



(六) 浪木

用之於幼童者宜闊，用之於成童者可狹。懸橋用鐵鍊或鐵條之兩端有環者為宜，其長以木橋底面離地二十至三十公分為度。兩端木架宜用

大料，以求堅固，其高約在二公尺左右，愈高則擺幅愈大，不宜於幼童矣。架之底脚宜用三合土或水泥埋實，以免動搖。

浪橋為訓練兒童全身平衡之良法，且有療治頭眩等實效，故能此者，航海漂洋時，雖遇絕大風浪，絕無顛波暈船之苦，初學者於橋身向後擺時，順勢前行，每感困難，應付既熟，技能既高，則不論順逆前進後退均能如意。浪橋因面積之大，同時可容兒童二或三人並行，初學者及幼童用此，免生危險，惟橋面過於重大者，須由兒童從旁推送，因力小者不易使其蕩搖，即能亦易停止也。

(七) 鞍韁

構造與上相似，惟所用者為一獨木，面積既小，且成圓形，故方法雖同，行之較難，兒童於浪橋上已有相當經驗與技能者，始能用此。

鞦韆為我國最古之運動器械，於婦孺尤為合宜。構造極簡，以木作架，懸二繩，繩之下端繫一木板即成。架木宜粗而堅，擺動時離心力極大，裝置不固，易生危險。架之高度無定，約在二三公尺之間。懸繩之鐵環宜用質地純粹者，否則極易磨斷。繩以麻製而中夾鉛絲者為最耐用。

木板之長，當較兒童之肩略寬，約在五十公分左右，闊約十五公分。板之繫法，宜力求平整，勿使有傾側。板離地至少高於兒童小腿之長。

鞦韆為良好之全身運動，更足增加兒童之膽量與魄力。運動方法，係借身體屈伸之力，使前後振蕩，個人或雙人均可。雙人運動時，面相向，四足交互站立，動蕩事此屈彼伸，互為用力，或一立一坐亦可。

(八) — 巨人步 —

構造之法，用木柱一根，深埋於地下，柱頂裝一轉軸

，四面懸繩，繩之下端各有握手器一具。柱之四周約二公尺內，宜將地面挖成淺圓底之闊溝，則轉動時足可伸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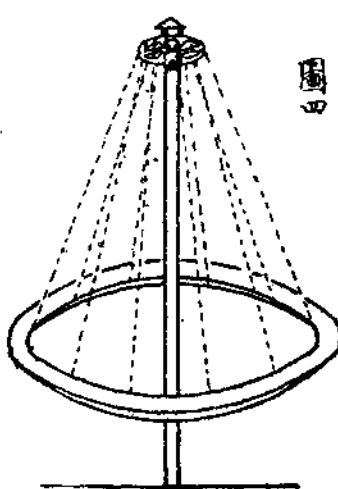
礙。柱高約三公尺上下。轉軸宜求機械化，利其活動自如。繩之長短，衣柱之高低，及兒童體高而定，其原則為兒童伸手握住握手器時，足底適能立於地上。為求高矮不同之兒童均能在同一器械上運動計，握手器宜分成三四級，形如繩梯而小，每級相距約十至十五公分。

巨人步為一種活潑

圖四

之運動，而含有矯正姿勢之作用。遊戲時人數愈多愈有趣味，各以雙手或雙手緊握握手器上

相當高度之一級，同時



向前跑數步，然後雙足離地，藉離心力之作用而轉動，至力之將盡，繼續用足抵地以推進，每步可行圓周之四分之一有奇，故名巨人步。惟多人同玩時，宜集技能相倣者，否則此緩彼速，必將發生碰撞等情，不無危險。

如於懸繩之端擊一大木，幼童得圍登其上，或坐或立，由他人推轉，亦一變通之法也。(圖四)

(九) 大椅轉

圖五

以並行之兩十字架，架於橫軸之上，四端各有一活動之座椅，十字架轉動時，仍保下垂部位，無倒轉之虞。十字架之長，至少二公尺五十公分，愈長則半徑愈大，轉動之範圍亦愈廣。椅之構造，最簡者僅用一板，如能作靠背椅式，於幼童較宜，橫軸之高，至少二公尺二十公分，使

懸椅經過



(五) 圖

地面時，
兒童之雙
足下垂而
不致與地
接觸。軸

宜用鋼管，兩旁之柱則用鐵或木柱均可。

此種運動，於訓練兒童胆量，極其相宜，且為航空家基本訓練之一種。（本器械即為航空學校體育主任金兆均君匠心所創）木製者重量極大，幼童玩時，或需他人在旁

推動，但較長之兒童，均能藉身體振蕩及經過地面時用足推送之力，使之自轉。其中且含力之作用，當自下而上之時，全身宜放鬆，便對方下壓得力，十字架乃得隨勢轉動，反之於由頂下降之時，宜全身用力下壓，賴速力將對方舉起，於是轉動以繼續不息，苟用力不當，運用亦因以不靈，故四人同玩較二人為易。

(十) 滾桶

圖六

構造原理與鄉間所用人力車水機相同，於二柱之間，橫貫一鋼管之軸，上設木製圓桶，柱頂架一橫木或繩，以作把手。桶之對徑無定法，約在六十公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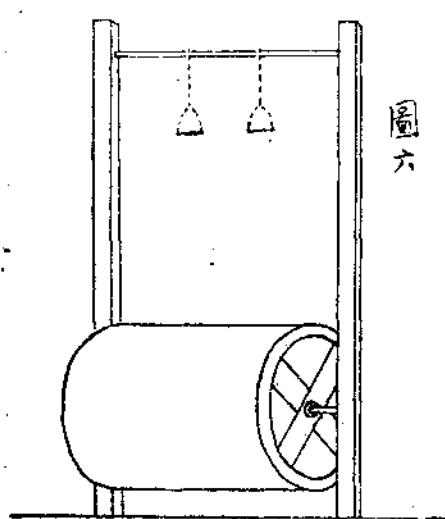
，其長約與對徑相等。

桶面作齒形者運動較易

，光滑者較難

滾桶之效用，亦在

訓練兒童身體之平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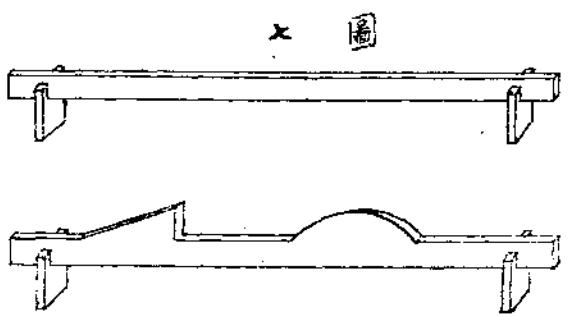
，且為極好之定位跑練習機。初習時可以手架於橫木上，或握繩用足抵踏桶之一面，使其轉動。至感覺靈敏，技能已精，則無須把手，可以跑動如平地矣。

(十一) 平均板

圖七

構造極簡，僅用五公分厚，十五公分闊之木板，側立而加以底座即成。惟為多變化計，可做成平斜面，圓弧面等，則較為有趣。底座之高低，宜不一律，以應技術膽量深淺不同之需。

運動方法亦極簡，兒童行於其上，因基礎之狹小，須有極度之平衡力，始能繼續前進。兒童見賣技者走綱絲等技，見此必樂於一試。此種器械，亦可作個人及團體比賽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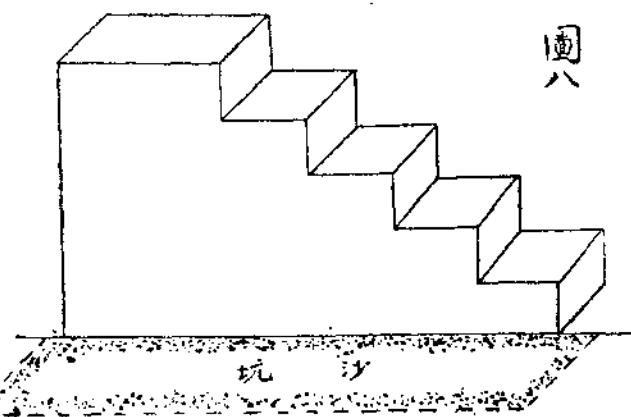
○ 分為限，過高者於兒童殊不相宜。

圖八

兒童跳躍時應從最低級起，依次增高，至自量其力不能勝任時為止。管理員或指導對於此項運動，宜加指示，如躍下時宜用足尖着地，兩腿宜有屈伸等，庶不致傷及身體。

兒童運動器械，種類可

無窮盡，前已言之，故上述十二種者，僅就構造較複，而為國內所已有者言之。餘如沙箱，吊環，吊繩，繩梯，浪椅等，均為吾人所習見，而無須加以申說者，因略焉。至於各種器械之簡圖，作者缺乏工程智識與技能，每多不盡



準確相似之處，就祈讀者諒之。

提倡體育的目標

孫瑜

熱心中國體育事業的份子，努力了二三十年以來，雖然是已經有了不少的成績，但是不客氣地問：我們從體育上得了多少的效果？我們的體育普及了嗎？我們的青年是否都在合理的體育指導下前進？全國的各界，是否對於體育都有了正確的認識和興趣？

過去的體育時常在畸形地發展着；有許多人也不免誤解了體育的真理。我們時常看見因虛榮和權利而作不正當的競爭的行為。在個人的體質方面，我們看見了不平均的發展和有損健康的過度競賽。在道德方面，我們常看見了驕傲，嫉妒，自私，偷安，縱慾，僥倖，陰謀等等污點。換一句話說，我們的體育，和一切他國的不合理的體育，都是迫切地需要着改善。

「優勝劣敗，適者生存」。受着「東亞病夫」的恥名的我們，應該如何地趕快振作起來，向前奮鬥！我們再不能像別的事業一樣地只學得一些歐美的皮毛而忽略了各事業的真意義了！我們提倡體育，在強身的條件以外，還須養成一種新的精神：堅忍，奮鬥，勇敢，敏捷，純潔，誠懇，公正，切實，合作，還有那最要緊而我們最缺乏的團結精神！

盼望着全國努力體育事業的人，從今日起，一齊勇敢地，切實地奮鬥向前，去開闢一條光明的，普及的，合理的體育新路線！

本場各球場及健身房建築法



運動場地之建築。為體育設備上基本之工作。事雖甚為重要。而富於此項經驗者殊屬不多。敝處時有各方來函承詢運動場地建築之事。除一一分別奉覆外。爰將本場建築各球場之施工細則。健身房工料說明書。以及各種圖樣。刊登如後。聊供參考。

——編者——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建築田徑

土方工程

賽場及球場施工細則

(一) 跑道及各種球場基礎其挖土填土所有尺寸均照圖樣不得差異並以所訂水平樁為標準

本場在新場內建築田徑賽場一片(內容二百二十五公尺直徑五百公尺圈及跳高跳遠擲重等跑道)網球場六片籃球場四片排球場二片道基場基均用碎磚面層用煤屑沙泥不等茲將各場土方基礎及面層之施工細則訂立如左

(三) 填土時每填高二十公分應分打一次以求堅實

(四)全部填挖鋪平後用三噸以上之輶筒壓實至少須來回輶壓四次如有低陷之處應即用土壤補

(五)道基輶壓完竣須經工程師或監工驗看認爲合用方得加鋪碎磚

(六)跑道外邊一公尺以內之地面及跑道內之地面均應照水平椿挖填平實球場四邊空處至圍柵爲止亦應填挖平實至與場面齊平爲度

(七)跑道球場內外土方數量以本場工程師所計算者爲準

解釋

分第二層用細煤屑鋪厚十公分如上法澆水輶實至六公分爲度煤屑質地須用最佳者如灰黃色或成灰末者不准應用

(三)煤屑輶壓時如無特殊情形經工程師或監工允許時不得用泥漿澆洒以圖省工

(四)輶壓方法須自跑道一邊壓向彼邊漸次移動每次更移以半個輶筒之闊爲度每層輶壓至少須來回四次

(五)跑道路牙用一二四水泥攔臺子板做於碎磚基上所有尺寸均照圖樣壳子板裝好後須經工程師測驗準確後方准動工澆做

(六)跑道四周均置溝管其溝頭須按圖樣仿製一蓋用四寸瓦筒接出跑道外邊二公尺

(七)跳高跳遠標槍跑道及擲重圈做法與跑道同其尺寸均照圖樣不得稍有差異

(一)跑道土基已成上鋪碎磚十五公分用三噸以上輶筒壓實至十公分爲度所用碎磚須清淨無泥或草根者爲合格

(二)煤屑分第一層以二分篩篩剩之粗煤屑鋪厚十公分舖好後先用清水澆透再用二噸以上之輶筒輶壓平實至六公

跑道做法

網球場做法

(一) 網球場土基輥壓平實後應澆濃石灰漿一度然後將碎磚鋪厚十五公分用二噸以上輥筒壓實至十公分爲度壓法

與跑道同

(二) 碎磚上層鋪煤屑八公分壓實至五公分煤屑應篩去粗塊

(一) 籃球場土基完成後應先澆濃石灰漿一度然後將碎磚鋪厚十公分用二噸以上輥筒壓實至七公分爲度

(二) 碎磚層上用細煤屑鋪厚八公分壓實至五公分壓法均與跑道同

(三) 煤屑上層輥壓平實後再鋪細黃泥五公分壓實至三公分

壓法與跑道同黃泥應用二分篩篩去粗粒及草根等雜質

輥平後面上遍撒硫黃粉並澆濃石灰漿一度

(四) 面層用濃厚紅泥漿澆一簿層待其將乾未乾之時再播撒

細黃沙一薄層然後用半噸重輥筒縱橫輥壓各三次至已

乾燥乃再澆漿撒沙輥壓如此分層做去至厚度達二公分

半爲度每層壓過後面上如有浮沙應隨時掃去使場面光潔堅實

(五) 面層做好後如有裂縫發現或不與底層粘合應澆清水輥壓至場面乾透後無脫裂之象爲止

籃球場做法

工料說明書

甲、總則

一、本工程爲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籃球房一座一切做法均以圖樣及本說明書爲標準如圖樣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陳明本場指定工程師或監工員指示辦理

二、各項工程用料除註明外均須用現時通用之上等材料建造並須經本場指定工程師按照本說明書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三、各項應用器具由承包人自備上下腳手須堅固妥穩以便

監工員驗看所有工場內一切工役人等發生意外事變均歸承包人負責

四、一切木器及電燈自來水工程均不在工程範圍之內惟有梯架亦得借用裝後各處因此發生殘缺部份承包人均應修理完整並於完工時將本工程及其附近清除整潔以便驗收

五、此項工程有改易所訂合同仍屬有效倘因此有增減工料其值得依據承包人所開用之單位價格增減之倘改動各點不增加工料者承包人不得藉口加價以上改動須以本場指定工程師之正式書面通知爲憑承包人若擅自更改

六、本工程放大詳圖承包人均須於需用之前二星期到本場指定工程師報告以便製發

七、本說明書與圖樣相依爲用各項工料凡爲本工程所必需而未載明於說明書與圖樣者包工人亦應供給不得另外藉口加價

乙、地 脚

一、週圍及大小內牆溝與柱腳均按照圖上尺寸深淺掘工溝底及兩旁須掘平直由監理者驗看尺寸無誤後先用木人排實方可填石灰三和土溝內掘起之泥土須依監工員所指定之地填放不得任意堆置

二、灰漿三和土以一份上等石灰二份黃沙四份碎磚瓦片缸瓦不得攜入石灰須隔日化妥碎磚大小自一吋至吋半直徑爲度三和土灰沙須一例濃厚

三、三和土須用拌板四面拌和後分數次填填排每次下一呎打成八吋每次排堅後澆濃厚灰漿方可再填三和土地腳

完全填好後上面再澆透濃厚白灰漿一道隔日上面洒黃

沙一層再用木人按段排二次

四、排三和土木架須八尺高用大號木人至少提高二尺半

丙、牆垣

一、大方脚大小方寸須依照圖樣辦理

二、牆磚用二五十青磚不得有水傷劣貨灰沙以一份上等石

灰三份上等沙混合之石灰須使用前兩星期化妥置於適

當地方備用

三、砌牆磚料須先用清水澆過滿刀灰平砌灰縫不得過二英

分每皮澆水括平須各牆同時並砌不得有此高彼低之處

四、各牆砌出地平九吋高度後須鋪二號牛毛毡一層上下滿

塗墊柏油以免潮濕

五、凡遇牆墩牆角及載力處均須一二水泥沙漿砌

六、凡砌牆時於所釘踢腳板及圓鏡線地位均須嵌砌柏油木

檣頭

丁、鋼筋混凝土

一、凡窗盤石及遇樑枕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窗盤石厚六寸

寬十二寸內加三分圓鋼筋四根過樑三尺六吋窗六吋十

時三分圓鋼筋四根四尺窗八吋十吋三分圓鋼筋五根五

尺門窗八吋十吋四分圓鋼筋四根休息室中間四呎落地

長窗上須放八吋十四吋過樑內置六分圓鋼筋五根（上

二下三）以上均須於應用半月前澆好長度照窗口及門

口兩旁各放四吋

戊、地板天面

一、下層面地先以木人排堅底腳再鋪六吋碎磚排實至四吋

厚上鋪三吋厚一二四水泥三和土上粉半吋厚一二水泥

漿籃球房之地面先用木人排堅底泥再鋪五吋一二四灰

漿三和土二吋半三吋擋柵以四吋厚三八合煤屑水泥窩

面蓋一吋四吋企口頭號洋松休息室寄衣室辦公室均用

三吋六吋擋柵十八吋中至中上蓋一六企口洋松

二、休息室天面紅瓦一切木料均依照圖樣辦理籃球房天面

用廿六號瓦輪白鐵下鋪一吋毛板塗以熟柏油二度其餘

木料均依照圖樣辦理

己、木 料

一、一切木料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用無裂痕之上等洋松

二、地欄柵安置每根須用平尺平直地板用企口洋松板鋪時

用鐵馬按次排堅平密無縫用來路方釘暗釘地欄柵並須

裝剪刀擰

三、門窗材料一例用上等洋松做時另有詳圖可覽

四、凡木料之砌入牆內者及地欄柵等均須滿塗柏油一層

五、各室及走廊均裝一吋六吋洋松踢腳板

庚、五 金

一、各門均裝洋鎖每把連執手約價須在三元以上各窗上裝

六吋銅插銷一把腰頭窗則裝四吋銅插銷

二、絞鏈鉤子均用白鐵製者腰頭窗均按相當長度全行配上

壬、溝 渠

一、四週明溝六吋九吋下用四吋清碎磚排堅接通溝管處做

十三號濺頭及蓋用四吋瓦筒管接至附近陰井

三、玻璃全用清水淨片先用小釘騎牢再嵌油灰
四、以上各項均須揀選堅固耐久者並須於裝置之前先將樣品驗候核准後方可使用

辛、粉 刷 油 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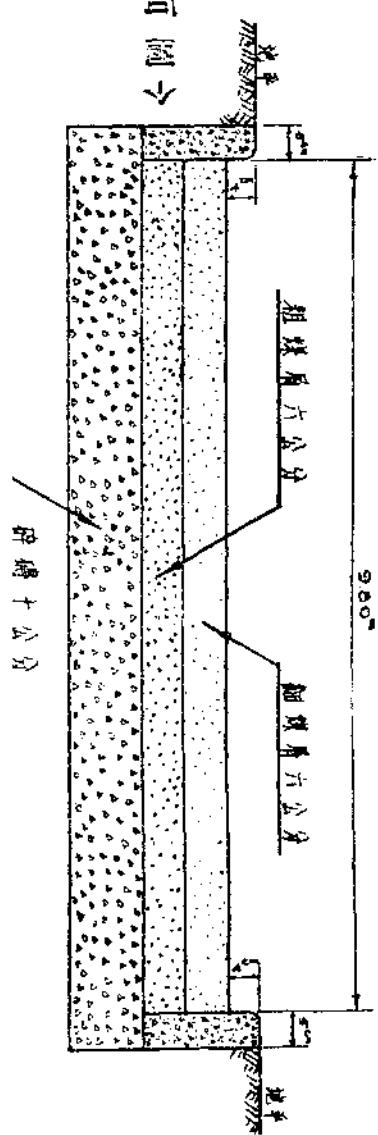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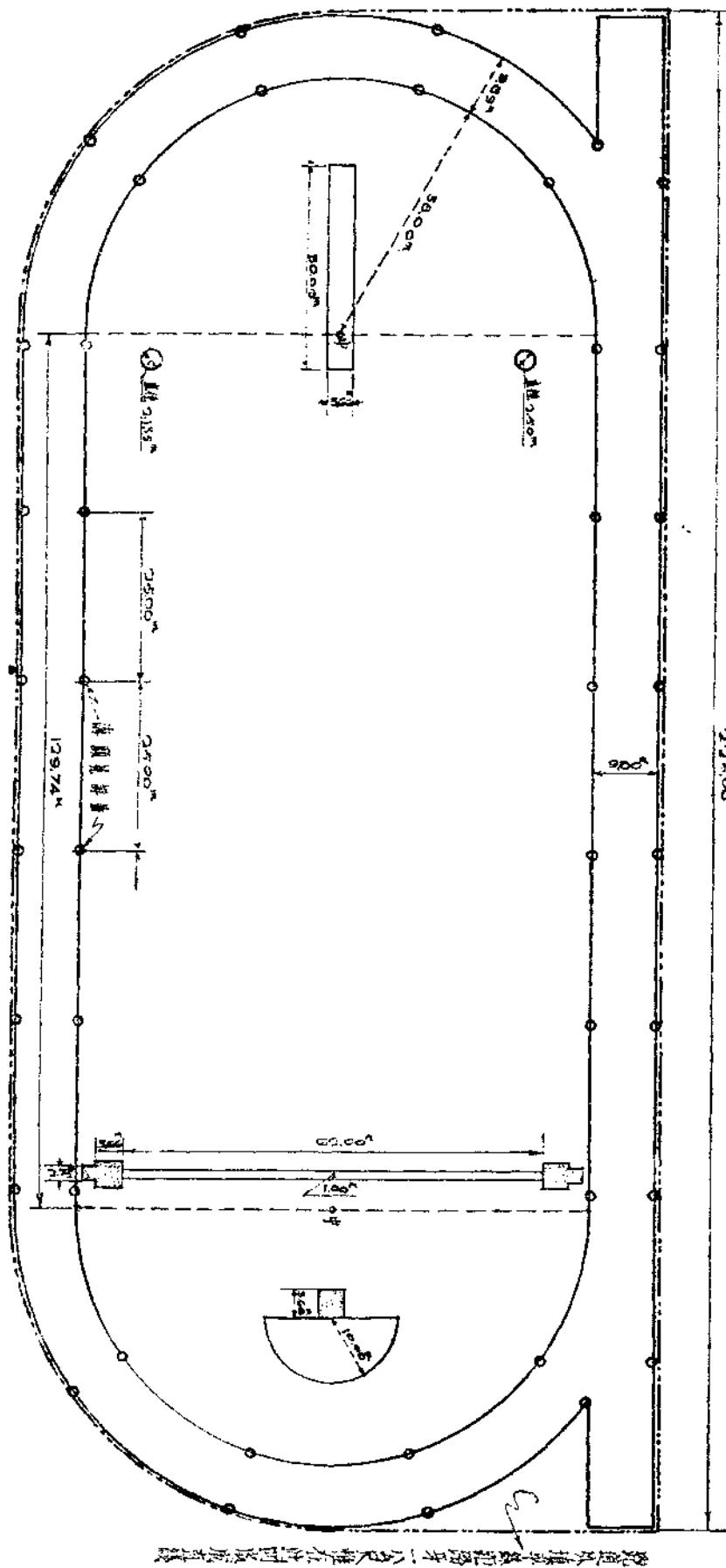
一、外牆外面粉飾照圖上規定辦理

二、內牆面均用柴泥打底外粉石灰用濃白灰漿刷白兩度

三、一切窗門均以一底兩度吉星牌油漆或價格相等者顏色
用時酌定

四、籃球房內牆四周離地十呎均揩白色油漆一底兩度

跑道平面圖



跑道橫斷面圖

籃球及排球場橫斷面圖

寬度三公尺

黃泥黃沙灰混合七五公分

地基

地基

地基

網球場橫斷面圖
13.00m

煤屑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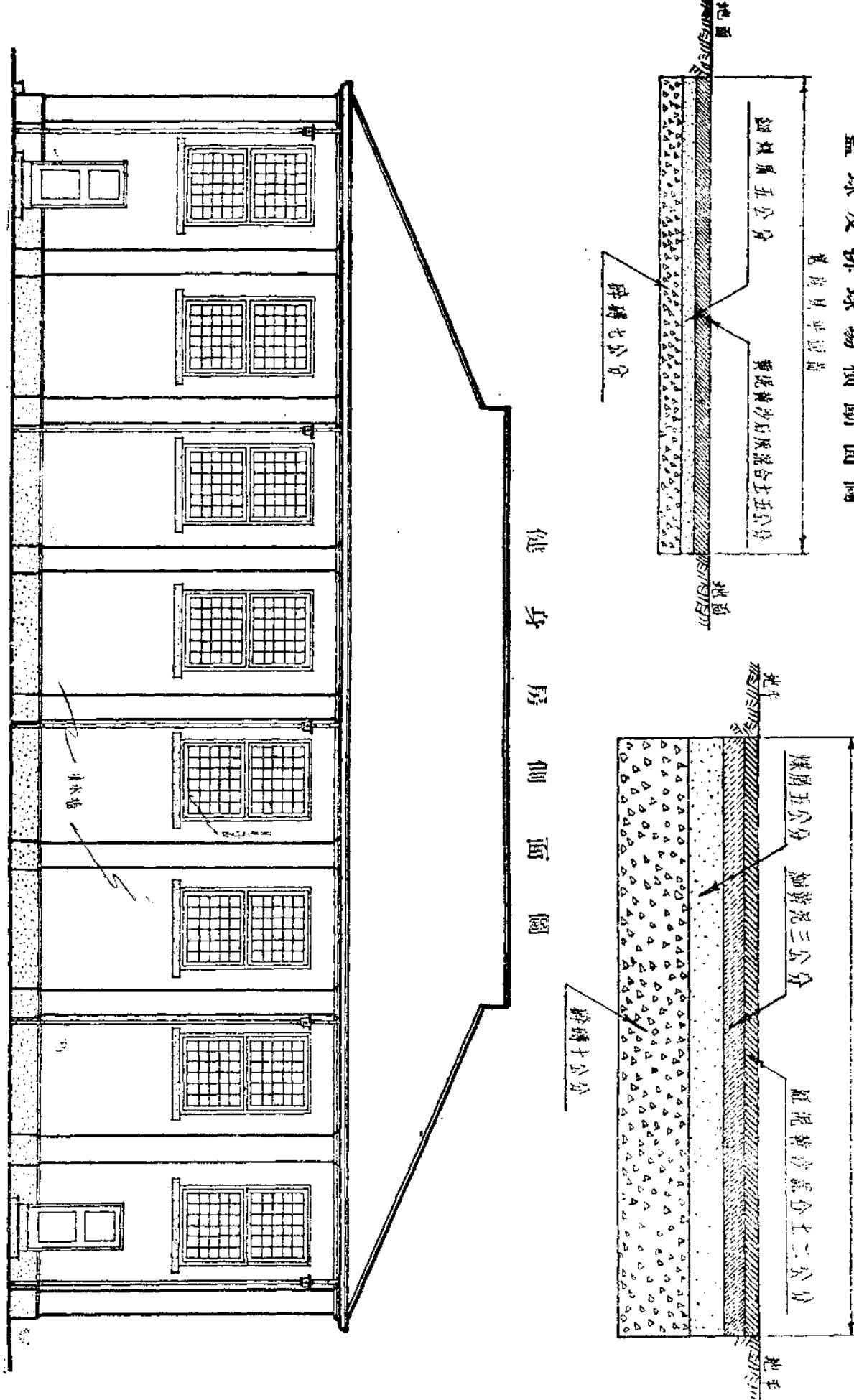
細黃泥三公分

紅泥黃沙灰混合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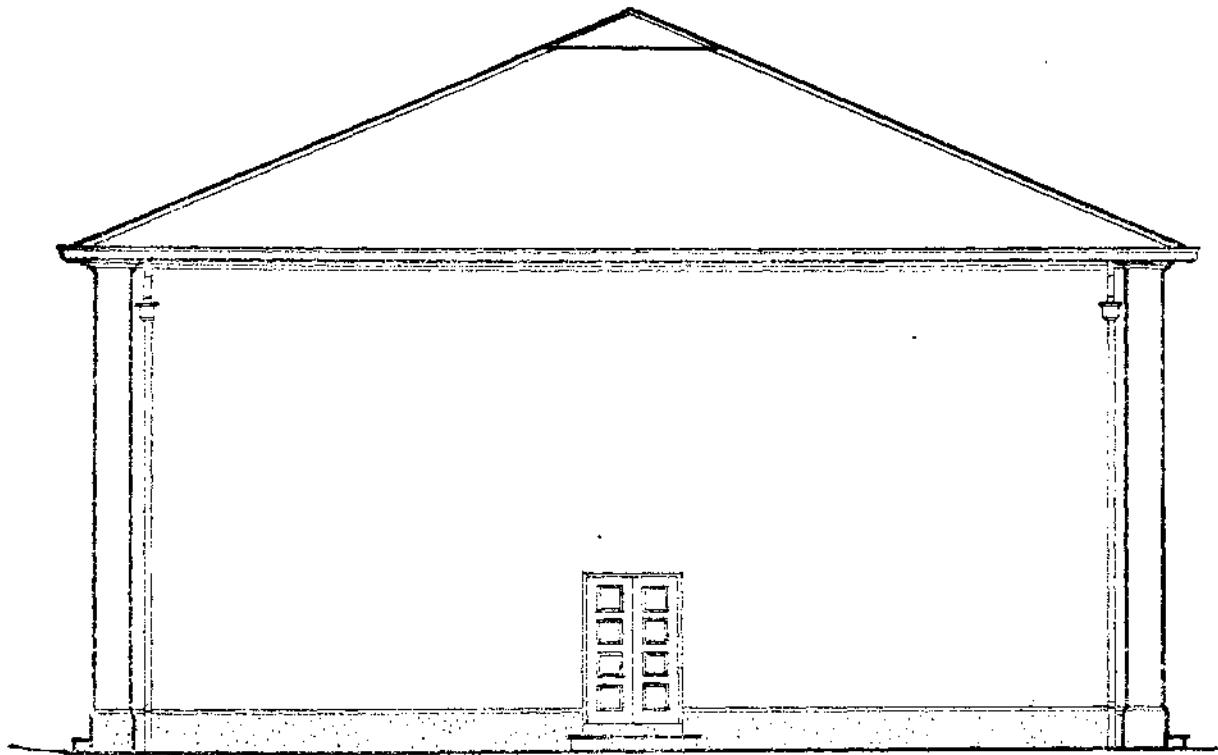
地基

健身房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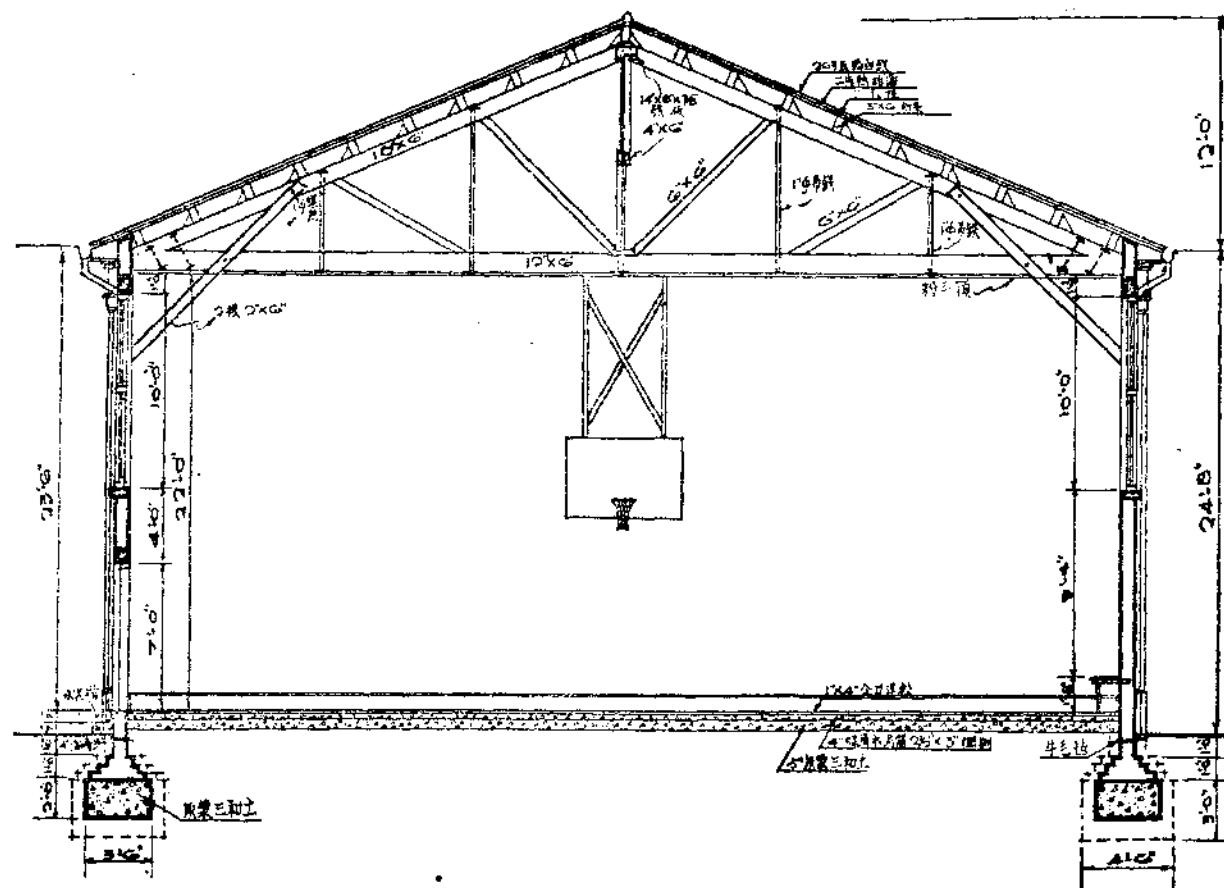
磚磚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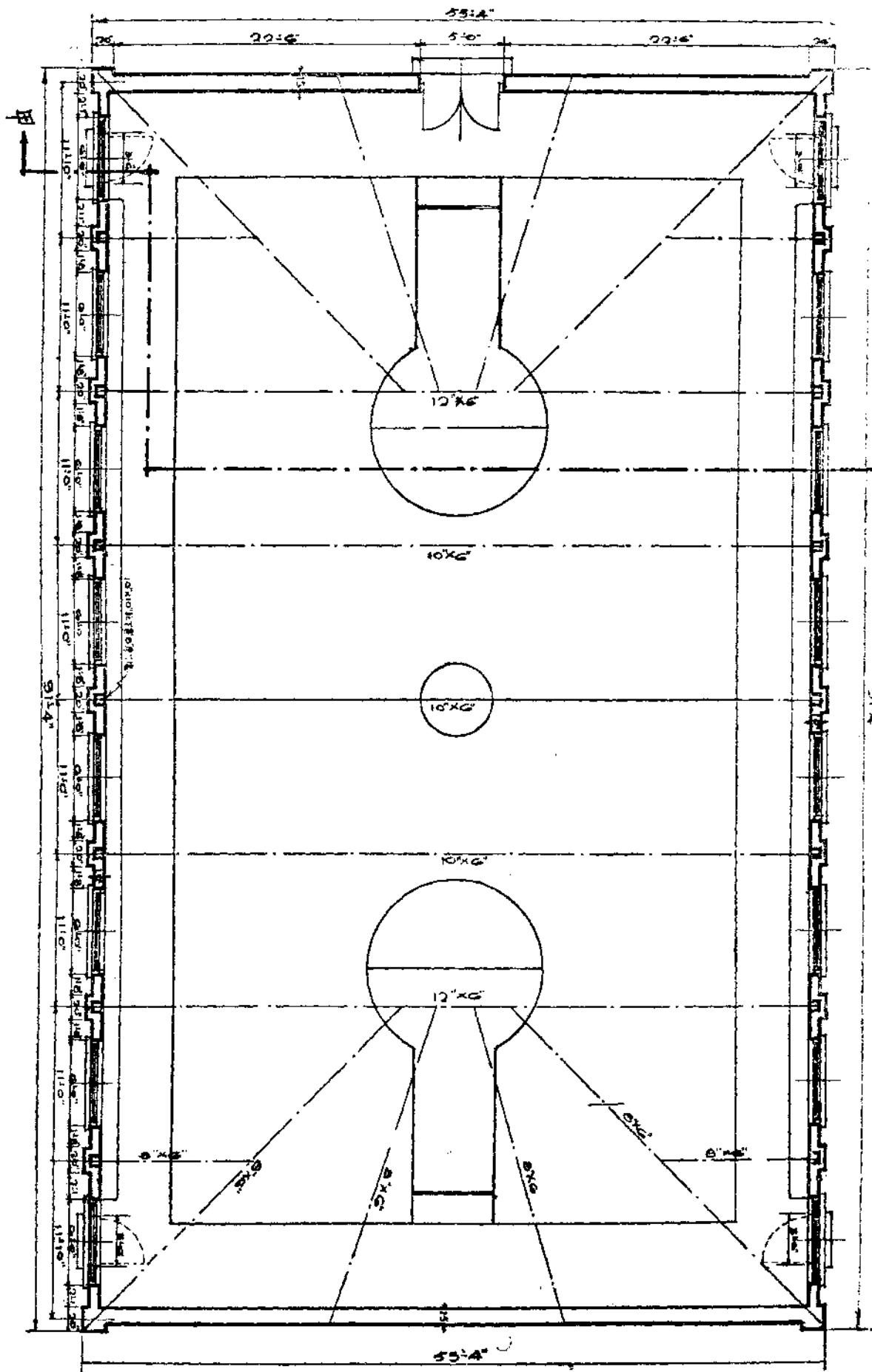
健身房正面圖



健 身 房 剖 圖



健 身 房 平 面 圖



自二十一年全國體育會議以後。各省市縣對於體育場之設立與事業之實施。均有積極進行之趨勢。本省六十一縣中其已設縣體育場者。固屬甚多。而附設歸併於民教館者。亦復不少。因其地位之不同。故事業之進行亦各異。茲就調查所得。將鎮江等三十五縣體育場。及崇明等十八民教館附設者。分別列表如左。

江蘇各縣體育場調查統計

醴縣江鎮
醴縣丹陽
醴縣都江
醴縣泰興
醴縣興泰
醴縣溧陽
醴縣宜興
醴縣進武
醴縣陰江
醴縣江靖
醴縣錫無
醴縣吳常
醴縣熟常
醴縣山崑
醴縣吳江
醴縣松江
醴縣匯南
醴縣賢奉
醴縣金山

校

	總計
1	1700
2	445
3	349
4	320
5	210
6	46
7	328
8	300
9	339
10	60
11	435
12	1380
13	124
14	107
15	78
16	320
17	100
18	111
19	70
20	98
21	200
22	200
23	100
24	89
25	94
26	382
27	69
28	74
29	123
30	78
31	520
32	84
33	143
34	102
35	163
36	9306

(一) 崇明等十八處民教館附設之體育場統計表

		體育場		地場		備設		經費		職員		組織		事		業		運動人數		每日運動人數											
		稱名		面積(公尺)		足球場		籃球場		兵兵場		網球場		排球場		兵兵場		兒童器械		其成員		其經費		事業費百分比		全年度經營費		新工百分比		房屋	
		館教民區城明崇		1300	7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館教民鄉西明崇			4																										
		館教民洋鎮東啓			22																										
		館教農陽三門海			6																										
		館教民市城皋如			2																										
		館教民港石通南			4																										
		館教民沙金通南			20																										
		館教民治縣通南			6																										
		館教民區城沙川			20																										
		館教民涇楓江松			3																										
		館教民行閔海上			14																										
		館教民區城山寶			13																										
		館教民河劉倉太			15																										
		館教民中城倉太			10																										
		學小心中翔南定嘉			20																										
		館教民山奎定嘉			62																										
		館教民中城容句			12																										
		部育體園公縣豐			33																										
		計總																													

(一) 場地設備 此十八場中。場地面積。平均十八畝三分強。最大者七十四畝。最小者二畝。有跑道者八場。有足球場者十七場。有籃球場者十五場。有網球場者十四場。有排球場者六場。有乒乓設備者十三場。有成人器械者十場。最多者不過四種。(名目同前)有兒童器械者十一場。最多者有十種。有國術器械者十一場。

(二) 經費 常年經費之有規定者十二場。共計六千五百零七元。平均每場應得五百四十二元強。最多者為嘉定奎山民教館。每年一千四百三十七元。最少者為川沙城區民教館。每年僅一百十元。其餘如海門、如皋等六縣。由民教館支付。數目未詳。各場薪工最高者佔百分之八十。最低者為零。事業費最高者為百分之百。最低者為百分之廿六。

(三) 組織 組織方面除豐縣公園體育部設指導保管二股外。其餘均未列組織系統。各場中除太倉瀏河民教館外。均有專員負責。內中設主任者十場。設指導員者九場。主任指導兼有者二場。設事務員者三場。

(五) 事業 甲、屬於運動競技者。有籃球錦標賽、乒乓錦標賽、足球錦標賽、踢毽比賽、民衆業餘運動會、小足球錦標賽、全縣運動會、網球錦標賽、越野跑等二十六種。此二十六種中。已實現者僅十二種。以籃球及民衆業餘運動會較為普遍。各場中本年度迄未舉行任何活動者。有海門三陽、如皋城市、南通金沙、南通縣治、太倉瀏河等五場。舉行次數較多者。為太倉城中民教館與豐縣公園體育部兩處。

(四) 職員 各職員各場中除太倉瀏河民教館外。均有專員負責。內中設主任者十場。設指導員者九場。主任指導兼有者二場。事務員者三場。而全無組織訓練工作者。有九場之多。

丙、屬於推廣事業者。僅有豐縣公園體育部及上海閔行民教館設立民衆學校二處。

綜觀以上情形。經費不充。設備太簡。幾係各場之通病。縣體育場組織不一。分門別類。名目繁多。未免有所上談兵之弊。事業方面。各場除舉行數種競技比賽外。訓練及推廣工作則殊少。至於各民教館附設之體育場。或稱體育部。或稱運動場。名稱亦不一致。事業進行。因性質與獨立體育場不同。殊少切實之發展。竊以調查統計。目的原在察出事業推行之狀態。用作改進之根據。蘇省各縣體育場。綜合之現象。既如本文所揭示。則從此研究而謀改進之道。應為今後重要之一步。一方固仰賴教育行政者之毅然而行。一方尤貴在體育界自身之覺悟與努力耳。

全國各省市體育行政設施概況

金兆均

在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體育會議以前。教育部曾通知各省市調查體育行政設施概況。結果填表寄來的省市僅約半數。

全國各省市體育行政設施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體育研究與通訊 全國各省市體育行政設施概況

一八

市或省	行 職	別	姓 名	出 身	任 期	員 體	育		設 經 費	備
							立	場		
山東	指導員二人		未詳	畢業北師大體育科	十八年	1	一二一八〇元	56	六九二三元	一三四四元
雲南	指導員五人		未詳	一係北師大體育科 一係前通州協和畢業	二十年	2	二五四五二元	19	未詳	
甘肅	指導員一人		未詳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 學成畢業	十七年	1	九二四元	47	二八四四元	
上海市	指導員一人		鍾士傑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 科畢業	十八年	1				
廣西	未	設				3	一二四九二元	39		
江西	未	詳					七一六二六元			
察哈爾	未	設							又設簡易運動場五所	
湖南	已設體育委員會								該省會于民十六年至十八年設體育督學一人	
山西	未	詳							各地體育暫由督學王 子佩指導之	
總計	已設體育行政人員者計九省市					38	1	1	1	載
	已設省市體育場者二十一所						未詳	9	未詳	
	已設全國縣體育場三百四十八所						詳	16	詳	

關於社會體育之法令一束



近數年來。我國當局對於提倡體育。似已抱積極進行之決心。如國民體育法之頒佈也。實施方案之決議也。均為我國空前之大舉。體育界之福音。倘能不蹈「決而不行」之覆轍。則不特體育可期普及。強種救國亦有賴焉。茲特將全國及蘇省關於社會體育之法令。擇要彙錄如後。俾我民衆共知當局提倡之熱忱。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

，使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

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鎮鄉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高中相等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攷者，不在此限。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

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體育實施方案

節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設 備

-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
-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游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游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經 費

-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 關於游戲材料應從事搜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一) 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推 行 事 項

-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我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
-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類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 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

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動練習

習

5.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6.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7.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獵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10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量力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12 指導或輔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二) 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1.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廳指定)

2.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3.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為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一人該區內之體育場場長

4. 關於職員薪金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5. 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並列入預算

6.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下

教育
部
主
管
體
育
科
——
教
育
廳
第三
科
——
主
任
總
務
股
——
體
育
股
——
幹
事
及
助
理
人
員
等
區
——
保
健
股
——
宣
傳
股
——
同
時
總
務
股
——
同
右
右
右

7. 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8. 實驗區事業如左

(甲)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丙) 組織國術班 (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拳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

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 (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戊)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己) 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庚) 體育演講

(辛) 體育壁報

(壬) 體育展覽會

(癸) 體育出版品

(三) 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1.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續者

(丁) 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

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戊) 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己) 運動項目不得為有害身體之表演

2.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

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3. 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乙)有體育專家擔任指導者

(丙)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丁)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4.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5. 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

6.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7. 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8.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

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

，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 1.籃球 2.跳珠 3.足球 4.棒球

。

:

(一) 國術表演比賽

(二) 田賽

- 1.跳高 2.跳遠 3.投標槍 4.擲鐵餅 5.擲鐵球

(三) 徑賽

- 1.五十米 2.一百米 3.四百米 4.四百米接力

(四) 游泳

- 1.五十米 2.一百米 3.二百米

(五) 球類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標準。

七、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教育部備案。

(六) 雜類

- 1.拔河 2.舉重(石鼓)比賽 3.其他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

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

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左列各事項：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2.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3.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章程

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分下列五項：

- 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以促進國民體育。
- 二、提倡全國之業餘運動，並增進運動員之運動道德。
- 三、主持全國及國際間之比賽事項。
- 四、訂定業餘運動員之資格。
- 五、審定各項運動規則。

第三條 會員

本會以會員以省，市，（指行政院所轄各市）特別區

第四條 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

本會組織分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

- 一、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代表大會推舉之，並互推一人任主席。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 二、常駐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主席委員一人。為求管理會務便利計，人選以會址所在地為限。
- 三、本會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幹及會計各一人，幹事若干人。會長及主幹由董事會推舉，會計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兼任，幹事由會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計劃本會會務。
- 二、籌劃本會經費並審查本會賬目。
- 三、推舉會長聘請常駐委員。
- 四、團體或個人之有違本會會章或細則之行動者，董事會有處罰之權。
- 五、主席董事有召集董事會，常駐委員會或臨時董事會議之權，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常駐委員會之職權

- 一、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管理本會一切重要事項。
- 二、于必要時得代行董事會職權，但須于下屆董事會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 三、主席委員有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權，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職員之職權

- 一、會長之職權。
 - 子、舉行大會時為當然主席。
 - 丑、對外代表本會。
- 寅、商同董事會聘任本會幹事。
- 卯、會長得召集職員會議。
- 辰、委派委員會分理各項運動比賽及其他事宜。
- 巳、會同會計及主幹編制會務報告。
- 午、副會長協同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遇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寅、保管一切運動紀錄。(各省，市于省，市運動會

完畢後，應將結果及成績寄交主幹保存。)

卯、編輯本會一切刊物。

第八條 各項委員會

本會暫設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田徑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運動規則委員會及運動裁判會。

一、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運動員有無業餘資格，並解決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一切爭議，其細則另訂之。

二、田徑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審查全國田徑運動紀錄並判定各項最高紀錄，其細則另訂之。

三、運動規則委員會，編訂或修改或解釋各項運動規則，其細則另訂之。

四、運動裁判會主管各項運動比賽裁判事宜及解決一切因裁判而發生之爭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集會

一、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在全國運動會開會時由會長召集之，每單位各派代表一人出席。

二、董事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主席董事酌定之，臨時會須由董事二人以上請求召集之。

三、常駐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四、各種集會均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

一、本章程經董事會常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修改

之。

二、修改章程手續須經董事二人以上之聯署，在常會一月前用書面提交主席董事，由主席董事分寄各董事審查後，再交常會討論之。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

一切場務長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

部

一、總務部 庶務會計文書等屬之

二、指導部 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等屬之

三、調查部 體格檢查體育實況統計等屬之

四、推廣部 編譯紀錄講演以及推廣事項等屬

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酌量合併設置

第八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得附設游泳池等

第四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各部設部主任一人秉承場長分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承場長及部主任之指

揮分任各項事務部主任幹事任免及待遇規程另

訂之

第五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於必要時得設書記

第六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設場務會議由場長召集全體職

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縣縣立體育場爲謀指導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

各項運動場

一、普通運動場

二、婦女運動場

三、兒童運動場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體育場場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三條 體育場場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撤換

第二條 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體育場場長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場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說明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核准施行					

第六條 體育場場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
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之任務如左

-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場進行計畫
 -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場行事歷及工作預定表
 -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場員之任務及俸額
 -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場預算及決算
 - 五、每月召集場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 六、每月終召集經濟稽核會員會稽核收支報告
 - 七、每月終編造本場工作報告
-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場辦公
-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長核

項服務心得等詳細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轉報

准不得離場

教育廳備核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每學期終了須將場務狀況工作要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場長聘任呈

乙 事務員

由教育局報廳備案

第二條 體育場場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指導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第三第四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第三條

體育場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新聘場員以半

年爲一期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體育場場員在聘約期間未滿時不得任意撤換但有

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

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四、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體育場場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等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指導員	四五十四〇	四〇一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一—二五	二五—二〇
事務員	三五—三十一	三〇一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一五	一五—一二

明	說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為區別之標準
	三、各區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報轉請核准施行

第六條 體育場場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

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 甲 指導股場員之任務
 - (一)指導民衆練習各種競技及遊戲
 - (二)組織各種球隊
 - (三)舉行業餘運動會
 - (四)組織國術比賽會
 - (五)組織民衆體育班
 - (六)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乙 調查股場員之任務

- (六) 舉行有關教育之各項娛樂會
(七)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丙 推廣股場員之任務

- (一) 舉行民衆體格檢查
(二) 舉行民衆體力測驗
(三) 統計並報告本區民衆體育發展狀況
(四) 搜集民間固有之遊戲及競技方法研究改良并編爲報告
(五) 統計每日來場運動人數運動種類及運動成績等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丁 事務股場員之任務

- (一) 購置並保管運動遊戲用具及其他日常用品
(二) 佈置運動遊戲場並注意場內之清潔與衛生
(三) 保管經濟及賬冊并按月編造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 (四) 協助場長辦理預算及決算
(五)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項文件
(六) 協助場長編造工作報告
(七) 編製各種統計報告
(八) 代表場長出席各種集會
(九)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第三條

- 公共體育場場員除因工作外出外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場辦公

第四條

- 公共體育場場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場外任何職

務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場長之同意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須依照規定出席場務會議如因事

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均有協助場長改進場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放核之方法如左

- 一、獎勵
- 二、懲戒
- 三、記過
- 四、減俸或降級
- 五、停職或撤職

第三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俸或進級
- 四、特別褒獎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

-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

表現其職能者

七、浮濫開支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行爲不檢有玷品格者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考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款應予獎懲時得依照

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畫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敍事實呈請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

察逕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第九條 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

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

四、工作不切實際徒事表面鋪張者

十三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

五、工作懈弛精神萎靡不振者

十四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

十五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

者

十六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

體育研究與通訊

關於社會體育之法令一束

一三七

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理須知

一、各縣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於每年

春季或秋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一次或二次

二、各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日期除教育廳有明令規定者

外得由各縣酌定之

三、各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應由教育局聯合體育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四、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得斟酌當地需要及環境規定其競賽方法及運動項目

五、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除以運動為職業者及學生外凡居

住當地之民衆不分性別不限年齡均得參加

六、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參加運動員應經過正式報名手續

報名單上應印就年齡職業住址各項詳細填寫俾得調查

統計逐年比較以瞻民衆體育之進步

七、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所用比賽規則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者為標準

八、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得製備各種獎章獎品發給各項比

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品價值每件不得多於國幣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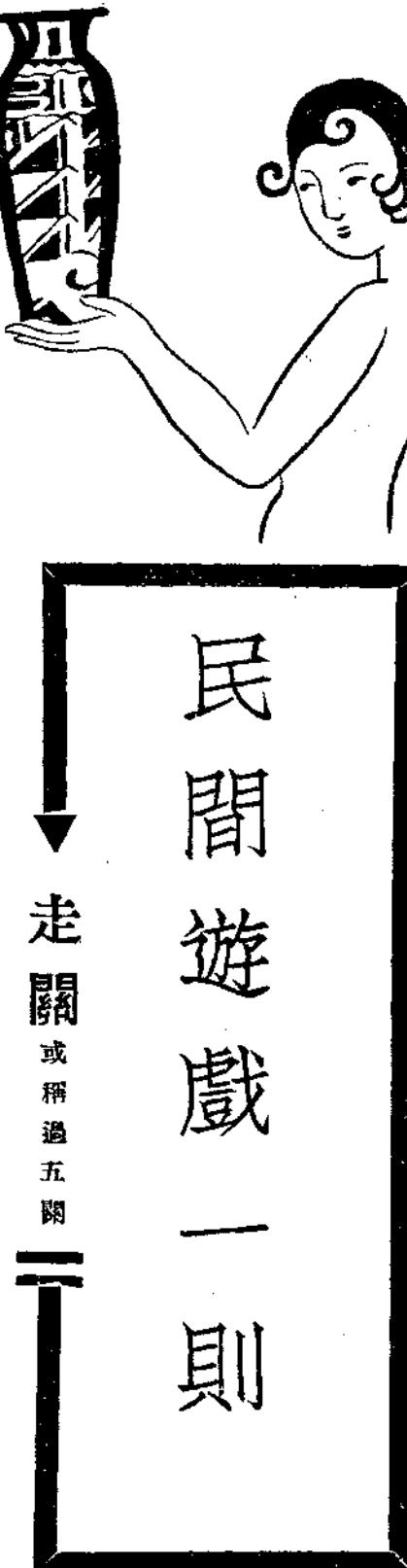
九、各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應將辦理成績（如章程細則運動員年齡職業之統計比賽結果等）造具兩份呈報教育廳備案

註：此外尚有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二十二年度標準工作，已於上期本省各縣體育場事業概況篇發表，茲不再錄。



民間遊戲一則

鄭法



民間遊戲一則

鄭法



▲小引

二年前，幾位老同學從海澄帶回民間遊戲「走關」，也許是後漢關雲長過五關斬六將的故事吧——來施諸小。適鄙訪談，相與角逐，樂甚！嗣後文小，亦曾仿行；惟各欠規定，時有口角之嫌。

▲目的

邇來，教育部提倡民間遊戲，不遺餘力！因思「走關」乃一有組織的競爭遊戲，施諸生徒，則終日不倦，尤以未成年爲甚。

- 一、提倡民間遊戲，養成競爭心。
- 二、養成服從領袖的指揮，並團結精神。
- 三、練習奔，跑，追，逐，躲，跳；發揚天然運動。

龍校實施「走關」，已迄二季，成績斐然，不避酷體自贊！課餘之暇，艸此簡則，以公示世：主旨旨在提倡並發揚民間遊戲。非敢自己爲金科玉律也。海內君子，匡我不逮！

四、提倡有紀律有組織的競爭遊戲。

乙、甬道

甬道共五條，各闊二呎。

丙、劃線法

全長六十六呎（甬道在內），闊三十一呎（中關在內）。

一、第一關——長十六呎（甬道在內），斜線關。

過關次數，愈多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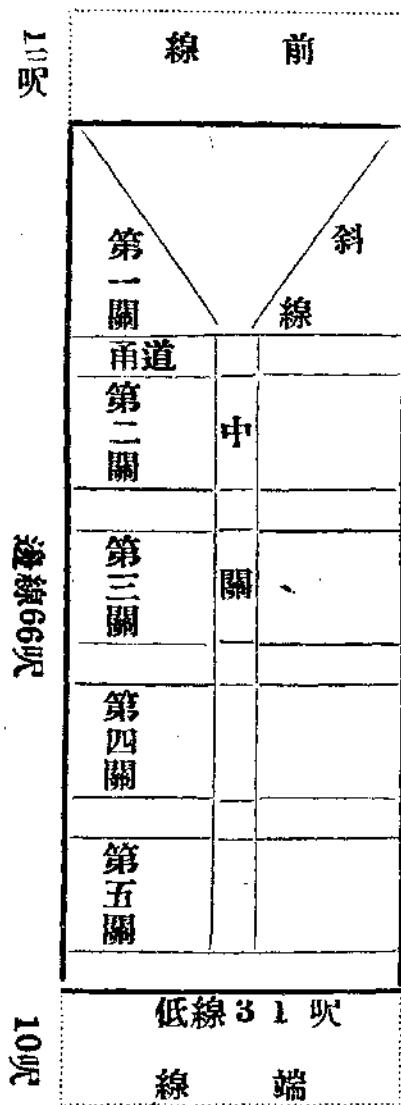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場地

遊戲場地為一平坦之方形，全長六十六呎，闊三十一呎，場面之上，不得有阻礙物；兩端須有十呎餘地：

甲、中關與斜線

第一關斜線約六十度，中關闊三呎

丁、附圖



11呎

邊緣66呎

10呎

第二條 運動員

甲、人數

每隊應有六人，其中一人為隊長。

乙、隊長

隊長為一隊的首領，須分配及指導本隊的遊戲。直接可向裁判員發言，接洽事項；及隊員，替補員之出場入場。

丙、替補員

每隊替補員，以六人為限。

丁、背章

參加隊員應各有背章，以資識別。

第三條 職員人數與責任

職員共五人：裁判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記數員一人

，計時員一人。（計時員為欠時，可由記數員代之）

甲，裁判員的責任——（一）宣布開始與終止（二）

第四條 比賽規則

體育研究與通訊 民間遊戲一則

判決是否過關（三）宣布得分與失敗（四）承認替補員（五）處罰（六）遇必要時吹笛宣布暫停（七）宣布勝利屬那一隊（八）裁判員報告勝負後就算脫離關係

乙、助理員的責任——助理員與裁判員同一責任，惟其判決與否，權在裁判員，不爭得執。

丙、記數員的責任——（一）記數員承裁判員之宣佈登記過關次數（每過一關以二分計之）（二）登記隊員姓名與號數（三）替補員之入場

丁、計時員的責任——（一）暫停時間之補足（二）

每過一關必須鳴笛二下（三）比賽開始或終止，暫停時間已至一分鐘鳴笛一下（四）遲延時間鳴笛三下

戊、號笛——職員應各備號笛，遇必要時，就當立時吹號

甲、時間——（一）成年遊戲時間爲分兩節，每節三十分鐘。節與節之間休息五分鐘（二）未成年遊戲時間，亦分兩節，每節二十分鐘，節與節之中間，休息五分鐘。

乙、暫停——如遊戲時遇有必要時，可由隊長通知裁判員要求暫停，其時間不得過一分鐘。
每隊只限二次暫停。

丙、選擇區域——客隊有選擇走關之權，惟正式比賽時以抽籤決定。在第二節開始兩隊應當對換區域。

丁、如何算得過關——守者可用極嚴密防守。對

方利用種種合理方法，——從第一關至端線，然後由第五關跑回前線，——跑過關而不破觸着或犯規。即算過關。（六人中，一人得過關。但緣邊線外跑過者無效）

戊、何謂合理方法

（一）守關者——

A 名稱——中堅（防守第一關，全隊的主要人物，可跑中關）二衛（守第二關，在第二甬道內）……五衛（第五關，在第五甬道內）

B 方法——守者可用追，逐，跳，攔擒觸走者。惟必最少一足在甬道內，侵出線亦無效。

（二）走關者

A 走關者必須順序——一，二，三，四，五關——以跑，跳，躲（不得從第一關跳至第三關）等方法過關。

B 走關者以前進爲原則，不得後退。如未跑端線，在第二關跑回第一關（觸線亦算）這種情形，叫做「退關」。

C 走關者不得由邊線入關，或出關。

D 走關者不得足觸邊線。

E 走關者如五分鐘內不能過關，叫做「

遲延時間」。

己、替補員入場——替補員入場比賽，必須先向記數員登記，然後入場報告裁判員，否則，「違例」。（走者違例算失敗，守者違例罰二分）

庚，得分與失敗

(一) 得分——過關得二分。走者被觸算失敗

(二) 失敗——退關，觸邊線，違例，遲延時間，越關俱算失敗。

辛、判決勝負——勝負視比賽時間內，（開始至終止）過關次數多寡為準。

壬、延長比賽時間——如終止時分數均等，得延長十分鐘決勝負。仍以抽籤定區域。

癸、對換區域——走關者如被觸着或犯規時，即換走為守。如得過關，即繼續走關。（至失敗為止）

第十條 附則

本規則係參考各種運動規則，及實施時編訂而成。請試者指教為幸！

第五條 比賽完畢

計時員即吹笛表明比賽完畢，由裁判員宣布勝負。

第六條 中堅

中堅為守隊的主將，其防守範圍，由第一關斜線內達至中關。在其範圍內可任意搶觸敵人。但是走隊如未曾三人入關，即不得跑至中關防守。即使觸着亦算無效。

第七條 取消比賽資格

隊員如有鹵莽舉動，或具有危險性者裁判員得取消其人資格。如全隊違抗裁判員命令或遲到三十分鐘，即宣布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第八條 附屬品

比賽隊員不得賴附屬品過關。

第九條 規則以外問題

比賽時，規則上發生未曾載明的問題，裁判員有臨時處理之權。



瑞典式美國式及德國式體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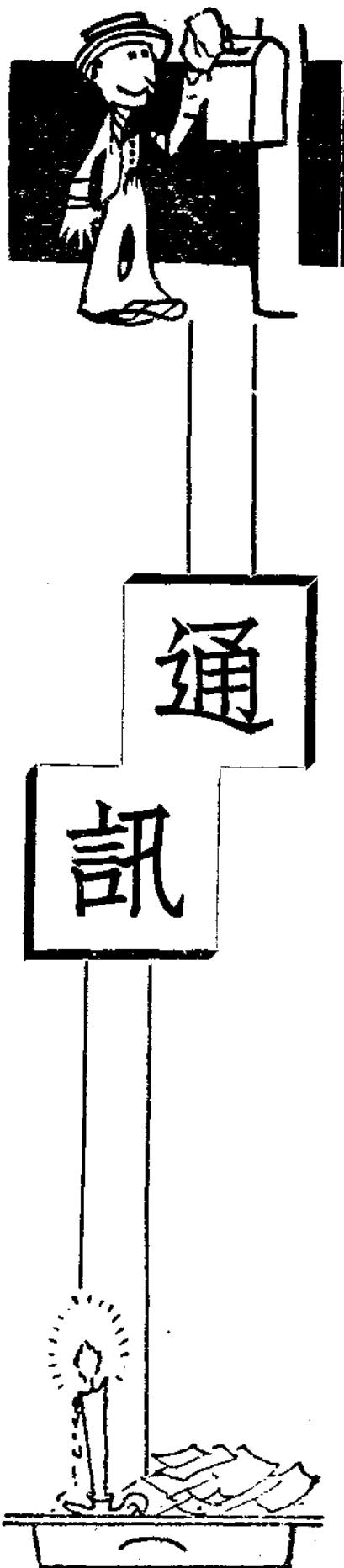
吳蘊瑞

最近之趨勢

瑞典體操本解剖而編定有改正姿勢之作用，今歐洲各國仍多用之，改變甚少。美國體操可分新舊兩式，舊式為瑞典體操及舊式德國體操之變相，功用亦在改正姿勢而兼有發達肌肉之作用。近十年來，美國各學校甚少用之。新式為自然體操（Natural Gymnastics）係分析並模倣田徑運動及球類運動而編成，所以操練各種運動之式樣，作一種預備活動。美國近來採用者甚多。德國體操亦可分為新舊兩式，舊式注重形式，發達肌肉，無改正姿勢之功能，今已廢除不用。德國新式體操亦按四肢軀幹而編製，其目的在訓練身體上各肌肉之放鬆快速伸張及加強等，並放鬆各關節，作田徑運動之基本訓練。

對於三國體操之批評 瑞典體操功用在改正身體之姿勢。然一班學生之中，須操改正操者為數不多（約百分之四五），一方多數學生羣集一場行普通的改正操，對多數不需改正操者為荒廢時間，對少數需要改正操者則全無效果。故瑞典操不能作體育功課中之主要活動。美國之舊式體操，在現今體育上之地位，與瑞典操相仿，在美國之體育新式程序中已少採用。至于自然體操，係模仿田徑賽及球類等運動而編成，尋常祇能模仿其大概之形式，易蹈不切實際之弊，甚至養成不正確之姿勢者有之故教授時須極注意。德國舊式體操非根據生理及心理，無大價值。德國本國已絕少採用。至於新式之德國體操方法，則甚合科學原則，有採用之價值，教育部新編之體育教授細目中，多插入此種體操，然每次所佔時間極短，因體操不論何種式子，只能作補助運動也。

（編者按：此文乃吳君代本揚答覆泗陽縣體育場田世和君而作）



私立宜昌益世小學朱福升先生來函

▲討論籃球問題五則

邦偉老師尊鑒敬維

絳帷納祜道履延釐敬稟者宜昌方面發起之冬季籃球錦標比賽升被請為裁判之一因規則上發生許多疑問故奉

稟懇請

指教以免錯誤為禱肅此敬請

冬安

京暑校學生朱福升請求一月十六日

? 如何處理?

附呈郵票三角請以航空 賜覆

(2)此地省立第四中學，參加十四隊，後因期考，有數隊中

(1)此次籃球錦標比賽，係由本地駐軍高級長官發起，委託

宜昌球會辦理，裁判員由本地各體育教員擔任，宜昌球會任事務幹事，惟該幹事等亦代表球會出席比賽，其中

有一隊員，未經裁判長之許可，兼司裁判，此為犯規否

一二隊員以考試不能出席比賽，故將參加他隊之隊員替頂出場，從第一次至三次，經大會發覺，至第四次始取消有關關係者十隊，有不合理處否？

- (3) 兩隊開始比賽，某一隊只有隊員四人，可以比賽否？
(4) 球員拍球進行，球雖未停住手中，但拍球時快時慢，致使球稍有停滯，這算多次運球否？
(5) 即或裁判員有不覺之錯誤，隊員即以盛氣相向，裁判員應如何處理？

答宜昌益世小學朱福升先生

▲解釋籃球問題五則

福升先生台鑒，逕復者，頃接華函，承詢各節，茲據鄙見分條奉答於後。惟因對於尊處籃球錦標比賽之組織規程，不甚明瞭，故第一二次兩條，僅依來函所述推論，如該項比賽規程中另有辦法訂定者，仍當照規處理，特此申明，至希亮察是幸。即頤

台安一

吳邦偉啓 一月十二日

答 案

(一)此項先決問題，為指派裁判員之職權，屬於何人？及裁判員之資格規程中，有無規定？該球員兼司裁判，若受正式指派，而資格並無不合，當然不成問題。若該球員未經正式指派，而資格不合例，應於比賽前提不出異議，請求主管人員另選合格者，擔任裁判。否則，比賽一經開始，事實上該球員之擔任裁判，作為已得雙方球隊之公認，賽後似不能反悔而否認之。最退一步論，即使該球員不合裁判資格，而在該次比賽執行上，能勝任公正者，從運動真精神言，亦不宜加以攻擊。本條為管理行政問題，而非規則問題。

(二)如比賽規程中有球員不得轉入他隊比賽之規定者，不論何時發覺，均得追本窮源，予以執行。任何錦標比賽，均不准球員自由代表兩隊或至數隊，出席比賽，所以鼓勵球員忠於其所屬之球隊，而免少數球員侵佔

利益，消失競賽之意義也。惟有經驗之組織，應設法避免球員不足之困難，如多設替補員名額，或准許隨時補充等。

(三)開始比賽時，每隊球員必須滿足五人，但比賽已經開始後，有因球員受傷出場而並無替補員時，得以四人應戰，仍作正式比賽論。

(四)運球中，拍球時快時慢，並不犯規。但球雖未停住在手中，而推拍時，球與手掌接觸之時間過於長久，以

利節制球之方向者，即作球已在手中停住論，若再拍球，自成違例。運球中，拍球之手法應敏捷清楚，若用手掌將球推送，致與球接觸之時間較拍擊所需要之時間為久者，得以裁判員之觀察決定其是否違例。

(五)指導員平日應曉諭球員，裁判員對於犯規之觀察，因視線及種種關係，遺漏在所不免，苟非出於偏私，宜極度諒解。如因此球員對裁判員有惡劣之表示，裁判員應審察其情形之輕重，分別處理，不宜同球員一般見識意氣用事。若球員作平常之表示，認為無注意之

必要者，最好置之不問，至多於賽後與該隊負責人或指導員密談，請其注意糾正。若球員之言語舉動，含有侮辱性，而將予觀眾以不良影響者，可令比賽暫停，直接用溫和之態度儆告該球員，或間接通知隊長，令其轉達該球員注意，但不應罰球。若再犯或屢犯者，裁判員得認為不道德行為，令其出場。

答安慶俞子箴先生問題二則 裴熙元

(一)現在各縣體育場將要設立了，大多數的人們，對於跑道計算法，不甚明瞭，又不肯購專書參考，貴場爲了社會體育機關，當然解除此種的困難，特請編輯先生，照左圖(圖略)規定百米，百十米，二百米，二百五十米，三百米……等，一種機械式的丈量法，若能夠規劃如一百〇一米……等等的呎吋更妥。

答：丈量跑道，直線甚易，圓弧較難，跑道之形式不同，丈量之方法亦異，事雖簡易，變化頗多。按來函雖具右跑道圖樣，然信筆畫來，既未註明半徑之尺寸，又

無準確之形式可憑，實在無從捉摸，所請礙難如命。

茲姑按題意，分別簡答如下：

(1) 跑道之計算及丈量法，既有專書，最好能購專書參考

，較為詳盡。因各種形式不同之跑道，有各種不同之算法，本刊未便一一舉例作答也。

(2) 來圖並未註明直道與半徑等之尺寸，囉嗦各種不同距離之機械方法，恕難應命。

(3) 如欲將各種距離一一擬定死法，則即以一萬米為止而論，亦不能勝任，况徒求機械，不探原理，豈非避諱就繁？

(4) 如能指定跑道之形式，轉角之大小，半徑之長短，本刊可代計算。

(二) 二四百米跑圈，用死的方法，不用計算法，每人的距離（編者按：大概是起跑點的距離），一個轉灣是否二米幾？二個或三四個轉灣，是否照加？

答：凡分道賽跑而欲灣轉者，其起跑點相差之距離，須視轉灣之角度大小而定。如二個或三四個轉灣之角度均

相同，則依據第一個得數。照加可矣。惟所謂死的方法者，亦從計算而得，不過是先由他人算就，我則死記而已。

(三) 在足球比賽時，規定的時間已完了，而勝負未分，照慣例延十分鐘比賽，但將近夜晚，有一隊不能同意，請求改日，而同意的一方，請求裁判員宣佈棄權，至事前既未明文規定，宣佈棄權，又無規則的根據，至於延長比賽乃是慣例，不能算是規則，更未與主辦機關人相商，是否合法請求解答。

答：(1) 足球延長比賽之時間，為三十分鐘，並非十分鐘，更無強迫延長之慣例。

(2) 比賽成和局時，究竟如何處置，則擬訂該項競賽規程時應有規定，既未明文規定，則無延長之必要，同意一方之請求，允無理由。

(3) 照以上情形，除雙方同意外，裁判員無權決定延長。

江都縣體育場劉耕南先生來函

答江都縣體育場劉耕南先生

請於最短期間抽暇 賜覆俾便遵循不勝感盼之至

仲濂學兄惠鑒前接吳麟若先生來函云關於縣體育協進會之組織及產生等問題如有不明瞭之處令弟逕向 尊處詢問茲有數事奉詢敬乞一一 賜覆（問題詳後）不勝感盼之至專此即請

教安

後學劉耕南頓首

公綏

弟袁宗澤手啓

問題

答案

（一）縣體育協進會的性質？

（二）縣體育協進會組織的程序？

（三）縣體育協進會的組織大綱？

（四）縣體育協進會，是否應遵照全國體育協進會的組織去

做一（一）董事會（二）常駐委員會（三）職員這種組織其相互關係若何？

又敝場擬於本月內將此種組織籌備完成上列諸問題懇

耕南學兄大鑒，前接 手書，藉悉種切，關於體協會組織，敝處乏參攷書籍，連日事冗未能早覆，深以爲歉。茲姑就管見所及，陳述如次，聊供參攷。專覆，順頌

一、縣體育協進會，係一種社團法人，（倘有相當基金亦得稱財團法人）其所負之使命如下：

1. 協同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全縣體育事業之進展。
2. 協同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全縣運動比賽。
3. 業餘運動員之登記審定。
4. 全縣最高記錄之審定。
5. 運動規則之公佈及解釋。

6. 其他一切關於全縣體育事業。

二、體育協進會組織程序

1. 由體育場發起組織，函請各學校各機關各界代表會商組織辦法，推舉籌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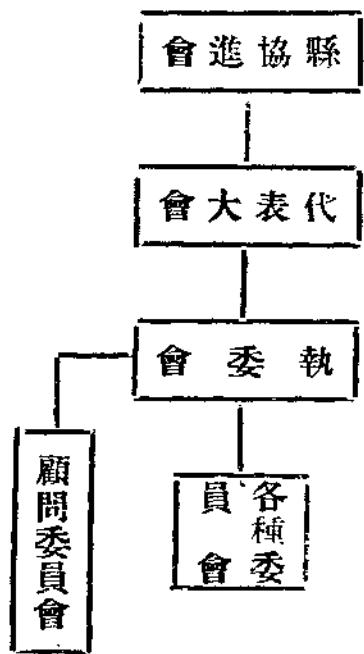
2. 由籌備委員會訂定草章，及其他一切籌備事宜。

3. 定期成立選舉職員。

上述辦法，較合民主精神，顯示由下而上。否則，由教育局聘請籌備委員數人，負責籌備，亦無不可。

三、組織大綱

照全國體育協進會組織可另就地方環境變更亦無不可。茲姑擬一組織系統如下：



逕啓者茲職場擬發起組織體育協進會惟無章則可資鑑鏡貴場有否是項章則并乞 指示俾便進行實深盼禱此上

吳場長台鑒 宜興縣立公共體育場謹啓

二月十七日

請參看覆江都縣體育場劉耕南先生答案

靖江縣體育場來函

敬啓者敝場現擬組織體育協進會苦無會章無從進行懇祈貴場查閱各縣公共體育場有無體育協進會組織法如有即乞檢錄一份賜下以便借鏡不勝盼禱此請

省立公共體育場 編輯主任裴台鑒 靖江縣立公共體育場謹啓

三月七日

請參看覆江都縣體育場劉耕南先生答案

武進運動裁判會來函

邦偉兩先生台鑒逕啓者本縣定期舉行籃排球錦標公開比賽

分甲乙兩組規定高中以上及業餘球隊為甲組初中以下為乙

解釋，聊供參考。

組今有某校球員因參加資格發生疑問請

先生詳為解答茲將該球員資格列後該球員係某初中畢業（去年暑假）曾在某高中肄業一學期後因病輟學本學期又在

（一）該球員既係初中畢業，且曾在高中肄業一學期，則乙組資格業已失去，不然，畢業生均可借補習之名代表其學校比賽，而流弊大矣。

另一初中補習該球員是否合於乙組資格敬懇

先生快函示知（內附郵票一角七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肅

（二）即以現在情形而言，則該球員在該校為補習生，非正式生，亦不能代表其學校。

此敬請
道安
武進運動裁判會謹上四月廿七日

答武進運動裁判會

逕覆者，頃奉

大函，承詢關於球員甲乙組資格問題，茲按鄙見，擬答如下，尚希

貴會審情酌奪是荷。此致

吳邦偉
裴熙元謹啓四月廿八日

武進運動裁判會

（一）各地比賽分組之標準，均由各地主辦機關擬訂不同之章則，邦偉等未悉章則之內容，姑按來函情由，葛擬

魁儒先生台鑒前 鈞場函囑填報調查表以便編擬體育專號茲已依式填就寄奉函請查收矣惟敝場成立伊始缺乏典型以資遵守想 鈞場成立多年先生為吾國體育界之泰斗碩謀宏規俱足欽仰尙懇時賜箴規俾有遵循并希將 鈞場出版之體育研究與通訊補助數期以資借鏡再者敝場近擬舉行全縣體育會議（縣中各完小）以

泗陽縣體育場田世和先生來函

期改進全縣體育略有數端未能擇善今逐一開呈敬請 不棄
下愚詳予解答俾有遵循為感

甲、各校體操課基本動作之各異

1. 稍息 有抱胸抱叉手之分，腳有斜出旁出之別，
究以何式為佳，以便劃一。

2. 看齊 有叉腰托腰之分，頭有右視正視之別，究
採何式？

3. 轉法 有普通操式，腳分二數轉者；有用兵式操
併足左右轉，三數向後轉者；有用德國式轉者，
宜採何式？

乙、兵式操應否採行 初小唱遊合一，無所謂兵式操，
惟完小高級當茲國難，應否採行，如採行，則有云
操法板滯態度嚴肅，非小學活潑兒童所宜，不採行
，則有云國難當頭，應施行軍事教育，以培養兒童
之強毅體格，究竟如何？

丙、個別訓練困難宜如何補救 兒童年齡參差，身體強
弱，若施以同一教材，自與學理有違，若施行個別

訓練，有云兒童滿場亂舞，秩序紊亂，更加各校設
備簡單，無所應用，似此困難宜如何補救，以免兒
童有因運動過劇為害身體，或因運動量太小，不能
助長發育，或因凌亂秩序，無從施教之弊？

附請求數項，順祈賜覆。

1. 兒童注重遊戲，惟因遊戲選材困難，擬請介紹數種，
以便選購選印，發給各校採用。

2. 各縣教育局長，多半忽視體育，以為每年舉行一全縣
運動會已盡提倡體育之能事，對於各校場之體育設備
，則絕不注意，即經請撥此項經費，亦以預算已定，
無法可想，無款可撥而斥之。現當編造二十三年度預

算之際，擬請先生擬定各級學校各體育場之最低體
育設備表，呈請教育廳通飭施行，庶體育前途，有發
展希望。

3. 請轉請教育廳訂定各級學校體育費，及各體育最低經
常費 各學校無體育費之規定，某校之體育發達與否
，即以某校之長，性喜體育與否為斷，如此而欲提

倡學校體育，則莫乎其難。若能規定各校之體育最低

設備，即須于學校每年經常費之外，增加體育經費，

庶乎有豸。而體育場之經常費，如若過少，則不如勿

設，蓋以薪工過低，則不能得優秀之體育導師，事業

費過少，則不足舉辦事業，與其虛靡公費，則毋甯勿

設。均各體育場之最低級之經常費，宜有規定，庶社

會體育，有平均發展之希望，擬請先生擬定各級學校

體育費及各體育場最低級之經常費，呈請教育廳通飭

各縣編造廿三年度預算時列入，則吾蘇之學校體育，

社會體育，發揚當有止境。

4. 檢查體格之用具，各縣體育場俱宜購備 檢查體格，

爲因材施教，矯正不良姿勢之根本。擬請

先生呈請教育廳通飭各縣購備，存置體育場，以俾測驗

民衆體格，及流動測驗學校兒童體格。

以上請求四條，是否有當，尙祈 賜示爲盼肅此敬頤

敷祺

後學田世和鞠躬三月八日

答
案

答泗陽縣體育場田世和先生

世和先生大鑒，逕復者，接奉

大函及調查表，藉悉

先生對於 貴縣體育事業努力之一斑，曷勝欽佩。茲將開列各點，就管見所及，逐一奉答於後，惟其間大都需要體育最高機關之確定，除將重要各則代爲函請教育部督學注意外，本函所述，僅可供 貴縣體育界之參考，尙祈

先生與本邑諸同仁研究而後施行是盼。敝場出版之體育研究與通訊季刊，貴處究缺幾期？希先示知，再行補寄，但

第一卷第二期，因印數略少，現已售罄，無從寄奉矣。此後關於推行體育之種種問題，尙祈本互相研究，互相合作之精神，隨時函示，無任企盼，耑此佈復，順頤

事業成功！

吳邦偉謹啓三月十四日

甲、各校體操課基本動作之各異

1. 稍息 抱胸有養成圓背之弊，不如背父手為宜。斜出有養成八字脚之趨向，不如側出為宜。

2. 看齊 於身體上無大應響，但求整齊美觀，故可以合各體育教師大多數之同意者行施。

3. 轉法 兒童之平均力弱，向後轉似以三數為宜，左右轉以二數為宜。

總上各點原非重要問題但求整齊劃一可矣。所宜注意者貴處學校如有童子軍課程，以二者採取同一方式為最宜，否則兒童將不知適從，零亂無章，乃必然之結果也。

乙、兵式操應否採行 軍事訓練，本為中等以上學校所應有之課程，小學無採行之必要。軍事訓練重在紀律，操法板滯，態度嚴肅，自是實情，而與兒童心理不甚相宜，亦為公所共認，童子軍訓練即軍事訓練之變相，而用以適合兒童心理者，行之於小學可耳。至謂因國難當頭，而應施以軍事教育，培養強毅體格，不特

將來是否將驅兒童於戰場，係一疑問，兒童之智力體力，是否能忍受嚴格之軍事訓練，除此外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培養兒童強毅體格，則又一問題也。故愚見以為小學不必採兵式操，若能重於童子軍訓練，實較相宜，而能獲得同等效力。

丙、個別訓練困難宜如何補救 按教育部所頒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對於此點，亦有顧到，即所謂能力分組之方法是也。秩序紊亂，當係缺乏組織之故，每組宜有組長一人，或副組長一人，負領導管理之責，擇兒童之年齡較長而有領袖能力者任之。詳細請向教育局查閱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附 答

1. 兒童遊戲材料參考書籍甚多，據所知者，如勤奮書局出版，金兆均編之個人及團體競技運動，如王庚等編之小學遊戲教本，陳奎生等編之小學運動教本，小學球類運

動教本。商務印書館出版楊彬如編之設計遊戲法等。且每種遊戲，如能加以變更，一可化十，且成程度上自然之引進，餘如鄉間所習用之遊戲，亦可略加修正，製成簡單規約，於小學校中行之也。

2. 關於學校及體育場之設備標準，徵教聞育部體育委員會

已有相當討論，不久或可決定公佈。然法令與事實，有時未必均能切合，若主持體育者，能盡力於職務，表顯優良之成績，使急切需要擴充設備之情形，當時刺激於主事者之心目中，則雖無標準之訂定，必將自動擴充至可以滿足需要之範圍，可斷言也。

3. 各級學校體育費之徵收，及學校預算列入體育經費一門

省立體育場場長吳謹上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早有詳細規定，體育場經費，亦有充分撥付之原則，今日之間題，乃在實行之方法，而非確定其數目。此事頗非一時一言所能解決，要視我體育界努力奮鬥之程度若何而定。

4. 檢查體格，已經定爲體育場標準工作之一，則其用具自非購置不可，故以爲無呈廳通飭之必要。若爲購置經費

關係，不如逕向教育局請求撥給臨時費，除可以自製之量高器等外，所需並不甚大，照准或非難事。如能與學校公用，則合力購備，更屬輕而易舉矣。

興化縣體育場趙寶森先生來函

敬啓者本場成立伊始各務俱待舉辦惟地僻內河交通阻塞絕難得觀摩取法之處以致工作進行時虞竭蹶素穩

貴場以推行全省體育爲職責關於各縣體育上困難之問題定必樂於導教用敢提出數點另紙開明附函寄上懇予逐一指示庶職場得有進行之便利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勝禱盼之至

興化縣縣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趙寶森

問
題

之參考進行雜難擬請指示所應比賽之項目

三四期三冊檢奉，即希

二、本場所訂製之人體測驗項目表恐有未妥之處擬懇 貴
場指示一完善樣式以便改進

三、本場欠乏參考書籍擬懇介紹最新出版適用體育刊物

查收，以後第二卷出版時，當按期贈送，專此佈復，順頌
公綏。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啓

四、貴場所出刊品務請逐件賜寄

答興化縣體育場趙寶森先生

寶森先生大鑒，逕復者，接准

大函，祇悉一一。所詢關於第一二兩項問題，特附答並擬
表如後。至須體育書籍參考一節，上海勤奮書局出版甚多
(其目錄請參閱本場出版之體育研究與通訊)請逕函該局
購買可也。又本場編印之體育研究與通訊，計已出版者，
有第一卷全卷四期，惟第二期早經售罄，暫缺。茲將第一

下：

答
案

(一)嬰兒健康比賽，本場亦正在籌備中，尙未訂有具體辦
法。比賽目標當以嬰孩之健康為主。此事須與當地醫
生合作，關於嬰兒身體各部有無疾病或缺點，即請醫
生檢視。身長體重營養等等，可由體育體擔任。至若

活潑靈動，可另請評判員擔任。附錄健康檢查表如

健 康 檢 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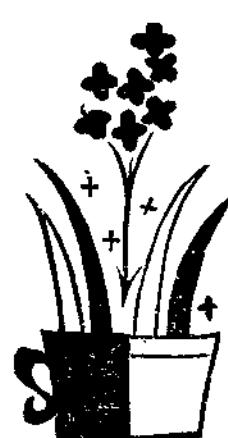
年 級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時父母在場否							
類 別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體 重							
身 長							
(胸) 圓 養							
營 養							
餐 食							
皮 膚 及 頭 皮 痘							
耳 痘							
鼻							
牙							
扁桃腺							
淋 巴 腺							
甲 狀 腺							
心 脏							
肺							
整 形 外 科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人體測驗表

號數 姓名 性別 職業

年 足 年 齡					
測 量 日 期					
平 時 脈 搏					
體 重					
身 長					
體 高					
乳頭上平時胸圍					
乳頭上展開胸圍					
乳頭上收縮時胸圍					
肺 量					
引體向上次數					
仰臥起坐次數					
運動後脈搏備註					
通 訊 處					

(二)人體測驗表格向無定式，因所測量項目及目的各有不同也。茲姑擬一種如下：





無錫體育概況

邵子博

無錫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由省立無錫師範私立無錫中學競志女學輔仁中學錫鐘中學啓明中學等六校發起組織已於九月四日成立並于縣黨部教育局備案不久即舉行各種球類比賽云茲將該體育聯合會詳細章程抄錄如左以供參文

無錫中等學校聯合會章程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無錫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
- (二)宗旨 本會以促進無錫各中等學校之體育並聯絡感情養成運動員仁俠之精神爲宗旨
- (三)會員 甲、凡無錫各男女中等學校皆得爲本會會員
乙、凡無錫各中等以上學校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 (四)會費及其他各費 甲、本會會員應納入會費洋十元
乙、本會會員須年納常年會費洋十
- (五)組織 甲、代表會議由本會各會員之代表組合而成每校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由各該校體育教員負責一切
- 戊、名譽會員不收會費但每年得酌捐贊助費若干元
- 丙、本會如遇經費不敷時得征收臨時費由各會員分擔之
- 丁、球類比賽及田徑賽運動會所得之票資除正當費用外剩餘之款悉充會費
- 己、名譽會員得列席參加代表會議
- 丙、執行委員會規定委員七人由代表會議選出之計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內設正副主席各

一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丁、執行委員會分競賽，審查，文書，會計，

庶務等五股每設股長一人股長人選由執行委員會互推之

(六)代表會議之職權 甲、規定各種運動錦標比賽

乙、解決會內一切糾紛及抗議

丙、處罰違犯本會章程及比賽規程

之會員或運動員個人

丁、核定會費及其他收入並監督其

支出

戊、修改本會章程

(七)主席之職權 甲、主席於集會時充主席缺席時由副主

席代表

乙、主席經三校以上之聯合請求得召集

臨時代表會議

(八)股長之職權 甲、競賽股股長有組織競賽委員會及辦

理一切競賽事宜之權

票資

3. 司本會各項費用之開支

4. 每年收支細賬交由代表會

乙、審查股股長有組織審查委員會及辦

理一切審查事宜之權

丙、文書股 1. 通告代表會議之集會並擔

任該項會議之紀錄

2. 應將會議紀錄分寄各校以

便該校公佈及參考

3. 執掌本會來往文牘

4. 保管各項運動之詳細成績

以便查攷

5. 保管各項運動與賽者姓名

及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註冊

單

丁、會計股 1. 執掌本會經濟之出納

2. 向各校收集會費及應得之

票資

3. 司本會各項費用之開支

4. 每年收支細賬交由代表會

議審查 賽之資格

戊、庶務股

1.置辦一切物品及交際事宜

（九）運動員之資格

運動員須具下列各項學業上之標準

甲、運動員當為各校正式註冊學生，且須在其所代表之校內，每週受課在二十小時以上者，（學生每週受課不滿二十小時而欲參加比賽者，應先交代表會議處斷）

乙、學生於一學期內，功課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不得代表其學校參加本會之各項比賽，功課之不及格與否，尚未決定者應作不及格論，（學生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功課不及格者，若欲參加比賽，先當提交審查委員會，加以考核，決定其可否）

丙、學生曾代表本會各校之一參加比賽而後轉入他校者，在轉學後之一學期內，無代表比賽之資格，但轉學後回歸原校者，仍得繼續參加比賽

丁、畢業生之留校補習或研究者，無代表該校參加比

（十）集會

甲、本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年會一次，常會於每學期開學後舉行，年會在暑假前舉行，均

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代表會議

乙、執行委員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丙、競賽股會議及審查股會議由各該會之股長召集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

（十一）法定人數

甲、代表會議，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之出席

，方足法定人數

乙、執行委員會及競賽股審查股開會時以過半數之會員出席，方足法定人數

（十二）修改

本章程在代表會議開會，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得修改之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活動事業概況

尚樹梅

一 過去與現在

可同日語矣。

本場創自民國十四年，初爲山東省公共體育場，迨北

伐成功，十八年春省政府由泰安遷回濟南，始易今名，場址位於千佛山之北麓，風景秀麗，空氣清新，爲最優美之運動場所，但因從前競尚體育者，多偏重學校，社會體育無從發展，以致十八年前本場活動事業，無可陳述，革命告成，黨治維新，社會因受潮流之激蕩，人民一改舊觀，漸知注重體育，乃多到場從事活動，適時所遺憾者，厥因場址偏僻與城市相離太遠，市民多以道遠裹足，至二十年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決定在魯舉行，經省政府一再規劃，擴充場址，建築看台，開闢東南圩子門，於是交通驟便，來者漸衆，各種運動鎮日不絕，較諸往昔偏僻寂靜者，不

二 設備與開拓

引人興趣，莫過於有天然之美景，及宏壯之建築，本場自二十年建築後，球場十處仍感不敷，若足、棒、壘球場，每假田賽場爲之，籃、排、網球場亦多隨時更易，展轉既費週折，施用倍感不便，特於今春呈准教育廳提經省政府行政會議通過，復購得民田三十餘畝，重事開拓，刻已平治完竣，本場面積縱長橫短，建築工程計分四部，西爲田徑賽場，中爲排網球場，東爲足、籃、棒、壘球等場，（即新購之地）北爲兒童遊戲場、健身房、辦公室、會議室、器械收發室、休息室、飲茶室、遊藝室、宿舍等，共佔地一百餘畝，球場計有網球場八，籃球場五，排球場

四，足、棒、壘球場各一，田徑賽場，四面環有看台。高十二級，下為淺水溝及木欄，經賽場為四百米圓形跑道，中為田徑賽，司令台高聳雲霄，位於北看台之正中，東看台建築臨時辦公廳九間。紅綠相映，勢若長虹，西南看台後方，建設公共廁所女廁所二十餘間，工友一人專司看管洒掃，以求清潔，而利衛生，登高遠望，佛山為屏，綠樹叢中，球場片片，看台環繞。油欄曲折，極盡風景之美。

二 宣傳與競賽

查本場宣傳工作計分標語、電影、報紙、刊物、廣播五項，競賽工作計分臨時組織，長期組織二種，宣傳工作以報紙收效為大，且刊登材料，由本場供給，標語、電影、宣傳，亦有相當效力，所謂電影者系由本場採集之體育格言，函請影戲院在每日開場之時代為演映，標語牌分置各大街口，娛樂場所，以供市民往來閱覽，而使其有體育觀念，刊物宣傳，因受經費限制，至今尚未實現，廣播宣傳，係由本場將各項競賽會之情形在山東廣播無線電台廣

之如左：

十八年七月舉行山東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十九年四月舉行第一次全省運動會

二十年二月舉行華北足籃球比賽會預選會

二十年五月舉行第二次全省運動會（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預選會）

二十年六月成立山東運動員暑期競賽訓練團八月一日舉行徑賽測驗

二十年九月舉行第三次全省運動會

二十年九月舉行濟南市小學聯合運動會

播，競賽中之臨時組織，係由指導員招集各界遊人或兒童作種種競賽，或跪或擲，一任遊戲人之所欲，而舉行之，長期組織，由本場製定比賽報名須知規程等，分發公函，或登報佈告定於何時起舉行某種比賽會，徵集各界團體參加，因謀各界參加便利起見，舉行比賽時間，則定於每星期六下午及每星期日上下午，會期長短，視參加隊數目多少而定爰將由十八年起截至現在止，舉行之各種競賽會誌

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止舉辦冬季球類比賽

會

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五月止舉辦春季球類比賽會

二十一年九月舉行第四次全省運動會（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預選會）

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一月止舉辦第二次冬季球類比賽會

二十二年三月起至五月止舉辦兒童籃球比賽會

二十二年三月舉辦男子越野賽跑女子越野競走

二十二年四月舉辦踢毽子比賽會

二十二年四月起至六月止舉辦第二次春季球類比賽會

二十二年五月舉行第五次全省運動會（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預選）

二十二年六月舉行參加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補選會

四 調查與研究

本場工作，除致力於宣傳及競賽而外，尤注重於調

體育研究與通訊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活動事業概況

查研究，蓋因我國地大物博，名地風俗不同，所尚遊戲亦異，如徒競西俗，而置我國固有之遊戲於不顧，亦屬可惜，且提倡社會體育，尤應適合社會習慣，方能達到普及之目的，本場有鑒於斯，特製定鄉村遊戲調查表一種，分寄各縣政府請為調查，現在外縣寄來各處鄉村遊戲已有百餘種，刻正從事研究，以備提倡，研究之方就本場隙地，特闢鄉村遊戲實驗場，並製備各種遊戲器械，由指導部招集當地兒童，教以各種遊戲，細察其性質，是否有益身心，以定舍取之方針，其試驗優美者，擬將偏印成冊，以廣宣傳。

五 附 言

本場設備情形，工作概況，已如上述，至於組織經費尤待敍明，以供關心本場者之參考，本場行政上承教育廳之命令而行，下設指導、事務、研究、宣傳，四部，分任場內一切事宜，經費每月九百餘元，薪工約佔三分之二，

其餘設備購置每感不敷，以致對於各項活動，諸有窒礙，

俟經費稍裕，再擴充設備，以謀改善。

鋒先急的界育體口 劑奮興的界動運口

海 上

評 體 討 論

報 週

評批的正公惕警有
載記的趣有動生
事軼聞祕的界育體
有盡有應象萬羅包

四洋大份每售另，版出六期星每
大費郵連期二十五年全閱定，分
試迎歡，角六年半，角二元一洋
。期兩閱贈，分四費郵，閱

址 社

號十四路浪馬界租法海上

各省縣體育場事業概況

者編

自九月至十二月。各縣體育場工作報告之如期寄到者。有吳縣、靖江、武進、宜興、豐縣、南匯、淮陰、崑山、睢甯、南通、無錫、儀徵、江陰等十三縣。此外尚有常熟一縣。九十兩月後。未曾繼續寄來。

本刊出版以來。已一年有餘。所有各縣工作報告中之一切比賽規程。已盡載無遺。此後為節省篇幅起見。凡已發表之規程。不再刊登。而各場之活動事業。亦祇提綱挈領。不復多加說明矣。

吳縣縣立體育場

馬治奎

九月份

(一)籌備及舉行江蘇第三區運動會

(二)編輯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工作總報告

十月份

(一)舉行吳縣第一次男女個人乒乓聯賽會

(二)組織城廂各小學校星晨國術聯合訓練班

(三)籌備增設早晨健身隊太極拳班

十一月份

(一)早晨健身隊太極拳班開始教練

(二)籌備吳縣第二次足班聯賽會

(三)添置各種規則修理各種器具

(二)舉行乒乓錦標比賽

(三)舉行籃足球友誼賽

十一月份

(一)舉行吳縣第二次足球聯賽會

(二)籌備第五次元旦公開越野賽跑

■靖江縣立公共體育場

張接

九月份

(一)收集全縣全區全省田徑賽成績製表

比較張貼示衆

(二)率領運動員參加入區運動會

(三)率領運動員參加全省運動會

十月份

(一)籌備第二屆中小學校運動會

▲武進縣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武進縣公共體育場為研究全縣體育設施及促進全縣體育發展起見

特設立武進縣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武進公共體育場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三人至五人除場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委員互選

之

(一)舉行城區小學百米對抗

(二)舉行籃足球友誼賽

十一月份

(一)舉行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二)添置及油漆運動器具

(三)舉訂乒乓錦標比賽簡則

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本會聽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計劃全縣體育設施事項

2、指導全縣體育運動事項

3、訂定全縣業餘運動比賽規則及運動標準

4、聯合全縣體育團體促進體育之進步

5、其他關於各級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6、編輯體育刊物

7、籌備體育場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1、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2、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于每月第一星期六下午三時開大會一次第三星期六下午

三時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于開會時縣公立及已立案之中小學校(完全小學)體育教

員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任因同事派赴外埠等支旅費

體育研究與通訊 本省各縣體育場事業概況

九月份

(一) 督率選手參加二區及全省運動會

■宜興縣立公共體育場

胡俊生

(二) 訂定二十二年度工作預定表

十一月份

(一) 舉辦全縣小學籃球錦標比賽

(二) 幫辦縣中秋季動會

(三) 日常指導工作

十一月份

(一) 主辦全縣越野賽跑會

(二) 調查民間遊戲

(三) 日常指導工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決案遇有重要事件得呈請教育局核准後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可者得修改之一星期以後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築籃球場

(二)日常指導工作

十月份

(一)籌備開辦器械訓練班

(二)繼續修築籃球場

(三)擴充民衆閱書室

十一月份

(一)器械訓練班開始訓練

(二)籌備舉行宜興縣第一屆籃球錦標比賽會

(三)置辦石鎖石担

(四)往各學區各學校擔任運動裁判

十二月份

(一)舉行宜興縣第一屆籃球錦標比賽會

(二)日常指導工作

■崑山縣立公共體育場

王守梅

九月份

(一)率領運動員出席二區預選會

(二)率領運動員出席全省運動會

(三)訓練手類及田徑選手

十月份

(一)組織民衆體育委員會

(二)籌備及舉行乒乓比賽

(三)日常指導工作

十一月份

(一)籃球友誼賽一次

十一月份

(一)厘訂足球錦標比賽規程

(二)厘訂自由車比慢規程

■無錫縣立公共體育場

沈濟之

九月份

(一)率領運動員出席二區預選會

(二)擬訂民衆體育委員會章程

(三)擬訂小學籃球錦標比賽簡則

十一月份

(一)擬訂慎予杯足球錦標比賽簡章

(二)舉行慎予杯足球錦標比賽

(三)舉行全縣完全小學籃球錦標比賽

(四)參加社教行政成績展覽會

△編者按慎予杯，係該縣嚴慎予縣長所捐贈，其獎勵體育與提倡之熱忱，實堪欽佩。

十一月份

(一)擬訂越野跑章則

(二)舉行第二屆公開越野賽

(三)日常指導工作

十一月份

(一)本月份舉行徑賽分組練習

(二)幫辦本縣中學運動會

(一)赴鄉村各小學指導運動

(二)舉行乒乓比賽

(三)舉行中校足球賽

(四)舉行踢毽預賽

(五)舉行滾鐵環賽慢

睢寧縣立公共體育場

張明遠

九月份

(一)領導本縣運動選手出席區運動會

(二)購置及修理運動器具

(三)舉行籃球友誼賽

十月份

(一)本月份舉行田賽分組練習

體育研究與通訊 本省各縣體育事業概況

南通縣立公共體育場

夏祖坊

九月份

(一)主辦蘇省七區運動會

(二)率領七區運動員參加全省運動會

(三)籌備小橡皮球比賽

十月份

(一)舉行小橡皮球錦標比賽

(一)組織民衆攝影部音樂會等

(三) 日常指導工作

十一月份

- (一) 繼續舉行小橡皮球錦標比賽
- (二) 簽備民衆業餘乒乓錦標競賽會
- (三) 組織南通體育協進會南通體育評判委員會南通國術促進會

十一月份

- (一) 舉行小學乒乓錦標比賽
- (二) 組織體育協進會
- (三) 簽備民衆業餘自由車競賽
- (四) 舉行場內大掃除

十一月份

- (一) 舉行民衆業餘乒乓錦標競賽會

- (二) 簽備民衆業餘足球錦標比賽
- (三) 舉行國術表演

九月份

淮安縣立公共體育場

程鴻達

- (一) 率領本場基本運動員參加第十一區運動會

運動會

- (二) 實行巡迴指導

- (三) 函聘本縣富有體育經驗者組織競賽委員會

- (四) 組織國術研究社

九月份

儀徵縣立公共體育場

趙國璋

- (一) 舉辦國術訓練班

十一月份

- (一) 舉行小學小足球錦標比賽
- (二) 簽備小學小足球比賽
- (三) 簽備附設民衆學校
- (四) 實行巡迴指導

(二) 張貼壁報

(後)

十一月份

- (一) 舉行籃球錦標比賽
(二) 張貼壁報

十二月份

- (一) 舉行足球錦標比賽
(二) 張貼壁報

一月份

- (一) 舉行踢毽比賽
(二) 張貼壁報

二月份

- (一) 舉行踢毽比賽
(二) 張貼壁報

三月份

- (一) 舉行踢毽比賽
(二) 張貼壁報

四月份

蔣天賜

- 一、學員名額暫定三十名
二、賽訓練班

九月份

- (一) 接收縣立體育場改為公園教育部

五月份

（二）遷移辦公室

六月份

（三）編造預算

七月份

- (一) 召開設計委員會
(二) 摆具二十二年度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

八月份

- (一) 組織第一屆田徑賽訓練班（規程附

九月份

- (一) 接收縣立體育場改為公園教育部

十月份

- (一) 組織第一屆田徑賽訓練班（規程附

三、凡本縣民衆體格健全略識文意無不良嗜好並有志研究或已學田徑賽運動者不論口具根底或屬初學均得向本園體育部報名經攷合格試後准予入學但需繳納註冊費一元除中途退學者外俟訓練期滿後再行發還
四、訓練期限暫定兩個月十月至十一月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延長之
五、調練員由本園體育指導員擔任之
六、訓練項目暫定下列九種每一學員同時只准選編二種
一、短程賽跑 二、長程賽跑 三、跳高 四、跳遠 五、三級跳遠
六、擲竿跳高 七、擲標槍 八、推鉛球 九、擲鐵餅
七、訓練方法分講述及練習二種講述時間規定為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由訓練員發給綱要並分項解釋所資研究學習時間規定為每日下午

四時至六時由訓練員負責實地指導

八、學員對於選定項目須忠實練習對於本園法令須絕對遵守對於訓練員須絕對服從

九、學員無須納費但一切個人運動用品如跑鞋等均歸自備

十、學員無故缺習者本園得隨時取消其學員之資格

十一、學員成績優良者本園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園園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 豐縣公園早操團簡章

一、本團以提倡早起利用業餘時間鍛鍊體魄增進交誼為宗旨

二、職員 本團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五人

三、團員 凡品行高尚對於體育有興味者均得為本團團員

四、職員任期 本團職員任期暫定為三個月連舉得連任

五、練習項目 就本團體育部下列各項運動均得自由練習之

(一) 健身操 (二) 球術：甲、籃球乙、網球丙、足球丁、排球戊、乒乓球

時得延長之

己、棒球 (三) 器械：甲、單杠乙、雙杠丙、平台丁、浪橋戊、巨人步己

滑板庚、軒轅板 (四) 田徑賽：甲、長程賽跑乙、短程賽跑丙、跳高丁、

、跳遠戊、擲竿跳己、鐵餅庚、鐵球辛、標槍 (五) 國術：槍刀劍棍

六、練習時間 本園練習時間除例假日外定在每日上午六時半至七時半止各團

八、學員對於本園法令須絕對遵守對於指導員須絕對服從

員須守時出席違則照章處罰

七、會期 本園在每月之最後星期日開營會一次討論園務進行事項必要時得

由主任臨時召集之

八、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月份 (一) 開辦第一屆國術訓練 (規程附後)

(二) 參加民衆教育實驗區第二屆業餘運動會

(三) 附設民衆學校

▽ 豐縣公園國術訓練班規程

一、本園為發揚國粹提倡國術鍛鍊體魄促進體育起見特設國術訓練班

二、學員名額暫定三十名

三、凡本縣民衆有志研究國術者無論已學或未學均得報名學習之

四、訓練期限暫定兩個月十一月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五日止如遇特殊情形

五、訓練項目 分形意太極少林三系由學員自行選習之

六、訓練項目分形意太極少林三系由學員自行選習之

七、訓練方法 分個人訓練及團體訓練學員學習時間定為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八、學員對於本園法令須絕對遵守對於指導員須絕對服從

九、學員每人每月繳納學費洋二角

十、學員對於本訓練班所用器械須加愛護如有損壞即負賠償之責

十一、學員無故屢次缺席或品行不端者本團得隨時取消其學員之資格

十二、學員成績優良者本團得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月份

(一) 舉行國術表演

(二) 簽備組織體育協進會

(三) 辦理國術訓練班畢業

■南匯縣立公共體育場

錢配生

十一月份

(一) 簽備第三屆中小學及民衆業餘運動

會

(二) 舉行乒乓錦標賽

(三) 整理全場

(四) 摄訂各項章則

十一月份

(一) 舉行小足球比賽

■常熟縣立公共體育場

金南屏

十一月份

江陰縣立公共體育場

陶鴻卓

九月份

(一) 率領運動員參加全省運動會

(二) 率領運動員參加分區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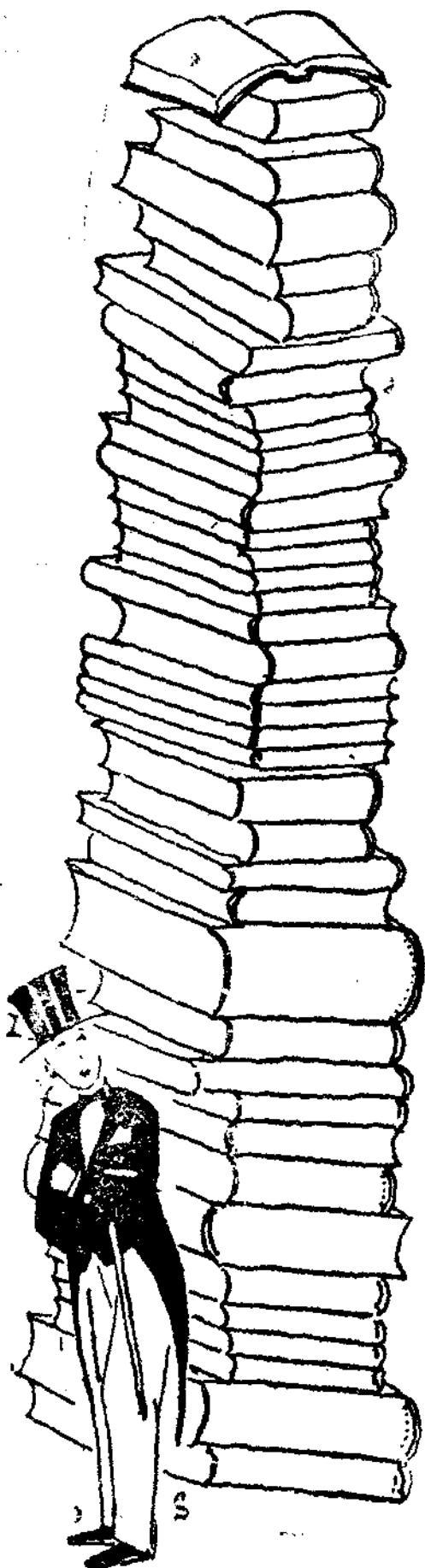
(三) 國術會照常進行

十一月份

(一) 舉行跳繩比賽

(二) 簽送國術選手出席全國運動會

編者按十月份後。該場場長陶鴻卓因事去職。縣教育局爲節省經費起見。特呈准教廳將該場停閉兩月。一月份起。委定孫安吉接任。故十一十二兩月無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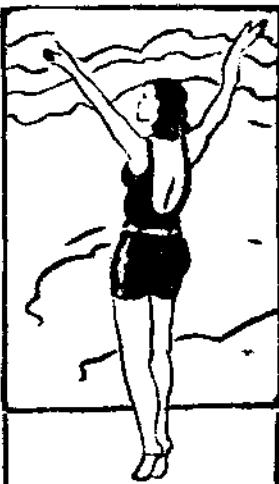


九月份

- (一) 率領運動員參加第三屆分區運動會
(二) 率領運動員參加全國運動會

十月份

- (一) 繳備小學足球公開比賽
注：(二) 派員赴京參觀全國運動會



本場活動事業概要

▼續 第三期

澤•宗•袁•

本場新址工程。於二十二年九月中旬。大致完成。全省第三屆運動會。即於是月十九至二十二日在此舉行。會

詳情請參閱本刊一卷四期拙著「江蘇第三屆全省運動會記要」，茲不贅。

後本場主要職員。以參與全國運動會之故。於十月一日暫行開放。至十一月一日。各部佈置就緒。遂正式通告開放焉。茲將本場遷入新地後之活動事業。擇要錄後。備供參考。

(一) 率領選手參加全運

全省運動會負有甄拔選手。出席全運會之責。故自選擇委員會選定田徑及球類運動員經教廳核准後。本場即擬訂赴會須知通告各選手。並商請指導幹事等職員。準備一切應用器具。出發前復由裴君熙元及宗澤赴各埠接洽並招料一切。直至大會閉幕。運動員星散後。方卸戎肩。所有以省市為單位。蘇省例須甄拔選手。參與競賽。本場受教廳之命。規劃一切。擬訂章程。全場職員。分任競賽總務兩部重要職務。自籌備時起。至會務結束止。備形忙碌。

(二) 江蘇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

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於首都中央體育場。

詳情。請參閱一卷四期張鐘藩君之「蘇省參加全運會記略」及拙著之「江蘇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記要」二文。

(三) 江蘇省會第二屆公開網球賽

全運會後。本場除佈置場地。訂定各項規程外。同時舉行省會第二屆公開網球賽。仍分男子單雙打及女子單雙打四種錦標。因時期偏促。自十月二十九日起報名。至十一月二日即行截止。計參加男子單打者十三人。男子雙打者五組。女子組則無人參加。自十一月四日起開賽。至十一日全部結束。電雷學校黃石經得單打錦標。黃石經與黃汝康得雙打錦標。比賽成績詳本刊一卷四期張子含君「第二屆省會公開網球賽記略」。茲將比賽簡則。及與賽員姓名職業一覽表附後：

江蘇省會第二屆公開網球賽簡則

- 一 主辦機關 由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主辦
 - 二 比賽種類 分下列四種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女子單打
 4. 女子雙打
 - 三 參加資格 凡省會男女民衆除有遠業餘運動規則者均得參加比賽
- | | | | | | | |
|---------------------------|---|---|-----------------------|----------------------------------|---------------------|-----------------------|
| 四 比賽方法 用淘汰制男子以五賽三勝女子以三賽兩勝 | 五 報名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起十一月二日止 | 六 比賽時間 十一月四日起 | 七 比賽地點 本場 | | | |
| 八 比賽秩序 由本場抽籤定之 | 九 延期棄權 凡逾規定時間十分鐘不到場者作棄權論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經對方同意得於先一日聯名具函向本場聲請延期惟有妨全體秩序進行時本場得拒絕之 | 十 天雨處置 倘遇陰雨場地潮濕不能舉行比賽時本場於一小時前用電話通知其無電話處所須由預賽員來電詢問 | 十一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由本場供給球拍自備 | 十二 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採用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所審定之網球規則 | 十三 裁判員 比賽時裁判員由本場聘請之 | 十四 紀念品 優勝者本場贈送紀念品以資紀念 |

與賽員姓名職業一覽表

職業	姓名
湘	仲肇
生	晏梅
霆	雷劉
珊	朱鈞
育	吳善
政	胡提同
黨	沈士榮
學	吳承軒
政	黃士榮
黨	黃經
學	黃石
政	黃汝康
黨	黃長銘
學	吳守仁

(四) 省會第一屆自由車競賽

公開網球賽結束後。本場即籌備第二屆自由車競賽。

路線與第一屆同。惟起終點略有更改。而距離仍舊。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報名。至二十四日止。計參加者三十人。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比賽。實到二十七人。結果報販朱長林以二十九分九秒五分二之成績。打破第一屆吳泰康三十五分三十秒五分一之記錄獲得第一。所有詳情。請參閱本刊一卷四期竺士賢君之「江蘇省會第二屆自由車競賽記」。

(五) 省會第二屆足球錦標賽

江蘇省會第二屆足球錦標賽規程

本場於二十一年冬季。發起省會第一屆足球錦標賽。

並由教育廳周佛海廳長捐贈大銀杯一只。凡錦標隊得保存一年。連得三屆或先得四屆錦標者。得永遠保持。是屆錦標為鎮師所得。該杯亦由鎮師隊保存。本場於去年十二月舉行第二屆錦標賽。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報名。計參加者有省黨部之青白隊。新江蘇報館之新江蘇隊。鎮江師範之鎮師隊。電雷學校之電雷隊。育光體育會之育光隊。共計五隊。惟育光隊中。有體育指導員充任球員。故經各隊同意。將該隊編入比賽秩序中。惟作友誼性質。無關錦標。自十二月六日起開賽。本定十二月二十日即可結束。後以新江蘇隊及鎮師隊各勝電雷青白一次。兩隊相遇復各無所獲。而成和局。照章須決賽。遂由雙方同意定期二十四日舉行決賽。結果新江蘇以一比三。功虧一簣見屈鎮師連得二屆錦標。茲錄比賽規程。比賽成績及各隊球員姓名如次：

- 一、主辦機關：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 二、參加資格：凡省會業餘足球隊，均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教員。體育場指導員。及其他以體育為職業者。不得充隊員）。
-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須向本場索取印備之表格，逐項填明。由主管機關或團體負責。簽名蓋章。寄交本場。
- 四、報名日期：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五、球員限制：每隊球員以十八人為限。報名後不得隨意更改。未報名之球員，不得參加比賽。每一球員，不得同時代表二隊。
- 六、比賽秩序：由本場於報名截止後抽排公布。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准时出席者，得由對隊同意後，雙方具名函本場聲請延期。如遇雨雪場地不能應用時，由本場臨時通知延期。
- 七、奪標方法：如報名者僅有兩隊，用三賽兩勝制定錦標。有二隊以上時，用循環制。勝者得二分，和局各得一分。以得分最多者為標準。如遇二隊或二隊以上分數相等時，另行決賽。
- 八、比賽規則：用全國運動會最新規則。
- 九、比賽裁判：由本場聘請，不得異議。
- 十、比賽細則：一、球隊違犯本規程第二條第五條者，作棄權論。二、逾秩序上規定之比賽開始時間十分鐘不到場者，作棄權論。三、比賽開始時，球員不滿八人者，作棄權論。四、比賽中發生任何爭議，應先向裁判員作口頭抗議，待比賽終了後二十四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交本場。若不按此正當手續進行，而中途停賽者，作棄權論。五、球員有不正當行為者，本場得予以相當之處罰。
- 十一、優勝紀念：錦標隊由本場贈與銀盾一座，以資紀念外。另有周廳長大銀杯一只，獎連得三屆，或先得四屆之錦標隊。

△省會第一屆足球錦標賽成績表

甲、各隊比數表

		蘇江新		雷電		青白	
		3	1	2	0	1	0
		1	蘇江新	1	0	2	1
師	鎮						
蘇江新	蘇江新	3	1	2	0	1	0
雷電	雷電	1	蘇江新	0	1	2	1
青白	青白	0	1	1	0	1	0

乙、各隊總成績表

隊名	比賽次數	得勝次數	失敗次數	得分
鎮師	三	三	零	三
新江蘇	三	二	一	二
電雷	三	二	二	一
青白	三	零	三	零

△省會第一屆足球錦標賽各隊隊員

表

鎮師隊：施志同（隊長）、李藍坡、王汝衡、高宏儒、桂慶和、倪志堅

、盧鑾熙、姜齊家、凌永煦、沈治平、錢爾康、王憲玉、張炳琳、薛仲倫、吳泰廣、余誠生、趙啓賢（幹事）

電雷隊：馬炎衡（隊長）、范仁勇、王策、崔之道、李敦霖、黃承鵠、

姜翔翱、汪濟、唐保黃、萬永平、李國華、趙漢良、鄧文淵、齊鴻章、吳東權、葉君略、吳士榮、陳溥星

新江蘇隊：關啓宇（隊長）、陳毅、羅傳賢、吳泰康、張伯良、孫謙

德、孫蓉慶、謝子實、王智勝、王鈞、華恩齊、余觀法、江天鐸、湯其天、趙近仁、汪之生、張春年、周鍾民、陳晴東（幹事）

青白隊：張公任（隊長）吳中一、陳偉、丁雨亭、劉福全、王順生、劉治富、孫丹忱、楊羨青、劉菊生、畢寅臣、楊光麟、張冠珠

劉正薰、楊惺華、雷澄林、于真錄、王啓福、胡健民（幹事）
育光隊：羅傳賢（隊長）、王霞林、周銘璋、許達才、竺七賢、丁葉芬
孫榮慶、卜鎮海、楊羨青、趙赤羽、周鎮民、吳德成、李鈞
鴻、冷善昌、余觀法、孫國德、張鶴侖、莊壽慈

(六)第一屆個人乒乓賽

本場自遷入新址以來，乒乓室幾於無法應付，遂將書

報室遷入會議室，闢爲第二乒乓室，復因省會各乒乓隊之請求，提前舉行個人乒乓賽，本場允如所請，特分男女兩組比賽，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報名，至六日止，計參加比賽

者，男子組三十二人，女子組十六人，照章採用環循制，每組取五名，男子組以人數過多，遂先分三部預賽，每部各取五名，再行決賽。女子組則逕行決賽，計共有一百二十場比賽，自十二月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每日男有二十餘場，女有六場比賽，每逢星期例假，則有四十餘場，男子三部預賽結果，錄取十七人，決賽結果，郭煥文苗有恆分得第一第二，于書馳薛以祥劉春禾三人，各勝十二，負四，並列第三，但事先各界有指贈獎品者，遂約同于君等三人，再作循環賽一次，以定名次，倘依舊不能分勝負時，則以三人作循環賽時各局得分之多寡而定，結果于兩勝，薛一勝一負，劉兩負，遂決定于得第三，薛第四，劉第五，女子組則韋彩霞得冠軍，王佩蕙獲亞軍，柳文圖列第三，莊桂蘭劉寶珠各勝十一負四，並列第四，各優勝人員，除本場各贈紀念牌外，並由健康比賽研究會正副會長周

君道謙向君慧庵，分贈獎品，以資鼓勵，茲錄比賽規程決賽成績獎品一覽及賽員職業一覽表於後。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第一屆個人乒乓錦標賽規程

一、分組 分男女兩組

二、參加資格 凡現住省會男女除有違業餘資格者外均得

報名參加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至本場填寫印備之報名單並隨繳

註冊費洋五分

四、報名日期 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起六日下午四時止

五、比賽時期 十二月八日起下午二時至五時半晚間七時至九時

六、奪標方法

男女組均用五局三勝採單循環制如參加人數過多時本場得抽籤分爲兩部分別輪流比

賽然後再將兩部優勝之前五名舉行循環賽一次以決名次

七、比賽秩序

比賽秩序由本場排定公布不得更改如遇特

殊事故不能按時出席時應徵集對方同意先
日雙方具名備函向本場聲請延期凡遲到過
十分鐘者即作棄權論兩次棄權即取消其比
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 根據萬國乒乓規則

九、比賽用具 由本場置備球板得自備但須用木製平滑不
加油漆長不過八吋闊不過七吋(柄不在內)

十、裁判員 由本場延聘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名額 男女兩組前五名由本場贈送紀念章一枚外

另有各界指定贈送之特殊獎品以留紀念

十二、附 則 與賽員應遵守本場規則如有不正當行爲者

本場當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一屆個人乒乓錦標賽決賽成績表

(一) 男子組

數次勝得	名姓
四	韋彩霞
三	王蕙佩
二	柳圖文
一	劉桂蘭
十	陳珠寶
九	周德秀
八	童家英
七	盛鴻芬
六	胡德棻
五	黃昌玉
四	馬惠英
三	應寶珠
二	陳素娟
一	田瑞娥
十	周瑋

(二) 女子組

備註	名次	數次敗失	數次勝得	名 姓
于薛劉三君同列第三因獎品關係特由三人再 作循環賽一次于兩勝薛一勝一負劉兩敗	○	六	十	郭煥文
	一	四	十	苗有恆
	二	三	十	于書驥
	三	三	十	薛以祥
	四	二	十	劉春禾
	五	二	十	李肇新
	六	一	十	童本定
	七	一	九	夏鳴福
	八	一	八	郭鴻福
	九	一	五	陳仲謙
	十	一	四	柳觀圖
	十一	一	三	任守一
	十二	一	二	邵衍柏
	十三	一	一	陳君少
	十四	一	一	李志雄

次數	敗	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獎品一覽

顧吉庵國畫鏡屏一
男兩次冠軍
周道謙

風景攝影鏡屏一
汪企亭立軸一
周理亭水彩畫屏一
周伯治立軸一
風景鏡屏一
彩色畫屏一
又男女前十名，周君復各贈紀念毛巾一條，周向兩君

男兩次亞軍
男 冠 軍
女 冠 軍
男 第 三
女 亞 軍
周道謙

向慧庵
周道謙
周道謙
周道謙

△省會第一屆乒乓錦標賽參加人姓名職業一覽表

男子組

業 職	名 姓
政 郵	康 泰 吳
商	祺 輝 許
學	福 鴻 郭
學	禾 春 劉
學	慶 伯 劉
像 照	定 本 童
商	恆 有 苗
學	祥 以 薛
學	衍 欣 邵
學	平 君 陳
學	齡 湘 徐
學	新 瑩 柳
學	雄 志 李
學	圃 納 李
學	培 鑑 戴
商 政	謙 仲 陳
政 法	馴 書 于
商	騏 書 于
軍 政	文 煥 郭
政 法	智 興 洪
軍	柏 少 黃
政	鳴 一 夏
法	松 壽 高
學	湘 曲 邢
學	圃 觀 柳
育 政	信 可 史
育 教	云 步 馬
育 教	森 木 趙
政	先 紹 嚴
政	弟 定 陳
商	一 守 任
法	亭 梅 斬

女子組

業職	名 姓
學	胡德盛
學	鴻芬
學	陳德璋
學	秀蘭
學	桂莊
學	文卿
學	周娥
學	劉寶珠
學	童家娃
學	王佩蕙
學	陳淑娟
學	周琪英
學	應懷寶珠
學	馬惠英
學	黃昌玉
學	韋彩霞

(七) 視察縣體育場

本場吳君邦偉裴君熙元及宗澤三人。於十二月初旬。

奉廳令分別視察南匯川沙奉賢金山青浦溧陽宜興江陰靖江武進太倉嘉定寶山上海松江等十五縣縣立體育場及民教館附設之體育場。先後於十二月下旬出發。至一月上旬回場。

約期二十日左右。對於各體育場之設備經費組織及事業等。均有精密之視察。並將視察所及。簽註意見。呈報敷

廳核奪。

(八) 第二屆越野跑

本場於二十二年元旦。舉行第一屆越野賽跑。分個人團體兩種。全程七千二百七十公尺。任守一以二十八分九秒之成績首先達到終點。交通兵團之交有隊得團體錦標。

三、賽員資格 參加之賽員必須年在十六歲以上而具有業

第二屆越野跑。原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份舉行。旋以本場職員奉令視察縣體育場。遂延期至二月十八日舉行。個人參加者二十八人。團體有親愛精誠四隊。比賽時沿路由警察維持秩序。下午一時三十分在大市口出發。全程同第一屆亦爲七千二百七十公尺。電雷學校之謝廉以二十八分五十七秒五分三之記錄。首先達到終點。上屆冠軍任守一以足痛屈居第四。成績較一屆稍遜。團體則愛組第一。親組第二。誠組第三。精組落選。茲將比賽規程。職員名單。優勝者名單及賽員職業一覽表錄後。

江蘇省會第二屆越野賽跑規程

一、主辦機關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二、比賽種類 比賽分團體個人兩種

(一)個人 凡省會民衆除有違第三條規程者均得參加

(二)團體 凡省會機關學校或社團均得以團體名義參

加每隊四人團體隊員計兼作個人計惟隊員必須合本規程第三條資格

餘資格者凡任體育教員指導員或以體育爲職業者均不得加入

四、比賽路程 比賽路程由中山路大市口出發經中山路沿運河轉灣過新西門經黑橋越京畿嶺穿過京滬鐵道由排灣轉入省句路省會段回城過中山橋直達本場前終點計全程七千二百七十公尺（合四英里半）

五、報名手續 自本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十日中午止凡願

參加競賽者至本場報名領取報名單詳細填

明並繳納報名費（團體四角個人一角）領取號布二方

六、比賽日期 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七、比賽細則 1. 號布應分別綁於胸前背後無號布者不准

參加比賽

2. 出發時以放槍爲號發令員認爲不公允時得招回重發

3. 進行中用汽車前導沿路隨散花紙屑賽員

九、團體優勝

以全隊賽員所得總分較少者爲優勝計分方法以第一名得分第二名得二分依次類推（個人除外）例如甲隊隊員到達終點之名次

可循此前進不得抄走近路違者取消資格

4. 賽員在中途如欲爭先超越應在他賽員之兩旁直進不得妨礙他賽員之進行
5. 賽員不准有推撞他賽員之舉動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違者由裁判員將號數錄下或即令其離開路面

6. 賽員在中途停止進行或已離開路線後即爲放棄其比賽權雖此後跑至終點亦作無效

除個人參加者外爲第一。第八。十二。十三。則總分爲三十四分倘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以上同時到達終點者則將二人或二人以上應

得之分數平均計算之如二個第五則各得五

分其餘類推

如某隊隊員未能完全到達終點作爲無效但其到達者之名次及個人優勝仍當計入

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

隊第四人到達終點之先後決定之

十、獎勵

個人之先十名及團體前三名均由本場徵集

獎品分別贈給以示鼓勵

▽省會第二屆越野跑職員名單

總裁判周名璋
終點裁判長張鶴侶
總糾察趙惟清

次名	姓名
一	廉 謝
二	德 向
三	章成魏
四	一守任
五	洲如潘
六	濱云姜
七	起 陳
八	鼎 陳
九	慶錫黃
十	春廷王

▽省會第二屆越野跑成績表

甲、個人錄取名次

次名	姓名	計時	終點裁判	領道	記錄
一	吳邦偉	趙世昌	袁宗澤	金蓮貞	中途檢察
二	王 玲	胡執中	張懷珠	魏含笑	丁葉芬
三	張懷珠	陳少萸	陳少萸	丁嘉福	錢浩榮
四	陳少萸	胡執中	陳少萸	錢正麟	衛榮元
五	王 玲	張懷珠	張懷珠	莊壽慈	錢泗濱
六	張懷珠	陳少萸	陳少萸	朱月耕	顧樹榮
七	陳少萸	胡執中	胡執中	張子舍	吳德成
八	胡執中	張懷珠	張懷珠	竺士賢	孫廣謀
九	張懷珠	陳少萸	陳少萸	宋兩公	許達才
十	陳少萸	胡執中	胡執中	朱月耕	劉志彭

乙、團體錄取名次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隊名	愛	組	親
姓名	黃慶錫	黃春廷	黃濱云
得 分	九十一	六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七	二十八	五十七

△省會第二屆越野賽跑賽員姓名職業

一覽表

姓	潘如	潘彭	鄧謝	黃王	姜魏	方毛	翁蔣	陳周	董向	陳沙	唐姚	王駒	住王	吳王	夏
洲	動	金	錫	庭	雲	成	士	志	鍾	連	同	守	濟	家	一書
勤	慶	慶	春	濱	春	濱	草	庭	誠	連	同	守	濟	齊	太鴻
康	慶	慶	春	濱	春	濱	草	庭	誠	連	同	守	濟	齊	太鴻
軍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軍
軍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軍
軍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軍
軍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軍

(九) 第二屆籃球訓練班

本場於二十二年一月。舉行第一屆籃球訓練班。訓練

期二月。本年二月復舉辦二屆籃球訓練班。分四組在健身房練習。計參加者四十一人。授以基本訓練及聯合攻守等方法。最初尚能準時出場。興趣盎然。頗見進步。旋各因職務關係。致陸續缺席滿五次。照章取消資格者。日有增加。復以籃球比賽。各隊均欲在健身房舉行。不願在室外比賽。致妨訓練進行。精神益形鬆懈。現正在設法使四組併為一組。長期訓練。業已定有相當辦法。不久即可實現。茲將訓練班規程及隊員姓名職業一覽表錄後。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第二屆籃球訓練班規程

一、宗旨 本場設立籃球訓練班之宗旨有下列三點

1. 使具有籃球技術之根底者得有更求深造之機會
2. 使有籃球運動之興趣得有學習之機會
3. 使籃球同好得有聯絡及互相切磋研究之機會

二、參加資格 凡省會民衆及學生對於籃球有興趣者均得報名參加

三、報名手續 凡願加入本班訓練者須於二月九日起來本場填寫志願書及註冊單

四、訓練日期 二月十八日起共六星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延

長之

七、遲到缺席 訓練時遲到三次作一次缺席論缺席五次即

五、訓練時間 本班分組訓練各組訓練時間規定如次學員

得自由選擇。

第一組 星期二四六下午四時至五時

第二組 星期二四六下午五時至六時

第三組 星期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第四組 星期三五下午五時至六時

每組不滿十人不開班如日間無暇必須在晚間訓練者滿十人亦可開班惟每人須納費五角以一班爲限

六、訓練方法

1. 講演 籃球之理論與方法

2. 練習 按程度之高低及練習之時間而分

成若干組授以基本及聯絡攻守等

方法

3. 比賽 平時除分組比賽及約本城各籃球隊比賽以資觀摩外並於相當時期選拔俊才組織一隊赴外埠比賽

八、指導員

由本場職員擔任并請富有籃球技術經驗者

實地指導

九、用品

除籃球由本場供給外其餘如球鞋等件概須

自備

十、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場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屆籃球訓練班志願書

志願書	
今願入	
貴場組織之籃球訓練班學習籃球技術自當遵守貴場一切章程並服從指導員之指導此致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立志願書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第二屆籃球訓練班學員姓名職業一覽表

姓	名
郝	兆
張	誠
吳	午
尤	萍
戴	榮
胡	坤
馬	亮
李	駿
朱	柳
柳	秋
耿	本
家	綏
徐	明
劉	成
王	國
鄂	炳
土	長
康	仲
史	沛
王	克
宋	濟
劉	少
顧	登
劉	福
王	承
正	樹
曹	全
草	況
金	明
郭	佛
方	曉
徐	東
劉	輝
王	士
鄂	康
土	成
康	何
史	史
王	王
宋	宋
劉	劉
顧	顧
劉	劉
王	王
正	正

(十) 第二屆籃球錦標賽

本場去年三月。舉行一屆籃球錦標賽。分男甲男乙女子三組。男甲友誼隊得錦標，男乙江蘇職中得錦標。女子則鎮師女生得錦標。除本場各贈銀盾一座以資紀念外。並各保存周廳長捐獎之大銀杯一年。本年三月舉行二屆錦標賽。仍分男甲男乙女子三組。計參加甲組者。有電雷學校之電雷隊。鎮江師範之弗蘭克隊。民衆組織之全白及肖黑隊。計共四隊。參加乙組者。有私鎮中之小鳥隊。交通兵團有線電隊之交有隊。電雷學校學兵組織之雷鳴隊。弘仁醫院之弘仁隊。東南職中之東南隊。鎮江師範師範二年級之師二隊暨初三之曉鳴隊。及肖黑乙等八隊。女子組參加者有鎮江師範高中三年級組織之高三隊暨初中三年級組織

之鼓樓隊。及女子職業中學之前進隊等三隊。各組比賽。均採循環制。自四月三日起賽。至三月二十五日。全部秩

序。如期告竣。每當比賽之時。健身房中。均有人滿之患。足見籃球對於民衆印象之深且切也。結果電雷隊小鳥隊高三隊。所向無敵。分得各組錦標。保存周廳長杯一年。茲錄本屆比賽規程比賽成績隊員姓名職業一覽表於後。

省會第二屆籃球錦標賽規約

一、主辦機關 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二、分組標準 甲、男子組

甲組 凡省會男子業餘籃球隊均得加入本組

乙組 凡省會男子業餘籃球隊自審實力較次者得加入

本組但本場認為實力較強之球隊有將其升入甲

組之權

乙、女子組 凡省會女子組成之業餘籃球隊均得加入

「註」凡體育指導員或以體育為職業者均不得充任隊員
三、報名日期 二月二十日起二十八日止

四、報名手續 於報名期內向本場領取印備之註冊單逐項填明由主管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簽名蓋章後交本場指導部註冊

五、球員限制 (1)每隊球員以十人為限報名後不得更改 (2)未報名之球員不得參加比賽 (3)每一球員不得代表兩隊 (4)不得冒名頂替 (5)球員均須現住省會者 (6)註冊球員均須於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到本場攝影以憑核對

六、奪標方法 每組報名者如僅有二隊用三賽兩勝制如有三隊或三隊以上者則用單循環制

七、秩序地點 比賽秩序由本場抽選後公佈比賽地點本場健身房

八、比賽規則 採用一九三四年最新規則

九、比賽細則 (1)球隊如有違犯業餘規則之球員參加比賽一經查出則所有比賽作棄權論 (2)球隊如有違犯本規約

第五條者該次比賽作棄權論 (3)球隊逾規定時間十分鐘不出場者作棄權論 (4)比賽中發生任何爭議應先向裁判員作口頭抗議待比賽終了後二十四小時繕具正式抗議書提請審查若不按此正當手續進行而中途停賽者作棄權論 (5)球隊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准时出席者須得對隊同意後雙方簽字先日具函向本場聲請延期 (6)球員有不正當行為者本場得予以相當之處罰

十、裁判員

由本場聘請不得異議

十一、優勝紀念各組錦標隊由本場贈送銀盾一座以資紀念外並得保存周廳長大銀盃一年 (凡連得三屆或先得四屆錦標者得永遠保存)

▼省會第二屆籃球錦標賽成績表

甲、各隊比數表

組子 女

進前	
3 29	樓鼓
0 2	13 34
2	34
3	29

全 白

23 33	克蘭佛	
17 21	32 25	黑肖
0 2	17 60	電 雷

組乙子男

二師

男子組

乙、各組總成績表

0 2	黑肖							
20 26	鳥小							
24 13	鳴雷							
2 0	南東							
0 2	34 13	37 19	49 17	38 17				仁弘
0 2	20 46	41 34	18 36	11 46	12 51			有交
26 14	22 21	2 0	2 0	0 2	2 0	10 20		鳴曉

一九〇

隊名	次數	比賽	次數	得勝	失敗	百分比	附註	次數	比賽	次數	得勝	失敗	百分比	附註	
高三	二	二	二	二	二	100%	錦標	二	二	二	二	二	100%	錦標	
鼓樓	一	一	一	一	一	50%		○	○	○	○	○	○	○	
前進	二	二	二	二	二	50%	棄權一次	○	○	○	○	○	○	○	
男子甲組															
電雷	三	三	三	○	○	100%	錦標	電雷	三	三	三	○	○	100%	錦標
佛蘭克	三	三	二	一	一	66.66%		佛蘭克	三	三	二	一	一	66.66%	
肖黑	三	三	一	二	一	33.33%		肖黑	三	三	一	二	一	33.33%	
全白	三	○	三	○	三	100%	棄權一次	全白	三	○	三	○	三	100%	棄權一次
甲子乙組															
隊名	次數	比賽	次數	得勝	失敗	百分比	附註	隊名	次數	比賽	次數	得勝	失敗	百分比	附註
小鳥	七	七	○	100%				小鳥	七	七	○	100%			
交有	七	五	二	71.40%				交有	七	五	二	71.40%			
肖黑	四	三	三	57.10%				肖黑	四	三	三	57.10%			

雷鳴	七	四	三	57.10%	棄權三次
師二	七	三	四	42.84%	
弘仁	七	一	五	28.56%	棄權三次
					棄五次權

△省會第一屆籃球錦標賽參加人姓名職業一覽表

組子女		前進		鼓	
業職	名姓	學	學	學	學
士讀	秋吟楊	學	學	學	學
士護	慶嘉張	學	學	學	學
七護	玉任高	學	學	學	學
上護	娛祖黃	學	學	學	學
士護	鳴鳳華	學	學	學	學
士護	珠握紀	學	學	學	學
士護	華欣趙	學	學	學	學
士護	志一張	學	學	學	學
士護	非勿土	學	學	學	學
士護	田玉陳	學	學	學	學
士護	忻家孫	學	學	學	學
士護	明永李	學	學	學	學
	中開熙	學	學	學	學
	年青楊	學	學	學	學
	吳文王	學	學	學	學
	珍有張	學	學	學	學
	初渠何	學	學	學	學
	如九喬	學	學	學	學
	仙岳張	學	學	學	學
	英雪曹	學	學	學	學
	悅王	學	學	學	學
	鳳起薛	學	學	學	學
	慈慰王	學	學	學	學
	璉胡	學	學	學	學
	文鍾陸	學	學	學	學
	璧愛蔡	學	學	學	學
	勤淑趙	學	學	學	學

組甲子男		電雷		雷克宵	
業職	名姓	全	白	電	雷
會教	美嘉賈	學	學	學	學
商商	祥京狀	學	學	學	學
商商	助洪柳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元重李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北勤郭	學	學	學	學
學學	祺家金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惠國李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源承柏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鑑萬王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椿壽顧	學	學	學	學
學學	華國空	學	學	學	學
學學	良漢趙	學	學	學	學
學學	謙郭戴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銀炳土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霖沛史	學	學	學	學
學學	秉鍾金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光榮力	學	學	學	學
學學	福曉土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林書馬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慶承歷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海宗同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此義施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文庚范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榮在尤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駿宗胡	學	學	學	學
學學	亮世胡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坤義戴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德溫金	學	學	學	學
學學	群公郭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鴻正王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錫謹吳	學	學	學	學
學學	藩東左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元培褚	學	學	學	學
學學	虎役陳	學	學	學	學
學學	琳明張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元金常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家齊姜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法形張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泰學沙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時明楊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文輝魏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忠龍徐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澄紙陳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澄靜夏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桂崇梁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淡法姜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堤衍喻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校文杜	學	學	學	學
學學	邦俊余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先捷陳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洲如潘	學	學	學	學
學學	七祚鄂	學	學	學	學
學學	有成徐	學	學	學	學
學學	禹仲廉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全國徐	學	學	學	學
學學	全章威	學	學	學	學

組乙子男		弘仁		東南	
業職	名姓	名隊	名隊	名隊	名隊
士讀	漢承賈	弘	仁	東	南
士護	義承范				
七護	康永博				
上護	高德樊				
士護	春承張				
士護	喜常王				
士護	甫卓吳				
士護	良子郭				
士護	謙郭戴				
學學	銀炳土				
學學	霖沛史				
學學	秉鍾金				
學學	光榮力				
學學	福曉土				
學學	林書馬				
學學	慶承歷				
學學	海宗同				
學學	此義施				
學學	文庚范				
學學	榮在尤				
學學	駿宗胡				
學學	亮世胡				
學學	坤義戴				
學學	德溫金				
學學	群公郭				
學學	鴻正王				
學學	錫謹吳				
學學	藩東左				
學學	元培褚				
學學	虎役陳				
學學	琳明張				
學學	元金常				
學學	家齊姜				
學學	法形張				
學學	泰學沙				
學學	時明楊				
學學	文輝魏				
學學	忠龍徐				
學學	澄紙陳				
學學	澄靜夏				
學學	桂崇梁				
學學	淡法姜				
學學	堤衍喻				
學學	校文杜				
學學	邦俊余				
學學	先捷陳				
學學	洲如潘				
學學	七祚鄂				
學學	有成徐				
學學	禹仲廉				
學學	全國徐				
學學	全章威				

(十一) 組織省會體育研究會

本場會於前年邀約省會體育界同仁。組織團體。共謀
學術上之研究。事業上之協作。旋即決定發起籌備省會體
育指導員聯合會。經過詳情。業誌本刊一卷二期拙著「本
場最近活動事業概要」中。但該會始終未能正式成立。當
去年十一月廿六日本場舉行二屆自由車競賽後。裁判員茶
點時期中。宗澤復舊事重提。當經趙君起鯤提議組織省會
體育研究會。並推定周君名璋衛君采元吳君德成張君懷珠
及宗澤五人爲籌備員。負起草章程及召集發起人大會之責
。後於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由籌備委員召開發起人會議
。當即決定改爲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俟後每月
舉行月會一次。研究體育上一切問題。現正從事於省會中
小學運動標準測驗。所有印製測驗表格經費。均由本場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江蘇省會體育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如左

甲、研究體育學術闡明合理方法

乙、研究運動規則探討裁判方法

一、實驗體育課於增進精神交際

戰、聯絡精誠共謀省會體育事業之發展

第二條 會員

凡現在省會擔任體育職務者或曾任體育職務而現住省會者

均得爲本會會員

舉行月會一次。研究體育上一切問題。現正從事於省會中小學運動標準測驗。所有印製測驗表格經費。均由本場負

之考核也。茲將該會章則錄後以資參考。

第四條 職員及其職務

本會設正副會長文書會計各一人由大會票選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其職務如左

甲、會長(一)開會時爲主席

(二)計劃及主理一切會務執行大會決議

(三)召集大會月會或臨時會

(四)對外代表本會

(五)副會長襄理會務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乙、文書(一)掌理本會往來文件

(二)司理及保管記錄

丙、會計(一)管理本會經濟出納於大會時報告之

(二)收集會員會費及主理捐募事宜

第五條 委員會

本會於需要時得設置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由會長指定之

第六條 集會

本會例會分大會月會及臨時會三種

甲、大會於每年九月舉行細則另訂

乙、月會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舉行細則另訂

丙、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之

第七條 納費

會員每學期應繳會費半元作本會經費遇有特殊需要得由本會決定募集之

第八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得隨時修改之

△江蘇省會體育研究會大會細則

一、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足法定人數

二、大會秩序如左

1. 報告會務
2. 修改章程

3. 討論會務

4. 選舉職員

5. 攝影

△江蘇省會體育研究會月會細則

一、月會無法定人數但會員於每年中缺席不得過四次

二、月會時得輪流或繼續舉行下列事業由會長召集之

(一) 小學體育實施問題之研究

(二) 中學體育實施問題之研究

(三) 社會體育實施問題之研究

(四) 各項運動技術之研究

(五) 各項裁判方法之研究

(六) 各項運動比賽之舉行

三、月會取公開性質歡迎各界列席旁聽

四、月會時得請體育界各人講演或表演

五、研究結果得以本會名義向主管機關建議採用

(十二) 第二屆田徑賽訓練班

本場於二十年六月。舉辦一屆田徑賽訓練班。報名者僅五人。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二屆。參加者五十六人。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續辦第三屆。報名者三十四人。由指導員三人按跑跳擲三部。分別指導。茲將規程及學員姓名一覽表附後。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第二屆

田徑賽訓練班規程

一、本場為增進田徑賽技術起見特設田徑賽訓練班

一、凡省會民衆之有志研究或學習田徑賽運動者不論男女已具根底或屬初學均得於四月十日起至十八日止向本場報名加入為學員

一、訓練期間暫定為二個月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

一日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一

一、訓練員由本場指導員擔任之

一、訓練項目暫定下列十種每一學員同時至多選習二種
(一) 短程賽跑 (二) 長程賽跑 (三) 跳欄 (四) 跳高

(五)跳遠 (六)擰竿跳高 (七)三級跳遠 (八)推鉛

球 (九)鄒鐵餅 (十)標槍

一、訓練方法分講述及練習二種講述時間規定為每星期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由訓練員分項解釋並發給綱要以資研

究練習時間規定每日四至六時除星期一外由訓練員實

地指導並按各學員選定項目發給除星期一至五日之各個練習日程倘因職務或學業關係不能按日按時到場者可依照日程自習惟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到場練習

一、學員對於訓練員之指導須絕對遵守對於選定之項目須

忠實練習除經訓練員認為必要外不得中途改選以求專

一

王開貴 鄭春士 陳良駿 錢博淵 劉仲仁 薛以祥
錢裕慶 段全才 王盈 陳義和 徐慶明 劉仿農
許瑞慶 方明滬 劉學基 張兆貴 趙佛林 徐震
史濟德 郭子良 周柏鈞 康仲禹 劉景增 徐國全
童毅 陸文泉 劉福全 顧振東 耿京祥 尤在榮
王長銘 成章 徐成有 華昌根

一、學員成績考查由本場製成績考查表一種分發每星期六

或星期日作正式練習時按實紀錄以驗進步外並隨時舉

行小運動會以資比較其方法另訂之

一、運動用品由本場供給一切個人運動用品如跑鞋等均歸

自備

一、隊員無故缺席五次以上者(星期一至五自習不在此例)

)本場得隨時取消其隊員資格

各處函請答解體育問題者甚多。本場均就所知或另請

專家。分別一一代為答解。請查閱最近兩期本刊通訊欄。

一、隊員之成績優良者由本場給予紀念品以資鼓勵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場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第三屆田徑賽訓練班學員姓名一覽

表

(十二) 編輯刊物

編輯二卷四期及二卷一期體育研究與通訊。

(十四) 答解問題

